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

|                   |              |
|-------------------|--------------|
|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 不超过 20 亿元（含） |
| 担保情况：             |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
| 信用评级结果：           | AAA/AAA      |
| 发行人：              | 华西证券股发有限公司   |
|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信用评级机构：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3 日

##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下发行人所有者权益 2,199,877.96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199,540.44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4.8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5.3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9,233.03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513.23 万元、143,153.08 万元和 190,032.78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 二、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的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在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如发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79%、61.22%、62.22%和 64.80%。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1 倍、3.37 倍和 3.35 倍，对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较强。但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重大波动，将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财务风险加大，因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13 亿元、13.08 亿元、-43.90 亿元和 46.94 亿元，波动较大。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1,251.13 万元，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到期还款

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0,756.73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432,007.86 万元，主要是回购业务和代理买卖证券款现金流入增加。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8,990.91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为 569,747.64 万元，主要系偿还拆借和回购资金所致。

#### 五、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具体安排及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六、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鉴于本期债券计息方式很可能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给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 七、投资适当性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并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九、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

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十、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一、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由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应付债券等构成，其中应付短期融资款 546,471.92 万元，应付债券 1,632,385.69 万元。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合计 1,514,937.98 万元，为发行人正常债券自营业务产生的经营性负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性充裕，能够满足短期偿债需要，但不排除未来短期债务持续增加、产生集中偿付的风险。

十三、公司盈利水平受市场影响存在较大波动风险。作为与资本市场联系最紧密的行业，我国证券行业的业务模式和盈利结构与资本市场的表现呈现较强的相关性。资本市场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全球金融市场等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周期性风险，从而对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产生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进一步放大证券行业的经营风险。由于本公司营业收入与证券市场成交额和市场指数等因素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本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在较大程度上受到市场情况的影响。2018 年至 2020 年，本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4,523.34 万元、393,742.46 万元和 468,275.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4,513.23 万元、143,153.08 万元和 190,032.78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证券市场有所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升，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

形，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出现较大波动风险。

十四、虽然公司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并针对员工可能的不当行为拟定了严格的制度和工作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由于公司分支机构较多，组织结构较为复杂，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存在公司或人员在开展各项业务时，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等规定，而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证券行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诸多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进行规范，同时证券业也受会计、税收、外汇和利率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调整 and 限制。证券公司开展的各类业务都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

十五、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的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099.00 万元、130,334.26 万元和 206,249.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72%、33.10%和 44.04%，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风险会对公司的经营和收入产生重要影响。交易佣金是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的收入来源。交易佣金取决于证券市场交易金额和佣金费率两大因素。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转轨期，证券行情走势的强弱程度将直接影响交易量，证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将使得经纪业务收入大幅波动。与此同时，自 2002 年 5 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实行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以来，证券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同时，随着证券公司营业网点设立条件的放宽，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竞争加剧，可能造成公司佣金费率进一步下降从而导致经纪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十六、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公司债等有偿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企业重组、改制和财务顾问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16,720.16 万元、52,049.45 万元和 44,637.0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7%、13.22%和 9.53%。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目前主要依赖承销保荐业务收入。受项目自身状况、市场、政策和监管的影响，公司承销保荐业务存在项目周期、收入时间和成本不确定的风险。该业务从承揽、承做、申报到发行上市需要一定的时间，不同的承销保荐项目因各种因素需要的时间各不相同，投入成本存在较大差异，而承销收入一般在发行完成后

才能一次性取得。证券公司在企业发行上市过程中承担的责任和风险较大，如果公司从事承销保荐业务过程中，对企业的质地判断出现失误、方案设计不合理、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等，均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通过审核，甚至会受到有关监管部门的批评与处罚，从而产生经济损失和信誉下降的风险。同时，在余额包销制度的背景下，证券发行尤其是再融资项目定价出现偏差将使证券公司面临包销风险。

十七、公司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公司自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期货投资，以及子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其中公司自营投资收入占投资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90%。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59,166.87 万元、105,484.98 万元和 102,214.6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5%、26.79%和 21.83%。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有金融产品风险、市场系统性风险、决策不当和操作风险等。

十八、公司致力于充分发挥资产管理业务的桥梁作用，打造以类固定收益为特色的精品资产管理体系。公司不断提升资产管理业务的投研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并在银证合作、固定收益投资、量化投资、资产证券化等方面取得了不同程度的突破。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24.73 万元、14,167.32 万元和 16,164.9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2%、3.60%和 3.45%。2018 年 4 月 27 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正式发布实施，新规对证券公司资管业务的影响主要集中在通道和资金池业务上，虽然公司资管业务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拟定了业务转型方案，并已初见成效，但受资管新规的持续影响，公司资管业务收入增长速度可能会放缓。

十九、公司的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信用业务收入分别为 55,711.01 万元、84,590.00 万元和 88,084.1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89%、21.48%和 18.81%。公司在开展信用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不能与市场相适应的状况，从而可能产生如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原因导致的业务风险。

二十、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

175.98 亿元，其中投资的债券受限金额为 170.31 亿元，占比 96.78%。受限原因主要为发行人进行日常经营活动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进行质押所致，未来如果发行人出现经营困难，需要变卖资产偿还债务，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使用将受到限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十一、本期债券面向符合《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等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

二十二、根据《关于同意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44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债券已发行 0.00 元，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名称变更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二十三、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对外披露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 2021 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单位：亿元                  |              |              |              |
|------------------------|--------------|--------------|--------------|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1-9 月 | 同比变动         |
| 营业总收入                  | 39.66        | 34.18        | 16.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27        | 15.19        | -6.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4.30        | 14.57        | -1.8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63        | -39.38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4         | 0.58         | -6.9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4         | 0.58         | -6.9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50%        | 7.47%        | 减少 0.97 个百分点 |
| 项目                     | 2021 年 9 月末  | 2020 年末      | 变动比例         |

|               |        |        |        |
|---------------|--------|--------|--------|
| 总资产           | 907.72 | 772.29 | 17.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24.52 | 213.22 | 5.30%  |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业绩未出现大幅下滑或者亏损，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的情况。

## 目录

|                                      |    |
|--------------------------------------|----|
| 声明.....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 2  |
| 目录.....                              | 9  |
| 释义.....                              | 12 |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 14 |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 14 |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 15 |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 24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24 |
| 二、认购人承诺 .....                        | 26 |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 27 |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 27 |
| 二、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 | 29 |
| 三、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 29 |
| 四、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30 |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32 |
| 一、发行人概况 .....                        | 32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 32 |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35 |
|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              | 38 |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 46 |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53 |
| 七、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状况 .....                  | 66 |
| 八、媒体质疑事项 .....                       | 82 |
|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                    | 82 |
|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 95 |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                     | 96 |

|                                           |            |
|-------------------------------------------|------------|
| 一、报告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 96         |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 96         |
|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 98         |
| 四、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 100        |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 111        |
|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 117        |
| 七、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                          | 135        |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 136        |
| 九、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 144        |
| 十、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                  | 149        |
| <b>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b>            | <b>150</b> |
|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                 | 150        |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 150        |
| 三、其他重要事项 .....                            | 151        |
| 四、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                          | 152        |
| <b>第七节 增信机制 .....</b>                     | <b>158</b> |
| <b>第八节 税项 .....</b>                       | <b>159</b> |
| 一、增值税 .....                               | 159        |
| 二、所得税 .....                               | 159        |
| 三、印花税 .....                               | 159        |
| 四、税项抵销 .....                              | 159        |
| 五、声明 .....                                | 160        |
| <b>第九节 信息披露机制 .....</b>                   | <b>161</b> |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 161        |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        | 162        |
|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 | 163        |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 164        |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 166        |
|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 <b>167</b> |

|                                    |            |
|------------------------------------|------------|
| 一、偿债计划 .....                       | 167        |
| 二、偿债资金来源 .....                     | 167        |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 168        |
| 四、偿债保障措施 .....                     | 168        |
|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               | 170        |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                    | 172        |
|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                    | 187        |
| <b>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b> | <b>201</b> |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 201        |
|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 203        |
| <b>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 <b>204</b> |
| <b>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b>             | <b>234</b> |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 234        |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阅网站 .....              | 234        |
|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                   | 234        |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br>华西证券 | 指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华西有限                | 指 | 本公司前身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债券                | 指 |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会议和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
| 老窖集团                | 指 |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泸州老窖                | 指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
| 华西金智                | 指 | 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华西期货                | 指 | 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
| 华西银峰                | 指 |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华能资本                | 指 |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登记结算机构                                                                                        |
| IB                  | 指 | “Introducing Broker”的缩写，是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并收取一定佣金的业务模式                                       |

|                     |   |                                                                                 |
|---------------------|---|---------------------------------------------------------------------------------|
| IPO                 | 指 |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的缩写，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 融资融券                | 指 |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
| 股指期货                | 指 |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限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进行交割 |
| 直投/直接投资             | 指 |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
| 最近三年及一期/<br>报告期     | 指 |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                                              |
| 最近三年                | 指 |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
| 工作日                 | 指 |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A 股                 | 指 |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西南证券/主承销商/<br>受托管理人 | 指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华信/四川华信             | 指 |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天健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四川蓉城/法律顾问           | 指 | 四川蓉城律师事务所                                                                       |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债券市场的利率水平与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随着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变动，债券市场利率也将随时发生变动。由于本期债券是固定利率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如果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偿付风险。

#### （四）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

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 **（五）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本公司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且本期发行并未对公司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的利润分配进行限制，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行业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形成了证券公司数量偏多、绝大多数的证券公司规模过小、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各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结束后，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能力，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证券行业的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

此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不断通过业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与证券公司形成竞争。其中，商业银行在网络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处于明显优势地位，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严峻的挑战。

证监会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布了《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可拥有的权益比例进一步提高。政策的放宽为国际投资银行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了更多机会，未来不久我国证券行业竞争可能进入白热化阶段。

外资证券公司加快进入国内市场、加大资源投入力度，提升了国内证券业

的国际化竞争程度。外资证券经营机构历史悠久、实力雄厚，在金融创新、风险管理及专业人才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他们将给本土证券公司带来更大的竞争压力。

## （二）财务风险

证券公司可能面临的财务风险主要为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融资的流动性风险及市场的流动性风险。融资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在自有资金不足的同时出现融资困难，导致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债务甚至难以继续经营的风险。市场的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缺乏活跃市场或没有合适的交易对手，导致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交易的风险。

近年来，本公司不断扩展融资融券、证券自营和其他动用自有资金的业务活动，如果未来经营环境出现急剧变化或财务管理不善，公司可能出现流动资金不足以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的情况，资金周转困难可能迫使本公司以较低的价格卖出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者按照相对较高的成本从市场融入资金，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 （三）经营风险

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包括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盈利波动风险；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开展需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批的业务，存在业务不获批准的可能。

### 1、公司盈利情况受我国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影响的风险

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而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增长；证券市场的活跃表现会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持续向好的证券市场还会激发居民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一般而言，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还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投资银行、自营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

能会下降。

## 2、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为证券和期货经纪业务、推广和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提供专业化研究和咨询服务业务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099.00 万元、130,334.26 万元和 206,249.5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72%、33.10%和 44.04%，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风险会对公司的经营和收入产生重要影响。

交易佣金是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的收入来源。交易佣金取决于证券市场交易金额和佣金费率两大因素。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转轨期，证券行情走势的强弱程度将直接影响交易量，证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将使得经纪业务收入大幅波动。与此同时，自 2002 年 5 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实行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以来，证券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同时，随着证券公司营业网点设立条件的放宽，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竞争加剧，可能造成公司佣金费率进一步下降从而导致经纪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 3、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信用业务主要为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资金融通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信用业务收入分别为 55,711.01 万元、84,590.00 万元和 88,084.1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89%、21.48%和 18.81%。

公司在开展信用业务的过程中已对该部分业务计提了减值准备，其中融资融券业务按照融资融券业务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损失准备，融出资金强平超过 15 个交易日后仍未收回的债务，将其转入应收款项核算，按照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已根据内部会计政策计提了减值准备，但公司信用业务不可避免的会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如因宏观经济持续下行，或金融市场发生流动性危机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需要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及确认减值损失的风险。

公司在开展信用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不能与市场相适应的状况，从而可能产生如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原因导致的业务风险。

####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向机构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具体包括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和新三板推荐等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16,720.16 万元、52,049.45 万元和 44,637.0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7%、13.22%和 9.53%。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目前主要依赖承销保荐业务收入。受项目自身状况、市场、政策和监管的影响，公司承销保荐业务存在项目周期、收入时间和成本不确定的风险。该业务从承揽、承做、申报到发行上市需要一定的时间，不同的承销保荐项目因各种因素需要的时间各不相同，投入成本存在较大差异，而承销收入一般在发行完成后才能一次性取得。

证券公司在企业发行上市过程中承担的责任和风险较大，如果公司从事承销保荐业务过程中，对企业的质地判断出现失误、方案设计不合理、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等，均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通过审核，甚至会受到有关监管部门的批评与处罚，从而产生经济损失和信誉下降的风险。同时，在余额包销制度的背景下，证券发行尤其是再融资项目定价出现偏差将使证券公司面临包销风险。

#### 5、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为公司作为集合、定向和专项资管产品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公司致力于充分发挥资产管理业务的桥梁作用，打造以类固定收益为特色的精品资产管理体系。公司不断提升资产管理业务的投研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并在银证合作、固定收益投资、量化投资、资产证券化等方面取得了不同程度的突破。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24.73 万元、14,167.32 万元和 16,164.9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2%、3.60%和 3.45%。

2018 年 4 月 27 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正式发

布实施，新规对证券公司资管业务的影响主要集中在通道和资金池业务上，虽然公司资管业务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拟定了业务转型方案，并已初见成效，但受资管新规的持续影响，券商资管产品被逐步清理，业务规模不断萎缩，发展环境也愈发艰难，公司资管业务收入增长速度可能会放缓。

## 6、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公司自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期货投资，以及子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其中公司自营投资收入占投资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90%。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59,166.87 万元、105,484.98 万元和 102,214.6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5%、26.79%和 21.83%。

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有金融产品风险、市场系统性风险、决策不当和操作风险等。金融产品风险方面，除了股价、利率波动等市场风险，股票投资可能由于上市公司运作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充分，虚假披露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债券投资可能由于债券发行人主体违约或者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子公司另类投资业务若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相关经营主体经营情况恶化等原因，导致投资标的或相关主体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兑付义务，且相关方无法对相关投资标的的兑付做出有效安排，本公司可能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从而导致公司出现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市场系统性风险方面，投资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当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投资业务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近年来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市场投资品种，增加了市场做空机制，提供了套期保值和控制风险的手段，但公司仍较难通过投资组合完全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

决策不当和操作风险方面，如果公司投资业务投资人员未能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状况下合理确定投资组合及投资规模，或者未按照风险管理及合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可能存在因投资决策不当或者操作失误造成损失的风险。

## 7、业务创新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持续处于探索、发展和创新的过程中。近年来，我国证券公

公司已陆续开展了互联网金融、主经纪商、新三板全业务链服务、柜台业务、私募基金综合托管等创新业务，但受到证券市场成熟度、监管政策环境、证券公司经营和管理理念、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的限制，我国证券公司金融创新尚处于尝试性探索过程中。

在持续的探索、发展和创新过程中，证券公司面临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快速复制推广、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探索积极推动管理制度、业务及产品等方面的创新。发行人未来将根据市场及监管审批情况积极开展其他类型创新业务。由于创新业务具有前瞻性和不确定性，受发行人技术水平、部门协作以及管理能力的影响，可能出现相关制度、监管政策未及时完善而引发的经营风险。此外，发行人的创新业务可能未经科学论证或者论证不充分，导致创新不足或者资源浪费，创新业务也可能出现未能适应市场需求，出现创新不当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若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创新业务发展受阻，或者金融创新产品推出后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得不到投资者认可导致发行人的声誉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整体经营乃至战略发展。若未来监管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创新业务不符合监管政策，可能出现创新业务受阻、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风险。此外，如果发行人业务转型不达目标，对日益变化的内外部市场环境的抵御能力较差，一旦证券市场行情发生不利变化或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 8、信用风险

发行人业务上面临的信用风险，包括因交易对手、投资目标证券的发行人以及证券金融和期货业务客户而产生的信用风险。发行人在多种固定收益类证券持有净多头仓位，因而面临相关证券的发行人可能违约的信用风险。发行人面临衍生工具合约的交易对手方的信用风险。此外，发行人通过 OTC 向客户提供定制产品或服务，例如场外期权及权益类收益互换。由于此类合约无交易所或结算代理，发行人可能会面临交易对手方的信用风险。如客户或交易对手方欠付大额款项或严重违约，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尽管发行人定期检查可能有信用风险的客户、交易对手方及行业的信用风险敞口，但违约风险可能来自难以察觉或预见的事件。

发行人的证券金融业务面临客户可能无法履行其付款责任或发行人为保障

该责任所持抵押品价值不足的风险。如果客户不能如期履行付款责任，或抵押品的公允价值波动导致其担保比例低于发行人的最低限额且未能追加担保，则发行人可能会对抵押品强制平仓，而发行人对客户的持仓进行强制平仓的能力受市场波动的不利影响。如果发行人持作抵押品的证券市场价格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急剧下跌，发行人可能由于 A 股市场的每日价格波动限制及相关股份暂停买卖而不能及时对客户头寸平仓，进而导致重大损失。另外，与其他证券公司相似，发行人接受受限制股份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抵押品。如果发行人不能强制执行包含受限制股份的抵押品，则可能导致重大损失。此外，强制平仓机制可能引致客户与发行人的纠纷，可能会令发行人面临诉讼风险或产生重大法律开支。

#### 9、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证券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对财务资金需求引发的流动性风险，例如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投资银行业务面临大额包销、负债经营导致的期限严重错配，以及自营交易对手和信用业务客户违约，此外发行人发生的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监管风险等事件也会对流动性风险产生影响。同时，证券公司金融资产配置情况也可能给发行人带来流动性风险，剧烈的市场波动导致公司资产不能以合理价格对所持资产进行变现，也会给发行人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若未来发行人经营环境出现变化或受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等，发行人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资金周转困难，不排除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10、先行赔付风险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保荐机构需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保荐业务过程中，如果发行人为客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需承担先行赔偿投

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 **（四）管理风险**

##### **1、内控风险**

经营管理水平是证券公司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如果缺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或者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证券公司将无法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虽然公司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一整套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该内部控制制度可能无法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全部层面；由于人员素质的差别，亦无法保证每个员工都能彻底贯彻执行各项制度，因此存在因经营管理和业务操作的差错而使公司产生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可能。

##### **2、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证券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虽然公司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并针对员工可能的不当行为拟定了严格的制度和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由于公司分支机构较多，组织结构较为复杂，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存在公司或人员在开展各项业务时，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等规定，而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证券行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诸多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进行规范，同时证券业也受会计、税收、外汇和利率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调整 and 限制。证券公司开展的各类业务都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

#### **（五）政策法律风险**

和所有市场主体一样，公司的经营面临政策法律风险。我国的法制建设尚处于逐步完善阶段，法律环境变化较快，部分领域相对于市场经济活动有一定的滞后性，个别业务领域存在着相关法律法规缺位或其规定不尽明确、合理的现象，个别地区还存在执法环境不完善等情况。这些情况的存在可能会使公司的相关权利难以得到保障，进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会影响证券业的经营模式

和竞争方式，使得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等存在不确定性。

2019 年 7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股权规定》”）。《股权规定》适用于境内所有证券公司，无论新设证券公司或存量证券公司，内资证券公司或合资证券公司，均一体适用。

《股权规定》优化了对证券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的数量化指标要求，更注重专业能力和风险管控经验，对综合类证券公司控股股东的资产规模要求为“总资产不低于 500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明确了现有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达不到《股权规定》条件的，给予 5 年过渡期，逾期仍未达到要求的，不影响该证券公司继续开展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等常规证券业务，但不得继续开展场外衍生品、股票期权做市等高风险业务，即该综合类证券公司需转型为专业类证券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老窖集团总资产为 1,566.7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90.42 亿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触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如果未来规定发生较大变化、出现国家大幅提高对证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要求，不排除发行人将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经华西证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申请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单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公司申请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确定为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44 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本次公司债券拟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

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

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12 月 3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12 月 8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

####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644 号）批复，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负债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有息负债类别 | 兑付日期       | 兑付（回售）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
|----------|--------|------------|----------|------------|
| 19 华股 02 | 公司债券   | 2021-10-23 | 13.60    | 13.60      |
| 16 华西 C1 | 次级债券   | 2021-11-08 | 18.00    | 6.40       |
| 合计       |        |            | 31.60    | 20.00      |

注 1：“19 华股 02”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回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9 华股 02”的最终回售数量为 13,6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1,360,000,0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1,400,000 张。公司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19 华股 02”13.60 亿元偿债资金；

注 2：“16 华西 C1”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完成到期兑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16 华西 C1”6.40 亿元偿债资金。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需经过如下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发行人就变更用途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出具专项意见；
- 3、发行人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 4、在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事项。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监管账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发行人已聘请西南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已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不会发生变化。

#####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的流动比率由 1.60 变为 1.72，速动比率由 1.60 变为 1.72。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 二、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运营内控制度，为规范和加强公司自有资金管理，保障自有资金安全，提高自有资金的管理效率和收益，公司制定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自有资金管理体系，自有资金管理遵循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全程监控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对流动性风险实施全面、有效和统一的管理。公司确立了科学的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坚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相结合的原则，协调自有资金调控、筹措、流动性管理三者之间的平衡匹配。保持公司充足的流动性储备，确保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为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机制，提高风险应急处置效率，降低风险影响程度，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实施细则》，为应付突发的流动性风险事件规定了包括应急组织架构、应急管理流程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均满足监管要求，整体流动性状况良好。根据本期债券的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高流动性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 三、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

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 模拟变动额 |
|-------|-----------------|--------------|-------|
| 总资产   | 8,430,755.26    | 8,430,755.26 | -     |
| 总负债   | 6,230,877.30    | 6,230,877.30 | -     |
| 资产负债率 | 64.80%          | 64.80%       | -     |
| 流动比率  | 1.60            | 1.72         | 0.12  |
| 速动比率  | 1.60            | 1.72         | 0.12  |

#### 四、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及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债券简称     | 债券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发行规模  | 募集资金用途                             | 实际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
|----------|-----------|------------|------------|-------|------------------------------------|----------------|
| 21 华股 02 | 证券公司债（公募） | 2021-06-11 | 2024-06-11 | 15.00 |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是              |
| 21 华股 01 | 证券公司债（公募） | 2021-02-09 | 2024-02-09 | 15.00 |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是              |
| 21 华西 01 | 证券公司债（私募） | 2021-1-11  | 2023-1-11  | 20.00 |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及收益凭证的本息。 | 是              |
| 20 华西 C1 | 次级债（私募）   | 2020-9-15  | 2023-9-15  | 15.00 |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是              |
| 20 华西 01 | 证券公司债（私募） | 2020-3-16  | 2023-3-16  | 30.00 |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及收益凭证的本金。 | 是              |
| 20 华股 01 | 证券公司债（公募） | 2020-2-25  | 2025-2-25  | 10.00 |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是              |
| 19 华股 02 | 证券公司债（公募） | 2019-10-23 | 2023-10-23 | 15.00 |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是              |
| 19 华股 01 | 证券公司债（公募） | 2019-3-21  | 2024-3-21  | 9.00  |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是              |

|              |               |            |            |       |          |   |
|--------------|---------------|------------|------------|-------|----------|---|
| 18 华<br>股 01 | 证券公司债<br>（公募） | 2018-10-18 | 2022-10-18 | 10.00 |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是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均严格按照核准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xi Securit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注册资本：26.25 亿元

实缴资本：26.25 亿元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1 日

设立日期：2000 年 7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11328M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邮政编码：61009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曾颖

联系电话：028-86150207

传真号码：028-86150100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

上市公司简称：华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926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网址：<http://www.hx168.com.cn>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2000 年华西有限设立

华西有限系原四川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证券交易中心合并重组后，

吸收大中型企业投资参股，于 2000 年设立的四川省首家跨区域证券公司。

依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华信验（2000）综字 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5 月 10 日，华西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101,572.18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1,311.37 万元，资本公积 260.81 万元。

2000 年 6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133 号文）批准，华西有限获准开业，于 2000 年 7 月 13 日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1,311.37 万元，股权比例 5%以上的股东包括：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西南航空公司、四川华能太平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电业局都江堰电力公司、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2011 年华西有限增资扩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47 号）核准，根据华西有限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华西有限以每 1 元出资对应 4 元的价格增加 4 亿元注册资本。

2011 年 7 月 15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华信验（2011）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华西有限已收到各出资方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400,000,000 元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0 元为资本公积。

华西有限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完成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141,311.37 万元。增资完成后，股权比例 5%以上的主要股东包括：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能太平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增资经泸州市国资委的批准和确认。

## **（三）2014 年股份公司设立**

2014 年 6 月 18 日，华西有限召开 2013 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华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川华信审字（2014）095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以母公司口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6,887,071,931.11 元为基础，按 1:0.3049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份计 2,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中

506,722,660.80 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506,722,660.80 元计入交易风险准备，3,773,626,609.5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经审计后的上述净资产并以此抵作股款投入。

股份公司将全部承继华西有限的所有业务、资产、负债、债权、债务、合同、机构及人员等，承继华西有限所有相关权利和义务。整体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经营保持不变。整体变更前后净资产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同日，35 位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4 年 6 月 25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14）第 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确定股本总额为 2,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中 506,722,660.80 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506,722,660.80 元计入交易风险准备，3,773,626,609.51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7 月 4 日，华西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

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 2 名监事。

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司领取了执照号为 5100000000146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2016 年 1 月华西证券股权变更**

为维护地区金融环境和社会稳定，避免引发区域性金融风险，2015 年 9 月 24 日、11 月 4 日以及 12 月 27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分别组织召开了三次协调会议，最终形成以股抵债方案。新力投资及其关联方与中铁信托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签署了《债务抵偿协议》，根据该《债务抵偿协议》，新力投资对中铁信托负有债务以及为其关联方向中铁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进行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该等债务均到期无法清偿，致使新力投资依法承担还款责任和保证责任，为清偿该等债务，新力投资及其关联方与中铁信托一致同意将新力投资拥有的原已经质押给中铁信托的华西证券 98,081,280 股过户给中铁信托，以抵偿上述债务。

根据《债务抵偿协议》约定，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对于证券公司股东资格的要求，中铁信托成为本公司股东，本公司就中铁信托成为其股东事宜向四川证监局提交备案报告，2016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进行了《股东名册》的变更，华西证券 98,081,280 股股份自新力投资变更为中铁信托持有。

中铁信托以自有资金通过受让信托受益权方式，成为上述信托计划的受益权人，并发布了相关信托计划终止公告。

2016 年 9 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泸州市人民政府确认，同意中铁信托成为华西证券的新增股东。

###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2,500 万，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62,500 万元。公司已收到《四川证监局关于核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川证监机构[2018]21 号）。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201811328M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老窖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8.13% 股权，并通过泸州老窖间接持有发行人 10.39% 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28.52%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除控股发行人外，老窖集团还控股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龙马兴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宏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泸州老窖智同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汇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子公司，参股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79,881.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良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四川省泸州市国窖广场  
邮政编码： 646000  
公司网址： <http://www.lzlj.com>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对酒业、食品、金融、贸易、物流、教育、医疗及卫生、文化旅游、互联网行业的投资；控股公司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进出口业务及贸易代理；食品生产、销售（含网上）；农作物的种植、销售（含网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老窖集团总资产为 1,566.7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90.42 亿元；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0 亿元。

##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老窖集团 100% 股权，并直接和间接共持有泸州老窖 51.09%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泸州市国资委成立于 2005 年 3 月，是泸州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办公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7 号兴泸综合大厦 27 楼。泸州市国资委是代表泸州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行使对市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能，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的地方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 （三）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老窖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无被质押及存在争议的情况。

## （四）控股股东集团合并范围内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老窖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 1、公司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老窖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债券简称     | 证券类别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当前余额   | 发行人          |
|----------|------------|------------|------------|--------|--------------|
| 18 老窖 01 | 一般公司债      | 2018-3-27  | 2023-3-27  | 24.00  |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7 老窖 01 | 一般公司债      | 2017-11-13 | 2022-11-13 | 6.00   |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9 老窖 01 | 一般公司债      | 2019-8-28  | 2024-8-28  | 25.00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
| 20 老窖 01 | 一般公司债      | 2020-3-17  | 2025-3-17  | 15.00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
| 21 华西 01 | 证券公司债（非公开） | 2021-1-11  | 2023-1-11  | 20.00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0 华西 01 | 证券公司债（非公开） | 2020-3-16  | 2023-3-16  | 30.00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0 华股 01 | 证券公司债      | 2020-2-25  | 2025-2-25  | 10.00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9 华股 02 | 证券公司债      | 2019-10-23 | 2023-10-23 | 1.40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9 华股 01 | 证券公司债      | 2019-3-21  | 2024-3-21  | 9.00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8 华股 01 | 证券公司债      | 2018-10-18 | 2022-10-18 | 2.07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7 华股 01 | 证券公司债      | 2017-4-6   | 2022-4-6   | 11.69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1 华股 01 | 证券公司债      | 2021-2-9   | 2024-2-9   | 15.00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1 华股 02 | 证券公司债      | 2021-6-11  | 2024-6-11  | 15.00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0 华西 C1 | 证券公司债（次级债） | 2020-9-15  | 2023-9-15  | 15.00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 199.16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老窖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

## 2、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老窖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债券名称          | 证券类别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当前余额  | 发行人          |
|---------------|--------|------------|------------|-------|--------------|
| 21 泸州窖 MTN003 | 一般中期票据 | 2021-8-13  | 2026-8-13  | 20.00 |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1 泸州窖 MTN002 | 一般中期票据 | 2021-4-23  | 2026-4-23  | 10.00 |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1 泸州窖 MTN001 | 一般中期票据 | 2021-3-12  | 2026-3-12  | 8.00  |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0 泸州窖 MTN002 | 一般中期票据 | 2020-12-11 | 2025-12-11 | 10.00 | 泸州老窖集团       |

|               |           |            |            |        |              |
|---------------|-----------|------------|------------|--------|--------------|
|               |           |            |            |        | 有限责任公司       |
| 20 泸州窖 MTN001 | 一般中期票据    | 2020-4-23  | 2025-4-23  | 12.00  |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9 泸州窖 MTN003 | 一般中期票据    | 2019-9-27  | 2024-9-27  | 15.00  |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9 泸州窖 MTN002 | 一般中期票据    | 2019-4-17  | 2024-4-17  | 19.00  |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9 泸州窖 MTN001 | 一般中期票据    | 2019-1-10  | 2024-1-10  | 16.00  |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1 泸州窖 SCP001 | 超短期融资券    | 2021-4-27  | 2022-1-22  | 5.00   |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1 泸州窖 SCP002 | 超短期融资券    | 2021-8-20  | 2022-5-17  | 19.00  |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1 华西证券 CP010 |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 2021-11-25 | 2022-03-07 | 8.00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1 华西证券 CP009 |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 2021-11-24 | 2022-02-10 | 10.00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1 华西证券 CP008 |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 2021-10-14 | 2022-7-26  | 20.00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1 华西证券 CP007 |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 2021-9-24  | 2022-6-24  | 20.00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1 华西证券 CP006 |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 2021-9-9   | 2021-12-8  | 15.00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 207.00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老窖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已获批尚未发行的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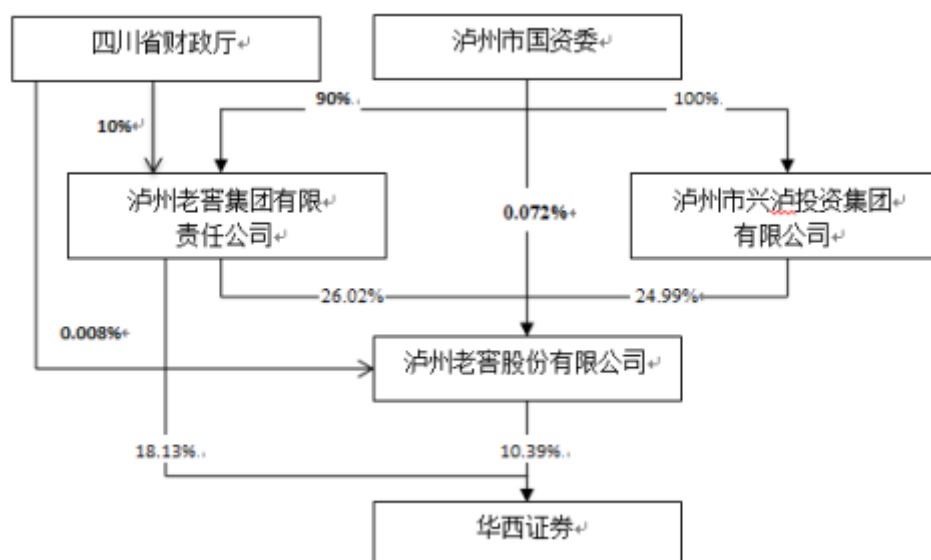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合计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62%。

公司的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1  |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75,940,143 | 18.13       |
| 2  |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 297,798,988 | 11.34       |
| 3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 272,831,144 | 10.39       |
| 4  |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78,329,599 | 6.79        |
| 5  |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98,081,280  | 3.74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6  |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 74,304,000    | 2.83        |
| 7  | 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74,304,000    | 2.83        |
| 8  | 兰州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1,215,834    | 1.57        |
| 9  |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9,480,000    | 1.50        |
| 10 |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9,374,809    | 1.50        |
| 合计 |                 | 1,591,659,797 | 60.62       |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包括华西期货、华西金智和华西银峰，重要参股公司为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华西金智银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华西期货

华西期货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注册地为成都市，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西期货总资产 345,650.47 万元，净资产为 89,211.0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646.00 万元，净利润为 5,383.78 万元。

### 2、华西金智

华西金智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注册地为成都市，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流动性较强的证券；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西金智总资产 62,906.44 万元，净资产 58,139.6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722.63 万元，净利润 6,090.84 万元。

### 3、华西银峰

华西银峰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西银峰总资产 164,871.00 万元，净资产 162,647.7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9,783.25 万元，净利润 5,820.26 万元。

### 4、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盈创动力大厦 10 楼，法定代表人为王立立，经营范围包括：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债券转让提供交易场所及相关服务；为非上市公司融资、并购等相关业务提供有关服务；为相关各方提供咨询、信息等中介服务。目前本公司持有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5%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6,212.30 万元，净资产 5,162.2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30.94 万元，净利润 115.47 万元。

### 5、泸州华西金智银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泸州华西金智银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住所为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西南商贸城 17 区二层 C 栋 6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为股权基金投资等。目前公司持有泸州华西金智银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19.21%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泸州华西金智银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 15,761.16 万元，净资产 15,761.0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915.57 万元，净利润 913.69 万元。

#### 6、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11 楼 11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为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等。目前公司持有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 17,987.57 万元，净资产 17,987.5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11.08 万元，净利润-12.43 万元。

#### 7、下属营业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设有 114 家证券营业部，分布于 18 个省、4 个直辖市、1 个自治区，其中四川省内 57 家，省外 57 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在地区 | 证券营业部        | 注册地址                             |
|----|------|--------------|----------------------------------|
| 1  | 北京   | 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  |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31号华澳中心嘉慧苑二层西侧         |
| 2  |      | 北京广渠路证券营业部   |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28号223号楼五层505内L503、L504 |
| 3  |      | 北京上地三街证券营业部  |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B座四层B503             |
| 4  |      | 北京马家堡东路证券营业部 |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21号院2号楼1层2-3         |
| 5  |      | 北京望京东路证券营业部  |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号楼1至2层1-29、1-30     |
| 6  | 浙江   | 杭州学院路证券营业部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386-390号、学院路99号3幢3层  |
| 7  |      | 杭州北沙东路证券营业部  |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北沙东路8号201室             |
| 8  |      | 义乌金融街证券营业部   |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国际商贸城金融商务区金融六街2号    |
| 9  |      | 台州广场南路证券营业部  | 浙江省台州市广场南路212号一层部分、218弄2号一层      |
| 10 |      | 宁波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617号（1-              |

| 序号 | 所在地区 | 证券营业部         | 注册地址                                                    |
|----|------|---------------|---------------------------------------------------------|
|    |      |               | 6）（2-5）                                                 |
| 11 |      | 金华婺州街证券营业部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婺州街346号-354号                                   |
| 12 |      | 杭州萧山市心北路证券营业部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833号                                   |
| 13 |      | 绍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中路471号浙纸建国宾馆101室                             |
| 14 |      | 嘉兴竹园路证券营业部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竹园路100号环球金融中心801室                          |
| 15 |      | 温州瓯江路证券营业部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上陡门路408号雅御园3幢106室                          |
| 16 |      | 广州珠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701房                                       |
| 17 |      | 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民田路交界西南新华保险大厦501至532                         |
| 18 |      | 深圳海天一路证券营业部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7、89、91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2栋37号（海天一路与海科路交汇处） |
| 19 |      | 揭阳临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 揭阳市榕城区莲花大道以东临江北路以南汇景蓝湾一期铺面151、152号                      |
| 20 | 广东   | 佛山南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84号越秀星汇云锦广场一区E栋写字楼11层17-20室              |
| 21 |      | 珠海情侣中路证券营业部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中路377号三层302                                  |
| 22 |      | 东莞鸿福东路证券营业部   |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1号国贸中心1栋904室                              |
| 23 |      | 江门今洲路证券营业部    |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29号中科创新广场2座20层01室                            |
| 24 | 福建   | 泉州附中路证券营业部    |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附中路157号鲲鹏国际大厦11层1107单元                     |
| 25 |      | 福清清昌大道证券营业部   |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清昌大道105号万达广场A2写字楼1503                      |
| 26 |      | 重庆中山三路证券营业部   |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16楼                                       |
| 27 |      | 重庆万州玉澜路证券营业部  | 重庆市万州区玉澜路42号、玉韵路15号                                     |
| 28 | 重庆   | 重庆云阳证券营业部     | 重庆市云阳县双江街道青龙路四巷39号1幢                                    |
| 29 |      | 重庆梁平证券营业部     | 重庆市梁平县梁山镇石马路393号1楼                                      |
| 30 |      | 重庆江津塔坪路证券营业部  | 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办事处塔坪路47号云鼎阳光3#楼4层1号                          |
| 31 |      | 重庆长寿桃源大道证券营业部 | 重庆市长寿区桃源南路2号附82号                                        |
| 32 | 上海   | 上海杨树浦路路证券营业部  |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28号4楼401室A                                   |

| 序号 | 所在地区 | 证券营业部           | 注册地址                                             |
|----|------|-----------------|--------------------------------------------------|
| 33 |      | 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     |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6号15B、C、D室                           |
| 34 | 江苏   | 南京安德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25号维沃大厦A塔102单元、1202-1204单元           |
| 35 |      | 常州太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太湖东路101-1号常发商业广场5-1601、5-1609          |
| 36 |      | 无锡金融一街证券营业部     | 无锡市经开区金融一街15号平安财富中心1203-1204                     |
| 37 | 辽宁   | 大连五五路证券营业部      |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A号21层                               |
| 38 |      | 沈阳友好街证券营业部      |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0号东北世贸广场I区（新地中心1号楼）39层（电梯楼层45层）04单元 |
| 39 | 天津   | 天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 河西区友谊路与平江道交口东南侧大安大厦A座301                         |
| 40 | 云南   | 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与白云路交叉口西南角心景假日大厦23层2306号             |
| 41 | 贵州   | 贵阳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10-134号富中国际广场1栋19层2号[新华社区]          |
| 42 | 河北   | 石家庄裕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66号海悦天地A座27层05、06室                 |
| 43 | 河南   | 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号1楼门面房                              |
| 44 | 湖北   | 武汉友谊大道证券营业部     | 武昌区三角路村水岸国际K2地块6栋/单元23层6-8号                      |
| 45 |      | 武汉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9号环球贸易中心（一期）/栋B塔单元8层1室                 |
| 46 | 湖南   | 长沙韶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19号凯宾商业广场1301、1303房                   |
| 47 | 吉林   | 长春前进大街证券营业部     |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力旺广场A座811-816                       |
| 48 | 江西   | 南昌红谷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中央广场B区准甲办公楼1403、1404（第14层）            |
| 49 |      | 赣州新赣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8号华润大厦B座2502办公                     |
| 50 | 内蒙   | 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西街证券营业部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乌兰察布西街兴泰御都项目中的第10座1802号房           |
| 51 | 山东   | 烟台迎春大街证券营业部     |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70号金贸中心14-13                       |
| 52 |      | 青岛海尔路证券营业部      |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利群金鼎大厦23层2306室                    |
| 53 | 陕西   | 西安二环南路证券营业部     | 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64号凯德广场21层06号                        |
| 54 | 安徽   | 合肥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287号万科金域国际1010、1011、1012室              |

| 序号 | 所在地区 | 证券营业部           | 注册地址                                   |
|----|------|-----------------|----------------------------------------|
| 55 |      | 合肥庐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 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2868号悦方中心办公塔楼办3121-3125      |
| 56 |      | 芜湖北京中路证券营业部     |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北京中路芜湖万达广场二期1#楼2002室、2003室    |
| 57 | 黑龙江  | 哈尔滨中兴大道证券营业部    |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大道160号B1栋12层1号、13号、14号        |
| 58 | 四川   | 巴中江北大道证券营业部     | 四川省巴中市江北大道中段56号四川省工商银行巴中市分行2楼          |
| 59 |      | 成都建设北路证券营业部     |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二段4号                         |
| 60 |      | 成都高升桥路证券营业部     | 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路9号罗浮广场三楼01号                  |
| 61 |      | 成都龙腾东路证券营业部     | 成都市武侯区龙腾东路36号1栋8层9-13号、11层5号           |
| 62 |      | 成都南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0号普利大厦                       |
| 63 |      | 成都青白江新河路证券营业部   | 成都市青白江区新河路173号酒店式公寓二层5号                |
| 64 |      | 成都天府二街证券营业部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2层           |
| 65 |      | 成都西玉龙街证券营业部     | 成都市青羊区西玉龙街10号                          |
| 66 |      | 成都聚龙路证券营业部      |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聚龙路1251号万茂大厦第3层               |
| 67 |      | 成都龙泉驿区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京路155号6栋1层9号            |
| 68 |      | 成都天府新区正东中街证券营业部 |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广都上街138号16栋2层1号          |
| 69 |      | 成都一品天下大街证券营业部   | 成都市金牛区一品天下大街999号1栋2单元12楼3号             |
| 70 |      | 达州朝阳中路证券营业部     | 达州市通川区朝阳中路中段华夏城市花园三楼                   |
| 71 |      | 达州大竹县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 大竹县竹阳镇北大街108号C1幢二楼                     |
| 72 |      | 达州渠县人民街证券营业部    | 达州市渠县人民街23号工会                          |
| 73 |      | 德阳南街证券营业部       | 四川省德阳市南街南华春天购物广场B-6-1号                 |
| 74 |      | 峨眉山光辉路证券营业部     | 峨眉山市绥山镇光辉路121号、121号附1号、121号附2号、121号附3号 |
| 75 |      | 广安邻水县东临路证券营业部   | 邻水县鼎屏镇东临路1号                            |
| 76 |      | 广安武胜弘武大道证券营业部   |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弘武大道                       |
| 77 |      | 广安建安中路证券营业部     | 四川省广安市建安中路181号                         |
| 78 |      | 广汉湖南路证券营业部      | 四川省广汉市湖南路一段94号                         |
| 79 |      | 广元利州东路证券营业部     | 广元市利州东路二段太平洋大厦二楼                       |
| 80 |      | 夹江体育路证券营业部      | 夹江县馮城镇体育路180号黄金时代5                     |

| 序号  | 所在地区 | 证券营业部          | 注册地址                             |
|-----|------|----------------|----------------------------------|
|     |      |                | 幢4楼4号                            |
| 81  |      | 江油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 江油市东大街北段152号                     |
| 82  |      | 乐山嘉定南路证券营业部    | 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南路540号                   |
| 83  |      | 乐山沙湾石龙街证券营业部   | 乐山市沙湾城区石龙街32号                    |
| 84  |      | 泸州江阳西路证券营业部    | 泸州市江阳区江阳西路49号1幢3层2号              |
| 85  |      | 眉山湖滨路证券营业部     | 眉山市东坡区湖滨路南三段140号（外滩枫景）           |
| 86  |      | 绵阳安昌路证券营业部     | 绵阳市安昌路33号2楼                      |
| 87  |      | 绵阳恒源大道证券营业部    | 绵阳市安州区花菱恒源大道花城广场                 |
| 88  |      | 南充涪江路证券营业部     | 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221号（原117号）             |
| 89  |      | 南充阆中天马寺街证券营业部  | 南充市阆中市天马寺街14号三楼                  |
| 90  |      | 南充南部幸福路证券营业部   | 南充市南部县蜀北街道办事处幸福路221号二楼           |
| 91  |      | 南充营山正西街证券营业部   | 南充市营山县朗池镇正西街109号                 |
| 92  |      | 内江大千路证券营业部     |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大千路506、508、510号         |
| 93  |      | 攀枝花市攀枝花大道证券营业部 |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攀枝花大道南段1233号           |
| 94  |      | 攀枝花新华街证券营业部    | 攀枝花市新华街15号东方新天地D座三、四楼            |
| 95  |      | 彭州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 成都市彭州市西大街5-13号彭州大厦三楼             |
| 96  |      | 成都郫都区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东大街119号附3号           |
| 97  |      | 仁寿阳光路证券营业部     | 仁寿县文林镇阳光路145号                    |
| 98  |      | 荣县望景路证券营业部     | 荣县旭阳镇望景路274-1、276-1、278-1、280-1号 |
| 99  |      | 三台恒昌路证券营业部     | 三台县北坝镇恒昌路耀森花园B区二楼                |
| 100 |      | 什邡蓥华山路证券营业部    |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蓥华山路北段153号              |
| 101 |      | 遂宁射洪证券营业部      | 射洪县太和大道北段信合大厦36-38号第4层           |
| 102 |      | 遂宁遂州南路证券营业部    | 四川省遂宁市遂州南路306号                   |
| 103 |      | 西昌长安东路证券营业部    | 西昌市长安东路25号                       |
| 104 |      | 雅安朝阳街证券营业部     | 雅安市朝阳街29号                        |
| 105 |      | 雅安荣经康宁路证券营业部   | 四川省荣经县康宁路东一段94号                  |
| 106 |      | 宜宾北正街证券营业部     | 宜宾市翠屏区北正街80号                     |
| 107 |      | 宜宾珙县滨河西街证券营业部  | 宜宾市珙县巡场镇滨河西街北二段一号3楼              |

| 序号  | 所在地区 | 证券营业部          | 注册地址                       |
|-----|------|----------------|----------------------------|
| 108 |      | 宜宾交通路证券营业部     |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交通路99号        |
| 109 |      | 资阳安岳县柠都大道证券营业部 |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岳阳镇柠都大道142号3楼304号 |
| 110 |      | 资阳广场路证券营业部     | 资阳市雁江区广场路23号301室           |
| 111 |      | 自贡丹桂街证券营业部     | 自贡市汇东新区丹桂街新汇广场             |
| 112 |      | 自贡富顺钟秀街证券营业部   | 自贡市富顺县富世镇钟秀街东段653号         |
| 113 |      | 自贡贡井长征大道证券营业部  | 自贡市贡井区长征大道41号              |
| 114 |      | 自贡五星街证券营业部     | 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57号              |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 1、公司治理

公司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营管理层为经营执行机构。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

#### （1）股东大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事项;

14)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事项;

15)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8) 听取合规总监关于公司合规状况的报告;

19)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制定和修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部门和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的设置;

11)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负责组织对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的绩效考评，参照总经理的考评意见，组织对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

席风险官的绩效考评；并在绩效考评的基础上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17) 决定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以及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18) 审议公司的证券自营投资规模；

19) 听取合规总监的工作报告，审议年度合规报告，评估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20) 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

21) 审议信息技术战略规划、审议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听取年度信息管理工作报告，评估总体效果和效率；

22)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履行以下职责：

①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

②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

③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④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

⑤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

⑥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⑦其他相关职责。

2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 2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行

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的财务运行和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情况；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整改；
  - 4)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 5)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或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 6)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7)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 8)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9)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10)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1)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2)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

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1)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①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②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④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 2) 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①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②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③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④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⑤履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关联交易控制职责，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⑥负责法律法规、本公司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 3) 风险控制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①对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②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③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

出意见；

- ④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⑤建立与公司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 ⑥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5）独立董事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除《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董事任职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 2) 具有《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3) 具备金融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 4)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或者从事证券工作 10 年以上或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 8 年以上的人员，学历要求可放宽至大专；
- 5) 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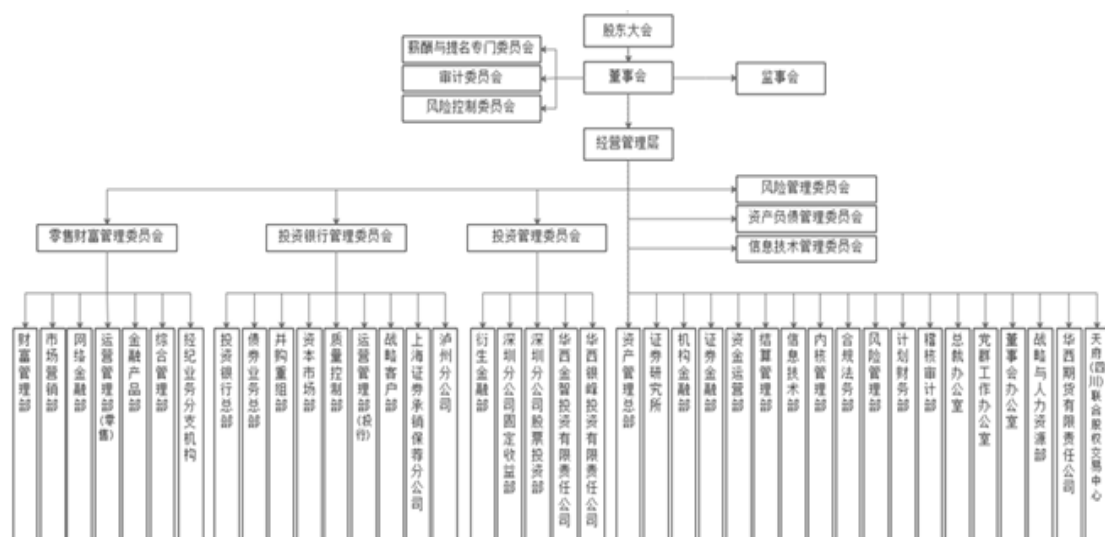
- 1)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 2) 提议召开董事会；
- 3)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7)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的同意。

## 2、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公司按《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章制度，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运行情况良好，维护了股东利益，保障了本公司高效运行。

##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资产完整和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包括房产、商标、交易席位、经营许可证、域名以及电子信息设备等，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开，不存在本公司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 2、人员独立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

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证券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 3、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及下属各核算单位均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独立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4、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 5、业务独立

本公司从事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1、董事会成员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提名人       | 任期                                    | 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
|----|-----|---------------|-----------|---------------------------------------|-----------|
| 1  | 鲁剑雄 | 董事长           | 老窖集团、老窖股份 |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br>2023 年 11 月 27 日 | 无         |
| 2  | 相立军 | 副董事长          | 华能资本      | 2018 年 01 月 25 日至<br>2023 年 11 月 27 日 | 无         |
| 3  | 杨炯洋 | 董事、总经理        | 老窖集团、老窖股份 | 2008 年 12 月 18 日至<br>2023 年 11 月 27 日 | 无         |
| 4  | 彭峥嵘 | 董事            | 剑南春       |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br>2023 年 11 月 27 日 | 无         |
| 5  | 程华子 | 职工董事、<br>副总经理 | 职工代表大会    | 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br>2023 年 11 月 27 日 | 无         |
| 6  | 张桥云 | 独立董事          | 老窖集团、老窖股份 |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br>2023 年 11 月 27 日 | 无         |
| 7  | 蔡 春 | 独立董事          | 老窖集团、老窖股份 |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br>2023 年 11 月 27 日 | 无         |
| 8  | 曾志远 | 独立董事          | 老窖集团、老窖股份 |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br>2023 年 11 月 27 日 | 无         |
| 9  | 李 平 | 独立董事          | 老窖集团、老窖股份 | 2014 年 08 月 27 日至<br>2023 年 11 月 27 日 | 无         |
| 10 | 钱 阔 | 独立董事          | 华能资本      |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br>2023 年 11 月 27 日 | 无         |

（1）鲁剑雄：男，汉族，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1987 年 7 月至 1988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分行调研室见习；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分行调研室、办公室干部；1990 年 10 月至 1993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分行调研室 副主任；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分行调研室主任；1997 年 12 月至 1998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地区分行调查统计科负责人；1998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地区分行调查统计科科长；199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市中心支行调查统计科科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地区分行货币信贷统计科科长（其间：2001 年 3 月至 2001 年 7 月，参加 BFT 英语培训）；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青神县支行党组书记、行长（其间：2002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参加分行党校培训班）；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主任、党委办公室主

任；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市中心支行 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眉山市中心支局副局长（其间：2010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参加成都分行党校处级干部主体班学习）；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中心支行 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泸州市中心支局副局长；2012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中心支行 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泸州市中心支局局长；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中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相立军：男，汉族，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北京市粮食局财会处助理会计师；2000 年 4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企业管理部干部；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华能综合产业公司电子信息事业部资产管理部助理会计师；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历任华能信息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师、副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华能集团公司信息服务中心干部；2005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财会一处副处长、会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综合处处长；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预算与综合计划部综合与统计处处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办公厅秘书处正处级秘书、办公厅综合处处长；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16 年 11 月起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17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3）杨炯洋：男，汉族，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华西证券董事、总经理，华西银峰董事长。1993 年 5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1996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华西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华西证券董事、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

至 2014 年 7 月，任华西证券董事、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华西金智董事长；2012 年 11 月起任华西银峰董事长；2014 年 7 月起任华西证券董事、总经理。

（4）彭峥嵘：男，汉族，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现任华西证券董事，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鸿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天任重工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剑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绵竹富利泰麓棠会务有限公司监事，德阳市绵竹通汇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1993 年 9 月-1994 年 10 月，在长沙市湘民经济技术发展公司工作；1994 年 10 月-1997 年，在湖南省湘民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从事会计工作；1997 年-1999 年，任湖南省建材大市场的财务经理；1999 年 12 月-2002 年 10 月，任财政部驻湘办下属湖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2 年 10 月-2007 年 2 月，先后在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先后任项目经理、部门副主任、部门主任(其中 2003 年-2004 年派往国务院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2007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20 年 11 月起任华西证券董事。

（5）程华子：男，汉族，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现任华西证券董事、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华西期货董事，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3 年 3 月至 1995 年 6 月，泸州老窖酒厂酿酒六车间实习、总工程师办公室科技管理员，泸州老窖协科技管理员、政工部组织科组织干事；1995 年 6 月至 2000 年 10 月，历任泸州老窖党委秘书、总经理办公室秘书处处长（1997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期间兼任机关二支部书记）、酿酒二分公司办公室主任；2000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历任老窖集团总经理秘书兼泸州老窖策划部副部长、老窖集团办公室主任、泸州老窖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2 年 6 月起任泸州老窖监事会股东监事）、泸州老窖企业管理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部长（期间任监事会股东监事）；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华西证券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办主任；2009 年 1 月至 11 月，任华西证券董事、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办主任；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华西证券董事、董事会秘书（拟聘）、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办主任；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华西证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办主任；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华西证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总经理办主任；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华西证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办主任；2015 年 2 月起，任华西证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任华西证券人力资源总监；2016 年 2 月，辞任华西证券董事会秘书。

（6）张桥云：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西证券独立董事，兼任四川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成都市人民政府参事、成都金融中心建设专家委员会成员、全国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委员等职务。1999 年至 2002 年，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攻读博士学位；1983 年 7 月至 1991 年 9 月，四川省南溪县大观职业中学教师；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期间于 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5 月为美国 Duequense 大学访问学者）；2000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主任（期间于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5 月为美国加州大学 San Diego 分校访问学者）；200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执行院长；2017 年 1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担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北部湾银行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12 月起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11 月起担任华西证券独立董事。

（7）蔡春：男，汉族，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四川纵横六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西证券独立董事。蔡春先生兼任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主任（无行政级别）、财政部会计名家、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学术委员、中国成本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审计学会副会长；美国伊利诺大学国际会计教育与研究中心高访学者；世界银行贷款资助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和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央军委审计署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入库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全国审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担任《审计研究》、《会计研究》和《中国会计与财务研究》等期刊编委和《中国会计评论》理事会理事等学术职务。

1984 年四川财经学院会计系本科毕业，学士；1987 年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研究生毕业，硕士；1991 年天津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博士。1987 年至 1992 年，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任助教、讲师；1992 年至 1994 年，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任系副主任、副教授；1994 年至 2002 年，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学院），任系副主任（副院长）、教授；2002 年至 2004 年，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院长、教授、博导；2004 年至 2016 年，西南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教授、博导；2016 年至今，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导；2020 年 6 月 30 日至今，担任四川纵横六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11 月起担任华西证券独立董事。

（8）曾志远：男，1965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西证券独立董事，兼任成都金融服务业商会理事会顾问委员会成员等职。1988 年 7 月到 1998 年 5 月，在成都大学经济系任教；1998 年 5 月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任教。自 2020 年 11 月起担任华西证券独立董事。

（9）李平：男，汉族，195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华西证券独立董事、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4 年至 1992 年，在四川大学法律系任教；1992 年至 2010 年，任四川大学法律系教研室主任；1998 年至 2016 年任四川大学法学院副院长；2016 年起任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1998 年至今任川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 年 8 月至今，任华西证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起任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钱阔：男，1957 年 1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北京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获得美国 Texas A&M University 博士学位。现任华西证券独立董事。钱阔先生编著出版多部会计、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著作，在各大刊物发表 20 余篇论文，主持研究多项课题。主要工作经历：1982 年 7 月至 1988 年 12 月，在北京林业大学干部培训部工作，历任教务科科长、干部培训部副主任（副处级）职务；1988 年 12 月至 1991 年 10 月，在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部工作，任专职讲师（副处级）；1991 年 10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财政部国有资产管理局行政事业资源司资源资产处副处长；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财政部国有资产管理局

行政事业资源司资源资产处处长、高级经济师；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正处长级专职监事；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正处长级专职监事；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国务院国资委副局长级专职监事（兼任国务院国资委监事会研究中心副主任）；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国务院国资委正局长级专职监事（兼任监事会第 24 办事处主任）；2017 年 5 月退休。自 2020 年 11 月起担任华西证券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提名人              | 任期                                 | 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
|----|-----|-------|------------------|------------------------------------|-----------|
| 1  | 庞晓龙 | 监事会主席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 2018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 无         |
| 2  | 赵明川 | 监事    |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 无         |
| 3  | 谢红  | 职工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 无         |

本公司监事简要工作经历如下：

（1）庞晓龙：男，汉族，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87 年 10 月任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管理科干部；1987 年 10 月至 1989 年 6 月任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管理科办事员；1989 年 6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管理科副科长；1992 年 12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管理科科长；1994 年 4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检科科长兼经济检查所所长；1995 年 2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科科长；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5 月，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科长；2002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泸州市纪委副书记、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泸州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泸州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预防腐败局局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17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2）赵明川：男，汉族，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毕业。现任本公司监事、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总经理。1982 年 7 月至 1987 年 10 月任四川省电力局豆坝发电厂财务科科员；1987 年 11 月至 1990 年 9 月任四川省电力局豆坝发电厂财务科副科长；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四川省电力局财务处综合科科员；1992 年 11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四川省电力局财务处综合科科长；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四川省电力公司江油发电厂副厂长；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处处长；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四川省电力公司副总会计师；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甘肃省电力公司总会计师；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中国华能集团四川分公司副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永诚财务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起任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起，任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华西证券董事；2017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3）谢红：女，汉族，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会计师。1988 年 12 月至 1993 年 8 月，雅安财贸学校担任会计课教师；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攻读硕士研究生；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分行筹资储蓄处和计划财务处、成都市第三支行个人银行业务科和会计科工作；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中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衡平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一部部门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担任华西证券稽核审计部部门总经理；2017 年 9 月起，兼任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8 年 5 月起，兼任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8 年 8 月起任华西证券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首席风险官。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
|----|-----|------------------|---------------------------------------|-----------|
| 1  | 杨炯洋 | 总经理              | 2008 年 12 月 18 日至<br>2023 年 11 月 27 日 | 无         |
| 2  | 祖强  | 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 2008 年 02 月 15 日至<br>2023 年 11 月 26 日 | 无         |

|    |     |                 |                                       |   |
|----|-----|-----------------|---------------------------------------|---|
| 3  | 邢怀柱 | 合规总监            |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br>2023 年 11 月 27 日 | 无 |
| 4  | 程华子 | 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br>监 | 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br>2023 年 11 月 27 日 | 无 |
| 5  | 杜国文 | 副总经理            | 2012 年 03 月 21 日至<br>2023 年 11 月 26 日 | 无 |
| 6  | 邢修元 | 副总经理            | 2011 年 08 月 26 日至<br>2023 年 11 月 27 日 | 无 |
| 7  | 于鸿  | 首席风险官           | 2016 年 02 月 05 日至<br>2023 年 11 月 27 日 | 无 |
| 8  | 曾颖  | 董事会秘书           | 2016 年 02 月 05 日至<br>2023 年 11 月 27 日 | 无 |
| 9  | 黄明  | 副总经理            |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3<br>年 11 月 27 日   | 无 |
| 10 | 李斌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br>2023 年 11 月 27 日  | 无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要工作经历如下：

（1）杨炯洋：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简要工作经历。

（2）祖强：男，汉族，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现任华西证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首席信息官。1985 年参加工作，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编辑；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总经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前门营业部副总经理；2004 年就职于华西证券，历任北京紫竹院路营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首席信息官等职务。

（3）邢怀柱：男，汉族，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华西证券合规总监。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四川省峨眉山市检察院助理检察员；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四川省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科长；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中国证监会成都证管办上市处主任科员；2003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中国证监会成都证管办期货处负责人；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中国证监会成都证管办期货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期货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机构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机构处处长；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党办主任；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泸州市政府副秘书长；2012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拟任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负责人；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负责人；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华西证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2016 年 2 月至今，任华西证券合规总监。

（4）程华子：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简要工作经历。

（5）杜国文：男，汉族，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西证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总经理。1988 年参加工作，曾任保定自来水公司技术设计科副科长；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评估中心主任科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总部业务董事；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融资部副总经理；2009 年就职于华西证券，历任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6）邢修元：男，汉族，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西证券副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员；1995 年 6 月至 1996 年 10 月，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1996 年 10 月至 2002 年 4 月，先后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观研究部副经理、投资研究部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先后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投资部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深圳市海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拟任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华西证券副总经理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兼任公司企业综合金融服务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2 年 11 月至今，兼任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7）于鸿：男，汉族，1970 年 3 月生，新加坡国籍，现任华西证券首席风险官，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新加坡国立大学讲师；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新加坡星展银行总部风险管理部助理副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新加坡花旗银行 FICC 结构产

品交易部执行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融部执行董事；2012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润峰电力有限公司国际投融资部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风险分析师；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拟任华西证券首席风险官；2016 年 2 月至今，任华西证券首席风险官。（2017 年 9 月至今，兼任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8）曾颖：男，汉族，1973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华西证券董事会秘书。1993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历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秘书、总经办秘书；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副主任；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办主任；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拟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2 月至今，任华西证券董事会秘书。

（9）黄明：男，汉族，197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西证券副总经理。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四川省经贸委经济信息中心工作；1999 年 4 月至 2003 年 11 月，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成都市政府办公厅第一秘书处主任科员；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1 月，成都市政府办公厅第一秘书处副处长；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成都市政府办公厅第一秘书处处长；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成都市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副主任；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成都农商银行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10 月，成都创投世豪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四川弘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其间：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兼任四川弘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兼任四川弘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兼任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兼任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兼任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兼任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华西证券副总经理。

（10）李斌：女，汉族，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89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泸州财经学校财务会计专业学习；1991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历任资金处处长、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兼任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计财处处长（其间：1994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四川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与计算机专业学习；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四川管理职业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习）；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华西证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其间：2008.12 至 2011.01，在西南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学习）；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华西证券总裁助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华西证券财务负责人（其间：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兼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华西证券职员；2015 年 6 月至今，华西证券总裁助理、资金运营部总经理（其间：2015.09 至 2017.06，在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习；2018.05 至 2018.06，参加泸州市委组织部举办的 2018 年北京大学经济管理高级研修班学习）；2021 年 8 月，聘任为华西证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 任职人员姓名 | 股东单位名称          |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
|--------|-----------------|------------|-------------|--------|---------------|
| 相立军    |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 党委委员       | 2016 年 03 月 | 至今     | 否             |
| 彭峥嵘    |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财务部部长      | 2007 年 03 月 | 至今     | 是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 任职人员姓名 | 其他单位名称               |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
|--------|----------------------|------------|---------------|
| 杨炯洋    | 华西银峰                 | 董事长        | 否             |
| 彭峥嵘    | 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否             |
| 彭峥嵘    | 成都鸿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         | 否             |
| 彭峥嵘    | 天仟重工有限公司             | 监事         | 否             |
| 彭峥嵘    | 四川剑海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否             |
| 彭峥嵘    | 四川绵竹富利泰麓棠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 监事         | 否             |
| 彭峥嵘    | 德阳市绵竹通汇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否             |
| 程华子    |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否             |
| 程华子    | 华西期货                 | 董事         | 否             |
| 张桥云    |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 教授、博导      | 是             |
| 张桥云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是             |
| 蔡春     |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 教授、博导      | 是             |
| 蔡春     | 四川纵横六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是             |
| 曾志远    |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 教授         | 是             |
| 曾志远    |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是             |
| 曾志远    | 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是             |
| 曾志远    |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是             |
| 李平     | 四川大学法学院              | 教授         | 是             |
| 李平     | 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            | 律师         | 是             |
| 李平     |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是             |
| 赵明川    | 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是             |
| 赵明川    | 四川华能宝兴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否             |
| 赵明川    | 四川华能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 董事         | 否             |
| 赵明川    | 四川华能康定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否             |
| 赵明川    | 四川华能太平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否             |
| 赵明川    | 四川华能东西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否             |
| 赵明川    | 四川华能涪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否             |
| 赵明川    | 华能明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否             |
| 谢红     | 华西金智                 | 监事         | 否             |

| 任职人员姓名 | 其他单位名称     |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
|--------|------------|------------|---------------|
| 谢红     | 华西期货       | 监事         | 否             |
| 邢怀柱    | 四川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 副会长        | 否             |
| 邢修元    | 华西银峰       | 董事         | 否             |
| 于鸿     | 华西银峰       | 董事         | 否             |
| 黄明     | 华西金智       | 董事长        | 否             |

###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 七、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状况

### （一）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 1、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概况

证券市场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承担着资源配置和资本定价两大基本职能。自 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正式诞生。随着《证券法》、《公司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中国证券市场经历了一系列重大的制度变革，证券行业在这些变革中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伴随中国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经营水平有了显著提高。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8.90 万亿元，净资产为 2.31 万亿元，净资本为 1.82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66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0.51 万亿元。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484.7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575.34 亿元，127 家公司实现盈利。

中国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 2018 年-2020 年证券行业概况

| 项目        | 2020 年/<br>2020 年末 | 2019 年/<br>2019 年末 | 2018 年/<br>2018 年末 |
|-----------|--------------------|--------------------|--------------------|
| 证券公司数量（家） | 138                | 133                | 131                |
| 盈利公司数量（家） | 127                | 120                | 106                |
| 盈利公司占比（%） | 92.03              | 90.22              | 80.92              |
| 营业收入（亿元）  | 4,484.79           | 3,604.83           | 2,662.87           |
| 净利润（亿元）   | 1,575.34           | 1,230.95           | 666.20             |
| 总资产（万亿元）  | 8.90               | 7.26               | 6.26               |
| 净资产（万亿元）  | 2.31               | 2.02               | 1.89               |
| 净资本（万亿元）  | 1.82               | 1.62               | 1.57               |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 2、我国证券行业竞争格局

### （1）证券公司数量多，整体规模偏小，出现集中化趋势

近年来，我国经济总量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已跃居全球第二。然而作为金融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证券行业，与银行、信托相比，整体规模仍然偏小，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

目前，证监会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各种新业务的开展也对净资本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并购整合势在必行，伴随着各种资源向规模较大、资产优良的优质券商集中，行业集中度将会有所提高。

### （2）盈利模式单一，传统业务竞争日趋激烈，积极探索创新业务模式

我国与境外发达市场相比，资本市场的金融产品较少，较为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较为单一，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自营、投资银行三大业务，不同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差异化程度较低，经营同质化较为明显。就传统业务本身来看，由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差异度小，随着参与者增多、服务和产品供给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竞争仍主要体现为价格竞争。随着证券公司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不断推进，近年来，各项创新业务不断推出，收入贡献逐渐加大。

### （3）部分优质证券公司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

经过综合治理整顿和分类监管，证券行业目前已步入了良性的发展轨道。不同证券公司开始谋求有特色的发展路径，力图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部分证券公司着重扩大市场份额，各项业务全面、综合发展，成长为大型的综合性证券公司。部分证券公司则通过深挖产业链进行特色化经营，在细分领域提供

金融服务，在特定区域或行业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 （4）证券行业对外开放正有序推进，竞争更为激烈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实施后，国际金融机构和国际投资银行陆续在中国设立了代表处和合资证券公司，驻华代表处和合资证券公司队伍不断扩容。进入我国资本市场的国际投资银行多数具备全球化经营和混业经营背景，在管理水平、资本规模等方面更具优势，特别是在创新业务和高端市场等利润丰厚的业务领域，国际投资银行经过长期的积累，优势更为明显。证监会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布了《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行业对外开放步伐进一步加快，将有更多国际金融机构进入中国资本市场，对中国本土证券公司形成冲击。

### 3、行业发展趋势

#### （1）业务多元化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持续推进，证券行业的改革、创新和发展进一步深化，证券公司作为现代投资银行的基础功能将不断完善，传统业务加快转型升级，新业务、新产品层出不穷，都将大大拓展证券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空间，证券业业务将向多元化方向发展。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和完善以及金融创新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证券公司收入结构单一的现状已逐步改变，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直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代销金融产品、新三板等创新领域已成为证券公司新的收入来源。

#### （2）服务综合化

未来几年，我国经济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产业结构持续转型升级，居民财富不断积累，因而催生出了对于证券市场的新的需求，传统的证券公司较为单一的业务模式和服务模式已难以适应实体经济和广大居民专业化、多元化、综合化的投融资和财富管理需求。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也凭借自身优势向证券金融业务渗透，对证券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提出了挑战。为适应客户需求和竞争环境变化，我国证券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和服务领域，增强业务和服务的深度与广度，从业务、产品、渠道、支持服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整合，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

### （3）发展差异化

近年来，随着市场化程度的逐步提高和竞争日益激烈，我国证券业已初步呈现出业务差异化竞争、资本和利润向大型证券公司集中的格局。在行业创新发展的新阶段，管制放松带来的市场化竞争、创新业务的加速发展，都对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创新能力、营销网络、人才队伍和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证券公司实施差异化的发展战略和竞争策略提出了要求、创造了条件。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部分证券公司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谋求各项业务的全面、综合发展，致力于成为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与此同时，部分券商则不断巩固和完善其在某项业务或某个区域的竞争优势，通过产业链的深挖和特色化经营，在细分领域为实体经济提供金融服务，致力于成为在细分市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证券公司。

### （4）竞争国际化

随着我国总体经济实力的提升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推进，我国金融行业和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程度将不断提高，我国证券业和资本市场的国际化步伐也在不断加快，国内证券业国际化竞争将不断升级。

证监会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布了《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可拥有的权益比例进一步提高。政策的放宽为国际投资银行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了更多机会，未来不久我国证券行业竞争可能进入白热化阶段。

外资证券公司加快进入国内市场、加大资源投入力度，提升了国内证券业的国际化竞争程度。外资证券经营机构历史悠久、实力雄厚，在金融创新、风险管理及专业人才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他们将给本土证券公司带来更大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国内部分证券公司将通过设立机构、业务合作和收购兼并等方式逐步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逐步实现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服务客户、管理风险，并可能逐步成长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投资银行。

##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20 年公司相关业务指标排名情况如下：

2020 年公司各项业务指标业内排名情况（名次）

| 指标     | 2020 年排名 |
|--------|----------|
| 总资产    | 26       |
| 净资产    | 28       |
| 净资本    | 30       |
| 营业收入   | 25       |
| 净利润    | 21       |
| 净资产收益率 | 17       |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经过多年发展，本公司综合实力显著提高，在证券行业中的地位明显提升。2020 年，本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均排名行业前三十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评级均为 A 及以上，本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在行业内具有较高水平，在市场变化中能较好地控制业务扩张的风险，各项评价指标均保持稳定，业务发展、风险管控能力、盈利水平等方面持续稳定，无重大变化。

###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秉承成为价值驱动，极具活力和特色的全国一流证券金融服务商的发展目标，全力打造财富管理、投资银行以及投资管理三大支柱业务，围绕公司投研支持、机构销售、PB 外包以及资管产品创设等跨业务关键能力打造机构服务和券商资管两大业务平台，构建以客户为中心、高效、协同、敏捷的组织管控体系，价值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健康活力、专业至上的人力资源体系，与业务协同发展的合规风控体系和全面赋能业务的信息科技体系，持续提升具有华西特色的核心竞争力。

#### 1、西部地区综合实力保持领先

公司综合实力在西部地区证券公司中居于领先地位。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经营转型优化，在传统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的同时，资产证券化、衍生品、转融通等新兴业务快速发展。在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注重风险管理能力的提升，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在西部地区领先的综合实力、竞争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是公司未来在西部地区乃至全国范围内业务拓展的坚实基础。

## 2、极具发展潜力的区位优势

公司按照“立足四川、面向全国”的发展方针，在发挥自身区域资源优势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的实施在全国范围内的战略布局。

公司的机构网点、客户基础等重要资源主要集中在四川省内。四川是西部经济、人口与资源大省。近年来，四川省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西部大开发持续深入，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扎实推进，成都西部金融中心、成渝双城经济圈加速建设，这些安排部署将为四川乃至西部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公司在四川地区已形成了较为显著的经营网络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可有效利用地方政策支持和股东资源支持，基于零售客户日益增加的金融服务需求，加快公司的业务由传统通道服务向综合财富管理服务的转型发展；基于机构客户多样化的融资需求，以资本中介和创新投资银行服务为手段，开拓新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丰富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公司在充分发挥四川地区区域优势的基础上，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重庆、天津、南京、杭州、大连、宁波、青岛等经济发达的重点城市和省会城市进行战略布局，初步完成了全国性经营网络的构建，截止报告期末，分支机构数量已超过 130 家。

## 3、较强的经纪业务竞争实力

多年以来公司着力推动经纪业务逐步由“团队+渠道”向“产品+服务”模式转型，把“积累客户，优化结构，丰富产品，创造交易”作为经纪业务发展方针，不断通过差异化服务满足零售客户综合理财服务需求，为公司融资融券、金融产品销售等业务的发展和创新提供强大动力，加快传统通道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的转型，进一步优化公司经纪业务的经营模式。

在零售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方面，公司已形成全面的增值产品服务矩阵，覆盖全平台各类客户群体，将金融科技与增值业务紧密融合，不断优化增值服务体系，持续打造丰富的增值产品体系，通过智能化营销、精准化推送、场景化融合，为客户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内容与策略。同时，公司加大对投资顾问和理财经理团队的建设和培训力度，持续完善员工工作平台、管理平台和客户服务平台，优化业务流程，提高了员工的专业能力，进而提升了客户服务体验，增强了客户粘性。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组织评选中荣获“第三批国家级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实体）”称号，多年来在深交所、新财富、证券时报等单位

组织的各类评选中持续多次获得各种奖项。2020 年，荣获券商中国组织评选的“2020 中国证券业投顾服务 APP 君鼎奖”、“2020 中国证券业功能创新 APP 君鼎奖”、“2020 中国证券业综合服务 APP 君鼎奖”等行业奖项。

在零售财富管理服务方面，根据公司“325”战略规划，公司继续深化金融科技，持续深耕客户精准服务、差异化服务，不断优化会员服务体系，持续优化投顾团队结构，持续推动“智赢家族”智能产品体系优化迭代，深度挖掘存量客户需求，实现更广泛的长尾客户覆盖。通过探索创新技术打造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重构服务资源共享、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团队+移动互联网”的财富管理分级服务模式，促进员工展业线上化、社交化、数据化和智能化。在行业财富管理业务转型中形成了具有华西特色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凸显公司“财富赢”、“赢财富”、“财富经”等品牌效应。

在融资融券业务方面，公司依托现有零售客户服务体系，持续加强多元化的客户服务能力，大力发展融资融券业务，对公司持续改善业务收入结构，摆脱经纪业务对传统通道型业务的依赖，提升公司经纪业务抵抗市场波动的能力起到了积极作用。

#### 4、持续盈利和不断创新的固定收益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部拥有一支知识储备深厚、从业经验丰富的团队，团队精诚团结，富有创新精神和工作热情，核心成员均从事固定收益相关业务 10 年以上。固定收益部多年来坚持低风险、高效率的运行原则，在深入研究分析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利率走势以及市场运行特征的基础上，通过规范化运作、流程化管理以及科学的决策程序，不断增厚组合收益、实现公司收益最优化。自 2005 年以来，固定收益业务经历住了几轮牛熊市的考验，实现了连续 15 年盈利。

公司债券自营投资业务优势持续巩固、销售交易业务稳健发展，利率衍生品投资业务稳步开局，三大业务条线已经开始形成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交易活跃度显著提升。2020 年，公司获得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300 强”及“活跃交易商”的殊荣。同时，公司着眼于智能投研平台打造，赋能金融科技，持续优化固定收益部已有系统流程，以快速响应新增业务需求，致力于形成系统与业务并驾齐驱、同步发展的生态模式。

#### 5、稳定的盈利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坚持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通过持续推动经营模式转型升级，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通过集中化费用管理强化成本控制。公司在强化经纪业务等优势业务的基础上，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通过对创新业务的有效资源整合投入，将公司传统资源优势有效转化为创新业务的产出，扩大业务收入来源，持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公司通过不断优化和完善绩效考核，加强业务协同整合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引导和提升公司资源配置效率。

#### 6、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

公司控股股东老窖集团是大型国有企业，实力雄厚。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均为在其各自行业内拥有较强综合实力和影响力的企业，较为多元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提供了良好基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制衡，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了公司持续、独立和稳定的经营。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团队在公司的业务运营和财务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高级管理层结构稳定，经过多年合作形成了稳健、诚信、务实的经营风格，对公司文化高度认同。公司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保证公司保持较高的经营效率，并能够继续带领公司在竞争激烈的证券行业中保持和扩大竞争优势。

####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信用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sup>1</sup> |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经纪业务及财富管理业务 | 112,350.60   | 44.80 | 206,249.56 | 44.04 | 130,334.26           | 33.10 | 101,099.00 | 39.72 |

<sup>1</sup> 参考 2020 年 6 月施行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口径，重新列示 2019 年各业务分部收入数据，不影响利润表中各科目数据。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sup>1</sup> |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信用业务   | 42,319.51    | 16.88  | 88,084.19  | 18.81  | 84,590.00            | 21.48  | 55,711.01  | 21.89  |
| 投资银行业务 | 27,905.18    | 11.13  | 44,637.01  | 9.53   | 52,049.45            | 13.22  | 16,720.16  | 6.57   |
| 资产管理业务 | 4,953.70     | 1.98   | 16,164.93  | 3.45   | 14,167.32            | 3.60   | 17,624.73  | 6.92   |
| 投资业务   | 59,079.87    | 23.56  | 102,214.63 | 21.83  | 105,484.98           | 26.79  | 59,166.87  | 23.25  |
| 其他业务   | 4,151.89     | 1.65   | 10,925.24  | 2.33   | 7,116.45             | 1.81   | 4,201.57   | 1.65   |
| 合计     | 250,760.74   | 100.00 | 468,275.58 | 100.00 | 393,742.46           | 100.00 | 254,523.34 | 100.00 |

注：数据来源于财务报告附注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营业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营业支出         | 占比     | 营业支出       | 占比     | 营业支出       | 占比     | 营业支出       | 占比     |
| 经纪业务及财富管理业务 | 63,127.94    | 49.22  | 110,107.44 | 48.89  | 88,669.96  | 42.92  | 66,981.79  | 47.05  |
| 信用业务        | 19,786.04    | 15.43  | 40,234.22  | 17.86  | 21,024.11  | 10.18  | 11,940.52  | 8.39   |
| 投资银行业务      | 19,457.79    | 15.17  | 26,661.29  | 11.84  | 33,702.85  | 16.31  | 18,502.77  | 13.00  |
| 资产管理业务      | 3,548.17     | 2.77   | 7,904.50   | 3.51   | 10,397.58  | 5.03   | 16,873.25  | 11.85  |
| 投资业务        | 7,601.10     | 5.93   | 14,265.05  | 6.33   | 21,560.53  | 10.43  | 16,175.80  | 11.36  |
| 其他业务        | 14,726.79    | 11.48  | 26,056.89  | 11.57  | 31,267.32  | 15.13  | 11,891.40  | 8.35   |
| 合计          | 128,247.83   | 100.00 | 225,229.40 | 100.00 | 206,622.35 | 100.00 | 142,365.53 | 100.00 |

注：数据来源于财务报告附注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营业利润         | 利润率   | 营业利润      | 利润率   | 营业利润      | 利润率   | 营业利润      | 利润率   |
| 经纪业务及财富管理业务 | 49,222.66    | 43.81 | 96,142.12 | 46.61 | 41,664.30 | 31.97 | 34,117.21 | 33.75 |
| 信用业务        | 22,533.47    | 53.25 | 47,849.97 | 54.32 | 63,565.89 | 75.15 | 43,770.49 | 78.57 |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营业利润         | 利润率     | 营业利润       | 利润率     | 营业利润       | 利润率     | 营业利润       | 利润率     |
| 投资银行业务 | 8,447.39     | 30.27   | 17,975.72  | 40.27   | 18,346.60  | 35.25   | -1,782.61  | -10.66  |
| 资产管理业务 | 1,405.53     | 28.37   | 8,260.43   | 51.10   | 3,769.74   | 26.61   | 751.48     | 4.26    |
| 投资业务   | 51,478.77    | 87.13   | 87,949.58  | 86.04   | 83,924.45  | 79.56   | 42,991.07  | 72.66   |
| 其他业务   | -10,574.90   | -254.70 | -15,131.65 | -138.50 | -24,150.87 | -339.37 | -7,689.83  | -183.02 |
| 合计     | 122,512.91   | 48.86   | 243,046.18 | 51.90   | 187,120.11 | 47.52   | 112,157.81 | 44.07   |

注：数据来源于财务报告附注

## 2、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或者取得其颁发的业务许可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在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方面，发行人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设证券营业部及分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子公司华西期货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所设期货营业部及分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此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主要业务资格如下：

| 序号 | 业务资格                                                    | 批复文号或编号           | 取得时间                            |
|----|---------------------------------------------------------|-------------------|---------------------------------|
| 1  |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证监机构字[2002]212 号  | 2002                            |
| 2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和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成员的批复》 | 银办函[2001]819 号    | 2001/10/18                      |
| 3  | 《关于核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 证监机构字[2002]212 号  | 2002/7/13                       |
| 4  | 《关于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 证监基金字[2004]185 号  | 2004/11/11                      |
| 5  | 《关于对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 机构部部函[2010]100 号  | 2010/3/8                        |
| 6  | 《关于核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 证监许可[2012]603 号   | 2012/4/26                       |
| 7  | 《关于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相关事项的通知》                    | 上证交字[2012]195 号   | 2012/12                         |
| 8  | 《关于同意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做市业务的公告》             | 股转系统函[2014]1192 号 | 2013/3/21 获得资质，于 2014/9/19 同意更名 |
| 9  | 私募基金子公司                                                 | 中证协发[2018]27 号    | 2018/2/12                       |

### 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信用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为证券和期货经纪业务、推广和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提供专业化研究和咨询服务业务等；信用业务主要为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资金融通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为向机构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具体包括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和新三板推荐等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为公司作为集合、定向和专项资管产品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业务主要为公司从事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类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做市业务。

#### （1）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099.00 万元、130,334.26 万元和 206,249.5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72%、33.10%和 44.04%。

2019 年，公司取得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收入 13.0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92%，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33.10%，为 2019 年第一大营业收入来源。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1.78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9 年公司新建营业部增加，经纪业务支出增加所致。

2020 年，公司取得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收入 20.6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25%，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44.04%，为 2020 年内第一大营业收入来源，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 14.64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20 年交易行情活跃推动经纪业务佣金收入和代销金融产品收入增加，同时公司席位租赁收入增加。同时公司大力发展研究所带动席位租赁收入增加。2020 年，根据中证协公布的未经审计数据，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占比 1.39%，排名行业第 19 位。

2020 年，面对财富管理市场日益激烈的竞争，公司始终围绕提增收入、提质增效目标，倾力打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财富管理体系，推动零售业务转型升级。通过聚焦增量入口，构建多元均衡渠道，获客实现提质增效，2020 年新增零售客户数量近 100 万户；以为客户提供极致用户体验与便捷服务的目标，升级服务体系，优化智能服务平台，整合资源精准营销，增值收入首次突破亿元，占佣金收入比重进一步提升，有力提升了公司零售业务的盈利能力；巩固

核心客群，加大高净值客户拓展力度，高净值客户增长迅速，推动改善客户结构；顺应机构趋势，做大金融产品规模，提升产品配置能力，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口碑逐步显现，公募基金券商结算业务迎得突破，私募产品线迅速扩张；在分支机构的布局上，持续深耕川渝根据地，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同时深度覆盖发达省份，激发核心区域经营活力。

公司证券研究所自转型以来，迅速组建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卖方研究团队，研究队伍覆盖 30 多个行业。2020 年度，在开拓公募保险业务、私募基金等客户开发上实现快速发展，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20 年公司获得基金分仓佣金收入 2.2 亿元，同比增长 954.59%，行业排名 23 位；对内协同工作有序开展，2020 年获得“2020 年度新财富最具潜力研究机构第二名”。

公司持续推进金融科技与数字化转型，金融科技与业务加速融合，推动财富管理业务快速转型。通过深度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打造智能化财富管理平台，依托智能引擎，通过数据驱动、金融科技驱动实现财富管理升级。2020 年公司获得在金融电子化组织评选的“2020 年度金融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开发创新贡献奖”，获得新财富评选的“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最佳券商智慧金融实践奖”、“华西证券最佳投顾团队奖”等奖项。

2020 年度，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收入为 206,249.56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了 75,915.3 万元，增幅为 58.25%，主要是 2020 年交易行情活跃推动经纪业务佣金收入和代销金融产品收入增加，同时公司席位租赁收入增加。

## （2）信用业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信用业务收入分别为 55,711.01 万元、84,590.00 万元和 88,084.1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89%、21.48 %和 18.81%。

公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资金融通业务。2020 年，公司稳步推进信用业务的开展，实现信用业务收入 88,084.19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13%，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18.81%。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20.83%，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是本期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加，相应利息净收入增加；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信用业务成本费用以及信用损失计提增加导致信用业务营业支出增加所致。

### 1) 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业务方案，信用交易业务发展稳中有进，在整体业务流程中全面贯彻落实风控理念，并持续优化管理流程。公司聚焦风险定价研究，全面提升信用业务风险防控能力，及时排查存量客户风险，加强大额授信管理，夯实基础风控能力。截至 2020 年末，行业融资融券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58.84%，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154.9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8.57%。2020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新增融资融券客户数创历史最高值，新增客户数的市场占有率持续增长。融资融券日均余额较 2019 年增长近 35%，其中融券业务迅速启动、从无到有，通过与头部公募基金深入合作，同时引进头部量化机构客户，融券规模成倍提升。

##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019 年底以来，随着股票质押回购风险化解长效机制受到更多市场主体的重视，民企纾困和多方协作督导的措施逐步落地，股票质押业务风险延续了缓释态势。2020 年新冠疫情发生以来，为贯彻党中央对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响应政府、监管金融支持防控疫情的号召，公司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流动性困难的融入方股票质押合约进行了展期。2020 年，部分纾困上市公司股东的流动性得到纾解，对股票质押合约进行了购回，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纾困计划放款余额 7.62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自有资金（含纾困计划）对接股票质押业务融出资金余额为 30.03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利息收入 3.4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44%。截至 2020 年末，自有资金对接股票质押存续项目综合履约保障比例 224.79%，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未发生本金损失，未形成不良债权，业务风险控制有效。公司将继续控制业务规模，优化存量业务，在有效防范信用风险的前提下，稳健开展业务。

## (3) 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及新三板推荐等业务。2020 年，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 4.46 亿元，同比减少 14.24%。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 5.02 个百分点。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减少主要是本期公司股权发行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2020 年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类市场主体面对巨大挑战。国内资本市场继续深化改革，新《证券法》的实施、各

项新规政策的出台、监管不断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注册制改革全面推行等，无一不推动传统投行业务的转型。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坚持既定战略，在变化中谋求发展，行稳致远。

#### 1) 股权融资及财务顾问业务

2020 年度，完成安宁股份 IPO、长鸿高科 IPO、彩虹电器 IPO 项目等股权融资项目。截止 2020 年末，在会审核项目 10 个，其中首发项目 6 个，再融资项目 2 个、精选层项目 1 个、可转债项目 1 个；已通过审核待发行项目 5 个。并购重组业务发展方面，2020 年度完成中信证券收购广州证券项目、华宏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振静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公司坚定不移落实根据地战略、巩固特色行业优势，在注册制大背景下不断提高专业能力、探索创新业务模式。

#### 2) 债券融资业务

2020 年公司债券业务实现战略转型与突破，业绩大幅提升，债券承销规模及收入均实现历史突破。2020 年度，完成 47 只公司债、3 只企业债、2 只商业银行次级债的主承销发行，承销金额达 326.66 亿元。

公司在地方政府债承销方面成绩显著，地方政府债承销实际中标地区达 20 个，实际中标金额达到 91.30 亿元，行业排名第 14 位（根据中证协官网公布数据）。公司各类债券业务品种不断丰富，已在地方政府债、扶贫债、绿色债等品种上建立了优势、形成品牌，连续两年获评上交所地方政府债券优秀承销商，获 2020 年度中债登地方债非银类承销商杰出贡献奖。公司坚持金融创新探索，成功发行了疫情防控债、央行主管金融债及上交所首单以“债券置换”形式发行的公司债券。公司有效发挥区位优势，公司债券发行业务在四川区域占有较大市场份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承销的公司债券违约情况如下：

由公司承销发生违约的债券为 18 远高 01（155041）、19 远高 01（155206）、19 远高 02（155739）三只债券。其中，华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9 远高 01 和 19 远高 02 的债券持有人已对我公司提起诉讼，诉讼相关情况如下：

2017 年，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公司系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前述发行的债券存在违约的情形。2021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邮寄的应诉材料，“19 远高 01”“19 远高 02”债券投资人华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请公司承担其投资的“19 远高 01”4000 万元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公司与中银律所连带承担其投资的“19 远高 02”3000 万元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公司与中银律所连带承担律师费 100 万元及保全费约 10 万元等。本案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到庭就程序事宜进行了审理，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将本案移送至银川中院管辖的裁定书，上述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新三板业务

公司抓住新三板改革机遇，推动优质储备项目在精选层挂牌，2020 年度，完成四川省内首单精选层项目“秉扬科技”。截至 2020 年末，对 50 家挂牌企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承担做市业务的挂牌企业 5 家。未来公司继续拓展和推进精选层及转板上市业务，捕捉优质项目，做好资源储备，以达到业务多元化及转型的发展目标。通过重点挖掘和储备培育优质项目，完善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全价值链服务体系。

### （4）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为公司作为集合、定向和专项资管产品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24.73 万元、14,167.32 万元和 16,164.9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2%、3.60%和 3.45%。

2020 年，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6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10%。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 24.49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期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增加以及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转回前期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近年来围绕“大固收”业务方向推动业务转型，深耕债券投资、资产证券化两大重点业务领域，积极布局权益投资。2020 年，公司积极落实资管新规要求，积极压降存量被动管理业务。深度挖掘现有客户潜在需求，全年继续布局债券投资、私募 FOF、量化产品，进一步拓宽资管业务产品线，产品线布局日趋完善，主动管理业务规模和业务收入稳步提高；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再次荣获证券时报“2020 年中国区资产证券化投行君鼎奖”、“2020 年中国区资产证券化项目君鼎奖”等多个奖项。公司资管业务在债券投

资、资产证券化方面已经具备了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和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 （5）投资业务

公司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公司自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以及子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其中公司自营投资收入占投资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9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59,166.87 万元、105,484.98 万元和 102,214.6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5%、26.79%和 21.83%。投资业务为公司第二大业务收入来源。

2020 年度，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会，投资业务收入达到 10.2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0%，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21.83%，为 2020 年度第二大营业收入来源。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 6.48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主要是本期投资业务利息净收入减少所致，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主要是投资业务相应成本费用减少所致。

##### 1) 债券投资业务

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巨大冲击，债券市场影响因素复杂多变。宏观经济在一季度受到外生冲击出现断崖式下滑后，经济基本面迅速开启修复态势，直至四季度，体现出其较大韧性。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下，坚持稳健的投资风格，充分利用对冲工具，准确抓住了债券市场的主要投资脉络，并通过可转债、二级债基等品种分享了权益市场的交易性机会，实现了收益增厚。2020 年全年，公司债券投资收益率大幅跑赢市场及债券型基金，排名居市场前列。

##### 2) 股票投资业务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对 A 股市场造成重大影响，下半年，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国内经济快速进入了复苏通道，企业盈利情况开始出现好转。在此次疫情中，中国制造业表现出了强大的全球竞争优势，各个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普遍表现更好。从市场表现看，受疫情缓和、流动性继续宽松影响，市场整体表现较好，结构性机会也表现突出。公司股票投资业务全年取得了良好收益，超额完成全年任务。在过去五年内，公司股票投资业务风险控制能力突出，投资组合表现出夏普比率高，波动小，主动管理能力强的特征。

##### 3) 衍生金融业务

2020 年度，A 股市场呈现出震荡上行的走势，市场热点主题轮番活跃，公司对衍生金融业务的战略定位为量化投资中心以及创新业务综合平台。一方面

通过分散配置多个投资策略、业务板块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扩大投资规模，把握市场波动带来的投资机会，获取非方向性绝对收益；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场内、场外期权，收益互换，ETF 做市等创新业务，储备创新业务资格，通过场内投资交易带动场外业务协同发展，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 （五）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八、媒体质疑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 （一）结算管理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包括清算业务、交收业务、结算系统管理、应急预案、客户资金投保数据报送等一系列结算管理制度，以规范日常登记、清算、交收等方面的工作。

公司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严格分开运作、分开管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由公司结算管理部统一管理。客户资金按照证监会第三方存管模式集中管理，实现了客户资金的封闭运行、集中管理。通过严格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对账检查，每日安排专岗对柜台系统、法人结算系统、存管银行账户的资金余额、交收净额等项目进行核对，防范客户资金结算风险。建立监控系统收款账户报备流程，确保客户资金管理的封闭性；完善投保基金客户资金监控系统的反馈机制，梳理数据报送流程，不断完善监控系统所涉及的预警反馈、定期报告流程以及比对差异问题反馈等流程。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情况，将结算风险的防范向业务前端前移，与前端部门联合防范结算风险；持续关注新业务并提供结算保障支持，从事前方案到事后上线提供完整的结算支持；模拟客户资金出现重大缺口后启动应急弥补流程，确定了客户资金管理出现缺口的情形类别、弥补途径、操作通知等流程。

#### （二）财务会计内部控制

公司设立计划财务部行使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税收管理等职能，建立了涵盖会计管理制度、各项业务核算制度、会计基础工作管理、预算管理、财产

物资管理、财务人员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财务会计制度体系。

公司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作为预算管理的决策机构。公司预算实行分级归口管理，各预算单位对其自身预算负责；计划财务部审核各预算单位上报预算并形成公司总预算方案，公司总预算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计划财务部通过事前规范、事中控制和事后评价履行费用管控职责，严格备用金借款管理和费用报销审批程序，保证费用开支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并将各部门的费用管控情况纳入财务评价并与年度考核挂钩；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大额支出审批体系，分类别分级次审批，不断优化审批环节。在分管领导对经济事项发生的必要性进行审核后，经办会计核对合同和付款金额无误，各审批环节齐备的情况下，款项才能支付。建立银企直连支付模式，公司可实时掌握和监控资金变动情况，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建立了以用友 NC 系统为核心的财务信息管理系统，覆盖财务核算、会计报表、费用审批、增值税管理、内部协同、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为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提供了保障。财务信息系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进行操作权限管理，操作角色的设置遵循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原则，确保符合会计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计划财务部通过直接委派财务经理和集中管理两种方式对证券营业部的财务工作进行垂直管理。不定期对证券营业部进行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了证券营业部的财务工作；证券营业部财务经理薪酬由公司总部统一发放，有效保证了证券营业部财务工作的独立性。

### （三）资金运营内部控制

公司设资金运营部承担公司资金管理工作，建立了覆盖资金管理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公司在账户管理、资金审批、交易操作、交易记录保存、交易监控、人员管理等方面均有完备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可控；重大资金的筹集和使用均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强化对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监控，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提高系统的自动化和信息化程度，对流动性系统相关系数进行维护更新，确保按月生成流动性监控月报表功能的稳定性和准确性。

### （四）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包括 IT 治理、运行管理、开发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公司 IT 治理委员会负责公司 IT 治理工作，信息技术部

是公司信息系统规划、建设、运行和管理的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公司信息技术工作。证券营业部信息系统的建设由公司信息技术部统一规划、统一部署和统一管理，证券营业部设信息技术负责人，由公司信息技术部对信息技术负责人进行技术管理、技术指导和考核，有效保证证券营业部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公司建立了“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三大中心通过中国电信地面专线、中国联通地面专线、VPN、中国电信裸光纤四大通讯链路互联互通，每对中心之间至少具备两种不同的通讯链路，保证了公司业务通信的连续性；形成了“网上交易三中心”分布体系，主中心发生故障时，其他中心具备完全接管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定运行。公司定期进行系统运行状况分析和信息安全评估，对公司全网网络拓扑和访问策略调整及清理；同时开展信息系统检测及加固，外聘具有专业安全服务资质的服务商对信息系统提供全面的服务与实时监控。2017 年公司完成了成都集中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等 6 个系统以及深圳灾备交易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通过测评。

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应急预案拟定了应急事件汇报流程，按照流程对每次应急事件进行处置与通报。按照相关规定按期开展各项应急演练工作，路径清晰明确，公司内外各部门、各单位协同工作，形成了良好的内部和外部通报响应机制，并按照演练结果持续完善应急预案。

#### （五）子公司控制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从基本原则、公司运作、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公司向子公司选派董事、监事以及其他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子公司制定符合《公司法》要求的公司章程，督促控股子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监事会安排内外部审计对子公司实施稽核审计，督促子公司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要求子公司制定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内控管理制度。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各子公司归口联系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公司各部门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沟通和联络。根据监管规定和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子公司的定位和经营范围，将子公司纳入公司合规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子公司按照章程规定定期向公司相关部门报送报表、报告等资料，保证公司及时准确掌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 （六）反洗钱工作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反洗钱工作三级组织体系，包括公司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公司反洗钱工作小组、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反洗钱工作组，合规法务部为反洗钱工作的具体承办部门。

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建立了系统的反洗钱工作制度体系，并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和实际执行情况不断完善，各业务条线及证券营业部按照公司反洗钱工作制度制定了具体实施细则；通过持续强化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优化调整自定义异常交易监测指标和监控模型、组织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等工作，进一步夯实了风险为导向、客户为中心、流程控制为手段的洗钱风险预防体系；持续完善反洗钱监控系统，提高异常交易监测的准确性，并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将联合国制裁名单、公安部发布的恐怖组织和恐怖份子名单、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发布的红色通缉令名单导入反洗钱监控系统，实现了对名单中人员和机构的反洗钱监控；对证券营业部的反洗钱工作持续监督、检查，加强对客户异常交易分析识别工作的指导，提高了异常交易监测的针对性、有效性，促进了反洗钱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七）压力测试

公司建立健全了压力测试机制，通过开展综合压力测试及多项专项压力测试，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根据监管要求完成了统一情景压力测试及综合压力测试工作，同时组织子公司完成了子公司压力测试；针对流动性覆盖率、现金流进行了流动性专项压力测试，测试结果均按时进行报送；完成了承销项目、融资融券业务等项目的压力测试，确保公司各项风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八）隔离墙管理

公司在证券经纪、自营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研究咨询等业务之间建立了严格的隔离墙，确保上述业务在机构、人员、资金、账户、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信息系统等方面有效隔离，同一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两个或两个以上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建立了与内部管理和业务发展相适应的信息隔离墙运行机制，规范了以内幕信息为主的敏感信息的流动和管理；通过制度明确了工作人员跨墙作业的审批流程及跨墙人员的保密义务，同时对静默期的安排做出了明确规定；自营投资部门、资产管理部门等有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不得对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开展联合调研、互相委托调研；

对研究部门及其研究人员的绩效考核和奖励措施，未与投资银行总部等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的业绩挂钩。加强了员工执业行为特别是通过手机 APP 下单买卖股票行为的日常监控，已实现对公司所有投行业务人员、投资人员、跨墙人员的即时通讯信息监测，防范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加强信息隔离墙名单信息管理，及时调整限制名单、观察名单；开展了有关信息隔离的合规审查、咨询和检查，重点对自营投资、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开展提供相关意见。

#### （九）反舞弊控制

公司制定了《反舞弊工作管理办法》、《信访举报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包括职责体系、制度体系、报告体系、考核与问责体系的反舞弊举报机制；贯彻落实举报管理与举报人保护措施，明确举报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理要求，确保投诉、举报成为公司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 （十）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建立关联人信息库并将关联人信息发送各部门关联交易联络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履行报告义务；所有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或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对关联交易执行回避表决制度。

#### （十一）各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 1、证券经纪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采用零售财富服务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市场营销部、财富管理部、网络金融部、结算管理部、信息技术部等部门——分支机构（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的分级管理模式，对证券经纪业务进行管理。证券营业部前、后台分离，设合规管理岗对证券营业部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履行合规审查、合规监测、合规培训等职责。公司对证券营业部的财务岗等重要岗位实行垂直管理，建立重要岗位的制约机制。

（1）柜台系统管理。公司建立了柜台系统管理制度体系，对经纪业务所涉

及的系统角色划分、用户管理、信息安全与保密等方面进行规范。公司柜台系统权限由运营管理部集中统一管理，遵循分级授权和权限必要、最少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授权，实际业务不涉及的权限不予授权；建立柜台系统权限隔离机制，确保同一柜台系统用户不同时拥有互斥权限；定期对各分支机构系统权限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2）客户账户管理。公司建立了客户账户管理制度体系，对新开户客户信息真实性进行审查，对于无法证实身份信息的客户，拒绝为其开立账户；加强业务操作规范性的日常监控，对业务人员持续监督管理，确保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保障了公司经纪业务的正常运行。公司成立见证业务团队，对非现场开户业务实施集中管理以降低潜在风险；明确实名制管理为办理非现场开户业务的基本原则，确保投资者开户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开户行为为本人意愿；通过对见证人员进行严格的权限管理与业务培训，保证见证人员的专业性和合规性。严格要求各分支机构定期开展账户管理的自查工作，建立合规监督机制；定期对各分支机构的账户管理工作进行现场检查，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问题产生的防范体系，对于弄虚作假、自查不彻底、整改不到位的分支机构追究其责任。

（3）财富管理。公司建立了财富管理制度体系，涵盖财富管理体系建设、投资顾问管理、证券投资咨询增值产品设计生产、产品研究与评价、投资者教育等内容。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产品风险评级标准，从产品的基础风险、产品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及产品服务期限等多方面对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建立了代销产品评价机制，从产品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产品结构复杂性、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等方面对产品进行评价并划分风险等级，持续跟踪产品并每年更新风险等级；在产品销售环节及时提示产品的风险，加强各金融产品销售的风险管控和过程管理，遵循客户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原则，多环节防范投资顾问服务风险；建立了产品售前培训机制，加强投资顾问对产品的了解，并促使投资顾问向客户准确传递产品信息和产品风险。

（4）营销管理。公司建立了营销管理制度体系，涵盖营销人员管理、代销金融产品管理等内容。公司通过事前审查、事中监控、事后监督及专项事件处理，实施营销风险动态管控；持续开展对营销人员、证券经纪人的业务培训，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嵌入培训内容作为培训重点，并通过培训考试强化培训效

果；通过加强营销团队日常管理，将合规执业、服务适当性、客户投诉纳入营销人员、证券经纪人绩效考核，实现对营销人员、证券经纪人行为风险的动态管理；通过加强代销产品决策、尽职调查、信息披露等环节的管理，推动产品代销业务规范发展；加大风险自查工作的力度，公司成立督导组到证券营业部进行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进行现场检查，有效规避风险。

（5）客户服务。公司按照监管要求统一组织客户回访，客户回访情况留痕并存档，并通过对回访电话进行质量检查，有效控制了客户回访风险，保证客户回访工作的合规性。通过公示客户投诉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方式为客户提供投诉渠道，投诉电话在营业时间内有专人值守，确保客户投诉能及时得到处理；明确了客户投诉处理相关岗位的职责分工，优化了投诉处理流程，加强了投诉处理工作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建立了投诉处理监督、检查考核问责机制，对检查中发现的客户投诉处理相关责任人不履责行为进行问责。建立了“华西证券微服务”公众号，涵盖服务、产品、账户三大模块，将资料修改、风险测评等业务功能嵌入公众号，让客户体验一站式服务。

（6）投资者教育。公司成立了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与执行小组，负责全面规划和指导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管理部门设置专职投资者教育联系人，负责组织开展和落实日常投资者教育工作；证券营业部成立投资者教育工作小组，并设置投资者教育工作联系人，具体负责证券营业部日常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开展。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加强投资者教育宣传力度，遵循长期性、实用性、有效性和适当性的原则，把投资者教育工作融入到各个业务环节；重视风险提示的发布工作，制作多种投资者教育产品，多途径向客户提示风险，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和风险意识；加强证券营业部投资者教育基础工作的管理，要求证券营业部设专人落实投资者教育活动的开展和宣传，并对投资者教育工作留痕做出了明确要求。2017 年公司建设的投资者教育基地获得四川省级投资者教育基地称号。

（7）客户适当性管理。公司成立了适当性管理专项工作组，负责全面规划和推动适当性管理工作的开展，按照“公司集中统管、条线分类实施、上下分层检查、内控独立监督”的原则进行组织与管理。为推进适当性管理工作，公司在投资者分类、产品分级、适当性匹配等方面完善了相关制度体系，确保客户适当性管理有章可循；对客户实行分类管理，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提供适合

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业务流程，将客户适当性管理要求嵌入到业务流程中，使业务流程按照基于了解客户、了解产品的基础上实施适当性匹配，并根据准入条件和交易适当性判断进行系统的自动筛选和匹配；通过初次风险测评确定客户的风险偏好，并通过后续风险测评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的持续评估；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等方式组织适当性管理培训，并组织适当性管理专项考试，使得培训工作落到实处；定期对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适当性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及时整改，保证适当性管理工作真正落地。

（8）股票期权业务。公司股票期权业务由运营管理部统一管理，证券营业部需经运营管理部验收并授权许可后，方可开展股票期权业务。公司建立了股票期权业务制度体系，对风险揭示、账户管理、风险监控、适当性管理等方面做了系统的规定。

公司在为客户开通股票期权交易权限之前对客户的身分、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诚信状况、风险偏好、投资目标等相关信息进行充分了解，并对投资者进行培训，使客户充分了解期权市场特性，揭示期权市场风险。公司股票期权业务采用分级管理的模式，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专业知识和个人信用情况，对投资者交易的权限和规模进行分级，并根据分级结果设置投资者相应的交易权限。公司指定专人对股票期权业务进行逐日盯市，在盘中以市场实时成交价格进行盘中盯市，计算投资者的保证金，对风险进行评估。

（9）中间介绍业务。公司建立了中间介绍业务制度体系，从经营独立性、培训机制、对接部门、介绍业务人员资格、风险控制、禁止行为等方面进行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公司遵循利益冲突防范和业务隔离原则对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并严格从人员上隔离一般证券业务与中间介绍业务，拥有普通证券柜台权限的人员不得兼任中间介绍业务人员；对投资者进行相关金融期货交易必备知识水平、交易经验、最低可用资金进行核查，根据投资者基本情况和相关投资经历、财务状况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适当性综合评估。公司对中间介绍业务实行全程监控，确保业务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不定期对证券营业部的中间介绍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证券营业部及时进行整改。

## 2、证券金融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开展的证券金融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

券交易等业务。

公司对证券金融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证券金融业务的决策和主要管理职责由公司总部承担，禁止分支机构未经公司总部批准向客户提供证券金融业务服务。

（1）融资融券业务。公司建立了融资融券业务制度体系，对业务决策与授权体系、专业人员配备、业务培训、风险监控等方面做了系统的规定。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建立了“董事会—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委员会—融资融券业务审批小组—运营管理部—分支机构”五级决策授权体系，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协调配合，确保了业务运行平稳有效。公司根据客户征信结果确定客户信用等级和初始保证金比例，做到风险可控；根据市场情况修订更新担保品折算率模型来控制市场剧烈波动带来的风险；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实行总规模控制；强化逐日盯市制度，及时提示交易规则，对交易进行实时监控、主动预警，通过客户资信审核、授信审核、客户账户监控、发送补仓或平仓通知等措施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公司建立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制度体系，对标的证券管理、信息隔离等做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构建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证券金融部及相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五级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控制客户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公司对股票质押业务的流程、业务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市场环境及时进行调整；在业务标准方面，公司建立质押率模型与征信因子模型，对标的证券实施标准化管理。公司指定专人每日对存续期项目的证券的行情、舆情等进行监控，并编制股票质押业务贷后管理日报表，对需要关注的事件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发送风险提示。公司风险管理部定期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及时提示潜在风险；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尽职调查的复核，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估意见，有效实现风险管理前置。

（3）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公司建立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制度体系，对标的证券管理、客户准入资格、通知送达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推行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建立了合理的征信授信体

系，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交易履约保障比例，增加违约处置的触发条件，有效提升了在极端情况下业务风险控制能力。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业务规模管理和调整机制，保证公司总交易规模、单笔交易规模、单一客户交易规模、单一证券交易规模均符合监管要求。

### 3、自营投资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自营投资决策与授权体系。公司董事会是公司自营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在严格遵守监管法规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自营投资业务规模。公司设立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自营投资业务经营管理的决策与风险管控。设立深圳分公司负责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在投资管理委员会做出的决策范围内负责具体投资项目的决策和执行工作。

公司建立了自营投资业务制度体系，保证自营投资业务的正常运行。自营投资业务按照隔离墙制度要求与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研究咨询等业务独立运行。

公司风险管理部设立自营投资监控管理岗负责对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实施事前、事中监控，以防范规模失控、决策失误、超越授权、内幕交易等风险；按日提交自营投资业务风险分析报告，主要反映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各项风险限额指标，通过 VaR 值、修正久期、行业集中度、个股集中度、发行方集中度等风险指标分析自营投资风险。

### 4、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设立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负责拟订投资银行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重要政策，确定发行人选择标准、项目立项和保荐等，并对发行方案、发行定价做出最终决定；设立投资银行总部负责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成立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负责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内部核查和质量技术控制，对申报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并对投资银行业务中的重大风险事项进行审查；设立质量控制部作为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技术支持的专业职能部门。公司合规法务部和风险管理部对投资银行业务履行合规审查及风险监控职能，审查监督投资银行总部是否按照相关制度运作，所有与客户签署的文件须经合规法务部审核。

公司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制度体系，覆盖了业务流程、作业标准、风险控制、发行人质量评价、尽职调查工作流程、内核工作、质量控制、项目协议的

签署权限、文本管理等方面。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证券发行中的定价和配售等关键环节的决策管理；建立了承销风险评估与处理机制，通过事先评估、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建立奖惩机制等措施，有效控制包销风险；建立了中介机构评价机制，加强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协调配合；注重加强投资银行项目的集中管理和控制，对投资银行项目实施合理的项目进度跟踪、项目投入产出核算和项目利润分配等措施；注重投资银行项目协议的管理，明确不同类别协议的签署权限；加强保荐承销业务风险管理，主动事先评估证券承销对公司财务资金状况，特别是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防范公司流动性风险。

#### 5、债券发行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债券发行业务制度体系，从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申报、发行方案与定价等方面对债券发行业务实施内部控制，指导内控工作有序进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实行四级管理体系。一级控制为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立项、尽职调查等；二级控制为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作为债券发行业务质量控制业务的常设机构，负责对项目组的工作等进行监督；三级控制为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小组，对债券发行业务申报材料以及主管机构的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内部审核；四级控制为公司证券发行定价及配售委员会，负责对债券发行方案进行审核，经测算存在大额包销风险的发行方案需报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和决定。通过四级内控管理体系，全面严格控制债券发行业务的法律风险和发行承销风险，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造成的诚信及操作风险。公司合规法务部和风险管理部对项目进行独立审查和监控，通过审查申报资料、参与项目内核等多种方式控制债券发行业务风险。

#### 6、资产管理业务

内部控制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委员会，与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资产证券化评审小组一并形成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决策体系，其中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拟定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战略、重大政策和经营计划，对资管产品设计方案、营销方案、重大投资方案进行审批。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分析市场重大风险和重大突发事件并研究控制公司风险的措施，审议并决定占用净资本、存在重大亏损概率的业务和产品。资产证券化项目评审小组负责资产证券化项目的立项审批并对项目是否上报资产管理委员会进行审议。在资产管理总部设立投资决策委

员会、资产管理总部办公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授权负责场内大类资产配置、审批重点投资品种、策略以及提出投资风险的控制措施等；资产管理总部办公会负责研讨部门重点工作和业务方案，并根据不同业务权限提交相关决策机构审批。

公司建立了资产管理业务的制度体系，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组织架构、客户适当性管理、投资运作流程、客户投诉处理、反洗钱、风险控制、信息隔离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方面，规范集合计划投资决策和投资交易执行程序；相关合同、风险揭示书均按照监管机关要求制作并提交合规风控部门审批。加强客户适当性管理，与外部代销机构签订的代销协议中要求代销机构必须按合同约定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资产管理风险承受能力评价及风险揭示书签订等工作，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选择；定期对代销机构的代销行为进行回访和监督，防止不适当的销售行为的发生。规范直销柜台管理，明确规定直销委托人须为专业机构投资者，严格审核委托人相关资料，实行双人复核机制。设专人进行规范集合计划信息披露，按合同约定按时向客户寄发对账单，并在公司网站披露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供委托人查阅。统一账户管理和档案管理，防止出现账户管理混乱、权责不清等情况。

在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岗位的工作手册并根据工作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岗位职责，强化监督复核机制，有效控制和降低业务的操作风险；强化客户营销与开发、账户管理、投资交易环节、合同档案等各个方面的控制。

在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规范业务决策流程，加强风险控制。项目资料报经资产证券化项目评审小组审议通过后，上报资产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核决策；公司合规法务部和风险管理部对项目决策审议进行了全流程覆盖，合规法务部和风险管理部人员纳入资产证券化项目评审小组，对项目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 7、新三板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涵盖部门设置、人员管理、各类业务流程管理、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制度体系，为业务发展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障和流程指引。

在推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业务方面，所有拟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公司均进行了尽职调查，并经过推荐挂牌业务

内核小组、质量控制部及合规法务部审核，保证上报材料的真实、完整以及项目的可行性。在做市业务方面，公司成立做市业务决策委员会，场外市场部在其授权范围内，负责做市业务的具体运作；在遵循合法合规和安全性原则的基础上，建立了完善的业务模式。合规法务部和风险管理部对场外市场业务的运行履行合规监测、审查和风险监控职能。

#### 8、研究咨询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设立证券研究所开展研究咨询业务，建立了多项制度，对人员管理、执业资格、研究活动、执业回避、信息披露、信息隔离、档案存管等作了规定，重点防范传播虚假消息、误导投资者、违规执业、利益冲突等风险。

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均需经过合规审核与质量审核，合规审核包括信息来源、风险提示、研究过程的合规性等，质量审核主要从研究方法的专业性和研究结论的审慎性两个方面进行审核。公司建立资智通报告平台作为发布研究报告的统一平台，平台实现了对研究成果提交、质量合规审核、发布等多个环节的过程留痕，通过流程控制提升了风险防范的有效性。

#### 9、互联网证券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互联网证券业务制度体系，涵盖了合规与风险管理、商务合作业务及人员管理等，明确了互联网证券业务风险控制点、控制措施，对重要业务流程进行了 IT 固化，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公司根据互联网证券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拟定了各项风险点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框架，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将合规执业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体系中。公司每日对互联网证券业务开展风险自查，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对“股票专家”等产品宣传推广资料进行合规审查，并结合产品风险对客户进行风险提示，保证产品推广符合客户适当性管理的需求。

#### 10、创新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创新业务通过合规审查机制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实现内部控制，制定了涉及创新业务合规审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规则方面的相关制度。公司创新业务由业务部门通过请示报告、合规审查、业务协同等流程提交合规法务部进行审查。对于符合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范围的创新业务，在合规审查的基础上，业务管理部门进行尽职调查，同时申请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审议。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审议并决

定是否开展新业务和新产品。

##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报告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 2018 年财务数据引自本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 2018 年财务报表，2019 年财务数据引自本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报表，2020 年财务数据引自本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 2020 年财务报表，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引自本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19）0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11-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11-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2017 年）的规定和 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在利润表营业收入下面新增“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项目，并追溯调整，2017 年度发生额为 68,414,466.58 元，2016 年度发生额-267,218.28 元，该项目金额原在营业外收支中列示。

2、随着公司业务类型具体规模、内部结构的变化，公司决定调整公司分部报告列报口径。分部报告变更前主要划分为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行业务、资产管理、期货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6 个业务分部，其中经纪业务包含融资融券业务；变更后主要划分为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信用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6 个业务分部。该变更不影响财务报表数据，变更后的分部报告披露数据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经华西证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7〕30 号）、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和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利润表营业收入下面新增“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项目，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净额计入该项目，公司在利润表中利息净收入项目下单独列示了“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根据 2018 年 9 月 7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解释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列报，不影响利润，不影响资产总额。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调整了“营业收入”项目下“其他收益”披露口径，2018 年度披露金额为 607.32 万元，该项目金额原在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外收入中列示。

4、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5、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经华西证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6、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以上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计量、列报和披露，并相应调整 2021 年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有影响。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经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一）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 公司/结构化主体名称              |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        |
|-------------------------|------------|--------|--------|
|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华西银峰                    | 是          | 是      | 是      |
| 华西金智                    | 是          | 是      | 是      |
| 华西期货                    | 是          | 是      | 是      |
|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 华期创一成都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 成都金智全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否          | 否      | 是      |
| 成都金智成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 华西东方投资                  | 否          | 否      | 是      |
| 成都金智百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是          | 是      | 是      |
| 成都金智华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是          | 是      | 是      |
| 拉萨金智百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是          | 是      | 是      |

| 公司/结构化主体名称            |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        |
|-----------------------|------------|--------|--------|
|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华西证券红利来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是          | 是      | 是      |
| 华期梧桐资管宽投量化一号资管计划      | 是          | 是      | 是      |
| 华期梧桐资管宽投量化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 否          | 否      | 否      |
| 华期梧桐资管同锦1号四期资产管理计划    | 否          | 否      | 是      |
| 华期梧桐资管二月花量化2号资产管理计划   | 否          | 否      | 否      |
| 华期梧桐资管宽投量化一号二期管理计划    | 否          | 否      | 否      |
| 华期梧桐资管艾叶量化多策略1期资产管理计划 | 否          | 否      | 是      |
| 华期梧桐资管宽投量化二号二期资产管理计划  | 是          | 是      | 是      |
| 华期梧桐资管社润悟林稳健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 否          | 否      | 是      |
| 华期梧桐资管同锦3号资产管理计划      | 否          | 否      | 否      |
| 华期梧桐资管量化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 否          | 是      | 是      |
| 华期梧桐资管二月花量化二号二期资产管理计划 | 否          | 是      | 是      |
| 华期梧桐世纪一号资管计划          | 是          | 是      | 是      |
| 华期梧桐灵瑞FOF一号资管计划       | 是          | 是      | 是      |
| 华期梧桐灵瑞FOF二号资管计划       | 是          | 是      | 是      |
| 华期梧桐金舵同锦资管计划          | 否          | 是      | 是      |
| 华期梧桐言成一号资管计划          | 是          | 是      | 是      |
| 华期梧桐同锦股票量化二号资管计划      | 是          | 是      | 是      |
| 华西银峰投资固收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是          | 是      | 是      |
| 华西证券纾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是          | 是      | 是      |
| 华西证券融诚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是          | 否      | 否      |
| 华期梧桐锦官二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是          | 否      | 否      |
| 华期梧桐景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是          | 否      | 否      |

2020 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华西证券融诚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期梧桐锦官二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华期梧桐景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0 年，华期梧桐资管二月花量化二号二期资产管理计划和华期梧桐金舵同锦资管计划因产品清算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华期梧桐资管量化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因华西期货赎回产品份额导致不再构成控制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二）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依据本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特点和企业会计准则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的判断，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视为本公司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控制：

- 1、自有资金参与（含全资子公司参与）份额占成立时份额的 20%（若是劣

后级，应占劣后级的 20%以上）。

2、自有资金参与（含全资子公司参与），管理人享有的业绩报酬占超出部分的 30%。

根据新修订的合并准则：“比较期间已丧失控制权的原子公司，不再追溯调整”，故对 2014 年 7 月 1 日及以前已清算或转让的产品均不再考虑纳入合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资产、净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资产                      | 净资产                     |
|---------------------|-------------------------|-------------------------|
| 华西银峰投资固收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324,115,400.50          | 225,389,459.35          |
| 华西证券纾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034,644,757.64        | 1,033,630,324.99        |
| 华西证券融诚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3,536,340.45           | 83,506,041.59           |
| 华期梧桐锦官二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7,630,115.68            | 2,503,678.00            |
| 华期梧桐景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771,709.10            | 1,119,400.00            |
| 合计                  | <b>1,455,698,323.37</b> | <b>1,346,148,903.93</b> |

#### 四、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20,302,479,078.69 | 17,676,568,720.32 | 15,339,174,979.51 | 11,347,242,073.91 |
|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 17,195,706,695.81 | 15,971,663,770.34 | 14,039,986,287.33 | 9,852,442,472.50  |
| 结算备付金     | 4,581,897,348.24  | 4,490,241,260.68  | 3,683,008,373.87  | 2,992,566,661.74  |
| 其中：客户备付金  | 3,664,226,048.42  | 3,563,982,151.72  | 2,422,209,595.04  | 2,360,031,874.33  |
| 拆出资金      | -                 | -                 | -                 | 500,000,000.00    |
| 融出资金      | 16,404,036,457.03 | 15,181,523,410.22 | 11,361,126,336.69 | 8,184,446,267.54  |
| 衍生金融资产    | 46,908,746.81     | 8,802,117.47      | 2,092,073.57      | 2,575.00          |

|                        |                          |                          |                          |                          |
|------------------------|--------------------------|--------------------------|--------------------------|--------------------------|
| 存出保证金                  | 1,932,431,304.05         | 1,767,102,507.54         | 1,344,143,361.34         | 772,579,296.56           |
| 应收款项                   | 92,066,155.62            | 181,423,730.50           | 56,846,573.69            | 108,976,634.92           |
| 应收利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501,405,202.7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196,525,953.76         | 5,305,876,346.92         | 8,607,263,203.25         | 6,710,715,368.1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7,970,171,694.9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6,585,243,604.48         |
| 金融投资：                  | 34,218,605,193.34        | 31,239,226,622.98        | 26,196,631,067.93        | 不适用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802,238,549.93        | 23,906,928,999.21        | 16,740,619,451.79        | 不适用                      |
| 其他债权投资                 | 10,372,973,532.47        | 7,286,826,197.98         | 9,411,382,386.38         | 不适用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3,393,110.94            | 45,471,425.79            | 44,629,229.76            | 不适用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7,845,291.77           | 108,320,084.10           | 44,621,573.33            | 20,106,671.94            |
| 固定资产                   | 589,313,909.42           | 598,944,429.39           | 599,531,474.72           | 609,205,878.84           |
| 在建工程                   | -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179,106,826.5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无形资产                   | 77,955,958.91            | 69,983,300.80            | 49,503,302.19            | 48,655,299.20            |
| 商誉                     | 13,702,713.15            | 13,702,713.15            | 13,702,713.15            | 13,702,713.1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42,939,976.32           | 300,284,454.98           | 252,158,738.76           | 189,448,200.78           |
| 其他资产                   | 321,737,707.79           | 286,644,331.75           | 277,599,147.42           | 226,426,183.25           |
| <b>资产总计</b>            | <b>84,307,552,621.49</b> | <b>77,228,644,030.80</b> | <b>67,827,402,919.42</b> | <b>46,780,894,327.20</b> |
| 负债：                    |                          |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5,464,719,179.46         | 7,957,313,891.78         | 6,572,463,600.93         | 1,128,050,000.00         |
| 拆入资金                   | 1,200,627,000.00         | 290,175,388.89           | 2,151,319,222.22         | 2,500,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411,960,459.84         | 1,475,878,437.13         | 103,675,297.27           | 不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750,653,717.21           |
| 衍生金融负债                 | 22,544,164.13            | 28,539,465.86            | 3,141,530.00             | 23,300.5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3,948,752,841.80        | 10,946,221,912.57        | 12,756,844,060.33        | 5,207,030,295.89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21,819,141,623.32        | 20,661,467,059.16        | 17,044,361,433.95        | 12,199,169,131.77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5,285,785.15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699,976,871.62           | 875,969,195.51           | 844,356,221.33           | 461,614,554.16           |
| 应交税费                   | 332,124,377.13           | 271,432,809.68           | 217,060,902.17           | 88,079,457.04            |
| 应付款项                   | 17,769,484.87            | 27,819,365.98            | 28,771,503.75            | 16,797,618.23            |
| 应付利息                   | -                        | -                        | 不适用                      | 109,879,911.42           |

|                   |                          |                          |                          |                          |
|-------------------|--------------------------|--------------------------|--------------------------|--------------------------|
| 合同负债              | 47,344,932.32            | 59,885,411.4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预计负债              | 200,885.28               | 216,059.46               | 44,487.18                | 12,927,857.82            |
| 应付债券              | 16,323,856,861.35        | 12,673,014,125.55        | 7,996,258,527.24         | 5,596,792,805.90         |
| 租赁负债              | 165,709,844.2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7,669,096.01           | 152,719,611.26           | 110,425,032.50           | 20,791,127.29            |
| 其他负债              | 746,375,425.04           | 435,597,342.73           | 305,069,243.59           | 288,950,767.04           |
| <b>负债合计</b>       | <b>62,308,773,046.38</b> | <b>55,861,535,862.12</b> | <b>48,133,791,062.46</b> | <b>28,380,760,544.32</b>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本                | 2,625,000,000.00         | 2,625,000,000.00         | 2,625,000,000.00         | 2,625,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8,114,012,431.39         | 8,114,012,431.39         | 8,114,012,431.39         | 8,114,012,431.39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56,147,307.74            | 21,164,748.98            | 49,694,830.17            | 6,109,436.11             |
| 盈余公积              | 987,280,942.57           | 987,280,942.57           | 814,078,671.04           | 683,125,993.06           |
| 一般风险准备            | 3,011,720,362.57         | 3,011,720,362.57         | 2,659,727,121.05         | 2,393,604,727.75         |
| 未分配利润             | 7,201,243,367.76         | 6,562,505,911.56         | 5,386,873,619.15         | 4,534,020,821.1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1,995,404,412.03        | 21,321,684,397.07        | 19,649,386,672.80        | 18,355,873,409.45        |
| 少数股东权益            | 3,375,163.08             | 45,423,771.61            | 44,225,184.16            | 44,260,373.43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21,998,779,575.11</b> | <b>21,367,108,168.68</b> | <b>19,693,611,856.96</b> | <b>18,400,133,782.88</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84,307,552,621.49</b> | <b>77,228,644,030.80</b> | <b>67,827,402,919.42</b> | <b>46,780,894,327.20</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半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b>一、营业收入</b>             | <b>2,507,607,439.97</b> | <b>4,682,755,761.60</b> | <b>3,937,424,572.74</b> | <b>2,545,233,363.80</b>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r>（净损失以“－”号填列） | 1,291,508,101.31        | 2,287,945,730.93        | 1,606,653,877.49        | 1,057,811,560.75        |
|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 960,796,318.29          | 1,705,486,229.83        | 1,003,218,609.66        | 753,764,812.78          |
|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 279,051,803.19          | 446,370,113.65          | 520,494,494.94          | 167,201,558.14          |
|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 44,036,676.95           | 110,412,016.05          | 83,121,614.61           | 135,534,198.72          |
| 利息净收入（净损失以“－”号填列）         | 517,401,413.56          | 1,040,525,807.41        | 1,169,618,199.61        | 555,214,060.74          |
|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 896,368,950.86          | 1,038,894,201.03        | 830,914,665.02          | 797,441,813.7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74,792.33             | 3,698,510.77            | -4,485,098.61           | -3,424,004.25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br>（净损失以“-”号填列）       | -211,796,283.72         | 291,571,580.86          | 295,668,343.33          | 97,078,584.11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5,642.79             | -1,766,548.67           | 463,860.92              | 1,091,923.36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935.99                | -749,642.32             | -219,502.33             | 7,000,933.00            |
| 其他收益                           | 9,136,342.12            | 19,294,629.39           | 23,137,431.47           | 6,078,324.33            |
| 其他业务收入                         | 5,266,622.64            | 7,040,002.97            | 11,187,697.23           | 23,516,163.79           |
| <b>二、营业支出</b>                  | <b>1,282,478,324.97</b> | <b>2,252,294,007.59</b> | <b>2,066,223,524.57</b> | <b>1,423,655,263.32</b> |
| 税金及附加                          | 21,726,941.23           | 37,049,790.59           | 31,496,150.42           | 21,860,989.96           |
| 业务及管理费                         | 1,243,470,220.17        | 2,129,908,945.76        | 1,997,116,828.73        | 1,333,032,530.34        |
| 资产减值损失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67,692,956.75           |
| 信用减值损失                         | 11,784,398.45           | 68,116,521.35           | 33,805,439.88           | 不适用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16,557,900.30           | 2,960,274.10            | 不适用                     |
| 其他业务成本                         | 5,496,765.12            | 660,849.59              | 844,831.44              | 1,068,786.27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b>1,225,129,115.00</b> | <b>2,430,461,754.01</b> | <b>1,871,201,048.17</b> | <b>1,121,578,100.48</b> |
| 加：营业外收入                        | 1,284,819.77            | 29,028,577.03           | 7,033,137.72            | 27,410,159.70           |
| 减：营业外支出                        | 3,322,917.92            | 6,855,242.91            | 13,393,264.90           | 33,381,561.10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b>      | <b>1,223,091,016.85</b> | <b>2,452,635,088.13</b> | <b>1,864,840,920.99</b> | <b>1,115,606,699.08</b> |
| 减：所得税费用                        | 242,533,278.31          | 551,108,698.12          | 433,300,753.33          | 270,500,480.83          |
|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b>980,557,738.54</b>   | <b>1,901,526,390.01</b> | <b>1,431,540,167.66</b> | <b>845,106,218.25</b>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30,088,930.88          | 1,900,327,802.56        | 1,431,530,824.81        | 845,132,348.07          |
| 少数股东损益                         | 50,468,807.66           | 1,198,587.45            | 9,342.85                | -26,129.82              |
| <b>六、每股收益</b>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35                    | 0.72                    | 0.55                    | 0.33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35                    | 0.72                    | 0.55                    | 0.33                    |
|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 <b>34,982,558.76</b>    | <b>-28,530,081.19</b>   | <b>47,518,149.37</b>    | <b>-9,197,741.57</b>    |
|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 -1,558,736.13           | 631,647.00              | -403,156.07             | 不适用                     |
|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 36,541,294.89           | -29,161,728.19          | 47,921,305.44           | -9,197,741.57           |
|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 <b>1,015,540,297.30</b> | <b>1,872,996,308.82</b> | <b>1,479,058,317.03</b> | <b>835,908,476.68</b>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 965,071,489.64          | 1,871,797,721.37        | 1,479,048,974.18        | 835,934,606.50          |

|                |               |              |          |            |
|----------------|---------------|--------------|----------|------------|
| 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0,468,807.66 | 1,198,587.45 | 9,342.85 | -26,129.82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半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669,238,665.47          | -                        | -                        | 不适用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419,771,753.59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372,504,824.16        | 4,640,301,790.92         | 3,702,484,936.29         | 2,863,097,116.00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910,000,000.00          | -                        | 500,000,000.00           | 1,800,000,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3,031,734,520.54        | -                        | 7,544,904,395.99         | -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                        | -                        | 1,082,862,018.70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76,211,616.70           | 3,259,287,272.04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586,509,997.06          | 3,617,105,625.21         | 4,817,961,092.92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3,509,508.87          | 1,726,787,552.94         | 247,585,329.51           | 895,644,054.98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8,369,709,132.80</b> | <b>13,243,482,241.11</b> | <b>16,812,935,754.71</b> | <b>9,061,374,943.27</b>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5,600,240,634.96         | 6,040,664,362.40         | 不适用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199,628,803.18        | 3,893,334,348.31         | 2,891,712,996.06         |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                        | -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1,860,000,000.00         | 350,000,000.00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1,809,028,609.69         | -                        | 8,589,244,135.40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1,808,558,483.84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887,462,675.79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402,646,801.67          | 884,347,063.10           | 830,868,226.26           | 617,032,843.9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55,267,971.70        | 1,540,574,547.36         | 1,168,028,413.08         | 980,295,307.98          |

|                           |                          |                          |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78,473,133.69           | 899,124,545.98           | 613,350,104.56           | 491,544,568.5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9,694,785.68           | 1,146,741,577.38         | 1,802,185,884.39         | 508,306,719.10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3,675,711,495.92</b>  | <b>17,633,391,326.78</b> | <b>15,505,368,470.59</b> | <b>12,073,886,250.73</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4,693,997,636.88</b>  | <b>-4,389,909,085.67</b> | <b>1,307,567,284.12</b>  | <b>-3,012,511,307.46</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344,643,108.77         | 9,287,487,655.06         | 17,524,963,325.75        | 678,892,508.47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22,595,344.05           | 534,628,316.11           | 426,906,376.34           | 430,456,631.7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109.97                 | 329,365.90               | 494,735.00               | 12,089,768.3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3,167,247,562.79</b>  | <b>9,822,445,337.07</b>  | <b>17,952,364,437.09</b> | <b>1,121,438,908.62</b>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783,467,427.08         | 7,310,187,766.30         | 21,535,821,424.67        | 164,971,940.9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39,955,867.87            | 126,949,281.50           | 101,330,074.75           | 100,170,428.55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1,477,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5,823,423,294.95</b>  | <b>7,437,137,047.80</b>  | <b>21,637,151,499.42</b> | <b>266,619,369.52</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656,175,732.16</b> | <b>2,385,308,289.27</b>  | <b>-3,684,787,062.33</b> | <b>854,819,539.10</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4,874,28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0,443,150,000.00        | 27,839,400,000.00        | 21,537,500,000.00        | 5,058,361,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0,443,150,000.00</b> | <b>27,839,400,000.00</b> | <b>21,537,500,000.00</b> | <b>9,932,641,000.00</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255,399,000.00         | 21,882,650,000.00        | 13,886,551,000.00        | 7,442,711,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19,983,839.81           | 760,848,659.41           | 590,836,652.74           | 556,574,160.99           |

|                       |                          |                          |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8,501,411.32            | 26,678,249.20            | 22,460,052.53            | 456,242,818.99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9,763,884,251.13</b>  | <b>22,670,176,908.61</b> | <b>14,499,847,705.27</b> | <b>8,455,527,979.98</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679,265,748.87</b>    | <b>5,169,223,091.39</b>  | <b>7,037,652,294.73</b>  | <b>1,477,113,020.02</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 <b>-285,642.79</b>       | <b>-1,766,548.67</b>     | <b>463,860.92</b>        | <b>1,091,923.36</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2,716,802,010.80</b>  | <b>3,162,855,746.32</b>  | <b>4,660,896,377.44</b>  | <b>-679,486,824.98</b>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2,163,560,859.41        | 19,000,705,113.09        | 14,339,808,735.65        | 15,019,295,560.63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24,880,362,870.21</b> | <b>22,163,560,859.41</b> | <b>19,000,705,113.09</b> | <b>14,339,808,735.65</b> |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7,649,530,779.16 | 16,630,050,530.01 | 14,331,098,010.12 | 10,294,887,543.21 |
|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 16,220,362,842.69 | 15,432,502,648.55 | 13,442,787,915.19 | 9,193,394,577.63  |
| 结算备付金                  | 4,174,387,114.81  | 4,107,979,433.49  | 3,403,372,588.02  | 2,726,041,126.02  |
| 其中：客户备付金               | 3,257,481,391.36  | 3,193,295,877.50  | 2,152,057,623.90  | 2,106,050,200.59  |
| 拆出资金                   | -                 | -                 | -                 | 500,000,000.00    |
| 融出资金                   | 16,404,036,457.03 | 15,181,523,410.22 | 11,361,126,336.69 | 8,184,446,267.54  |
| 衍生金融资产                 | 40,539,839.50     | 3,865,443.94      | -                 | -                 |
| 存出保证金                  | 596,464,390.06    | 466,977,232.60    | 423,570,609.84    | 356,385,764.61    |
| 应收款项                   | 91,921,344.26     | 81,295,148.88     | 56,918,171.64     | 18,884,196.19     |
| 应收利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479,826,559.0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542,325,018.34  | 4,505,313,831.09  | 6,753,106,196.51  | 6,668,696,024.1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5,840,911,784.5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6,959,765,389.89  |
| 金融投资                   | 33,519,441,987.84 | 29,520,066,355.87 | 26,077,363,316.55 | 不适用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103,075,344.43 | 22,187,768,732.10 | 16,621,590,440.52 | 不适用               |
| 债权投资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10,372,973,532.47        | 7,286,826,197.98         | 9,411,143,646.27         | 不适用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3,393,110.94            | 45,471,425.79            | 44,629,229.76            | 不适用                      |
| 长期股权投资                 | 2,631,850,632.67         | 2,631,991,851.55         | 2,130,034,071.15         | 2,134,030,568.81         |
| 固定资产                   | 583,350,340.60           | 592,861,914.09           | 593,352,865.11           | 604,545,039.29           |
| 在建工程                   | -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170,431,371.46           |                          |                          |                          |
| 无形资产                   | 76,979,607.25            | 69,010,691.89            | 48,585,788.83            | 47,683,569.4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4,575,816.09           | 290,036,754.84           | 244,504,513.66           | 161,694,968.35           |
| 其他资产                   | 310,303,719.91           | 275,951,794.46           | 162,836,740.90           | 110,402,071.70           |
| <b>资产总计</b>            | <b>81,026,138,418.98</b> | <b>74,356,924,392.93</b> | <b>65,585,869,209.02</b> | <b>45,088,200,872.86</b> |
| 负债：                    |                          |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5,464,719,179.46         | 7,957,313,891.78         | 6,572,463,600.93         | 1,128,050,000.00         |
| 拆入资金                   | 1,200,627,000.00         | 290,175,388.89           | 2,151,319,222.22         | 2,500,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411,960,459.84         | 1,466,152,758.10         | 103,675,297.27           | 不适用                      |
| 衍生金融负债                 | 4,930,223.61             | 2,933,993.95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750,653,717.2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3,948,752,841.80        | 10,858,221,912.57        | 12,628,837,473.91        | 5,044,030,295.89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9,288,326,496.36        | 18,619,944,754.33        | 15,383,672,221.89        | 10,993,996,393.67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5,285,785.15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695,153,828.91           | 851,702,456.44           | 826,504,433.58           | 432,887,083.21           |
| 应交税费                   | 318,425,455.28           | 264,461,600.40           | 212,220,863.17           | 89,505,478.61            |
| 应付款项                   | 17,732,299.40            | 17,721,413.78            | 28,343,335.13            | 16,539,222.58            |
| 应付利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09,919,711.68           |
| 合同负债                   | 47,344,932.32            | 59,885,411.4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预计负债                   | 200,885.28               | 216,059.46               | 44,487.18                | 11,097,149.00            |
| 应付债券                   | 16,323,856,861.35        | 12,673,014,125.55        | 7,996,258,527.24         | 5,596,792,805.90         |
| 租赁负债                   | 157,276,558.55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5,182,987.61            | 114,238,033.30           | 99,954,236.39            | 13,210,233.00            |
| 其他负债                   | 646,997,220.03           | 302,525,197.09           | 213,436,536.43           | 209,066,994.14           |
| <b>负债合计</b>            | <b>59,601,487,229.80</b> | <b>53,483,792,782.20</b> | <b>46,216,730,235.34</b> | <b>26,895,749,084.89</b>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本                     | 2,625,000,000.00         | 2,625,000,000.00         | 2,625,000,000.00         | 2,625,000,000.00         |

|                   |                          |                          |                          |                          |
|-------------------|--------------------------|--------------------------|--------------------------|--------------------------|
| 资本公积              | 8,114,012,431.39         | 8,114,012,431.39         | 8,114,012,431.39         | 8,114,012,431.39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56,147,307.74            | 21,164,748.98            | 49,694,830.17            | 13,484,104.38            |
| 盈余公积              | 987,280,942.57           | 987,280,942.57           | 814,078,671.04           | 683,125,993.06           |
| 一般风险准备            | 2,988,007,206.74         | 2,988,007,206.74         | 2,641,602,663.68         | 2,379,697,307.72         |
| 未分配利润             | 6,654,203,300.74         | 6,137,666,281.05         | 5,124,750,377.40         | 4,377,131,951.42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21,424,651,189.18</b> | <b>20,873,131,610.73</b> | <b>19,369,138,973.68</b> | <b>18,192,451,787.97</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81,026,138,418.98</b> | <b>74,356,924,392.93</b> | <b>65,585,869,209.02</b> | <b>45,088,200,872.86</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半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b>一、营业收入</b>         | <b>2,273,091,370.70</b> | <b>4,391,141,343.99</b> | <b>3,709,218,959.63</b> | <b>2,393,404,514.44</b>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净损失以“—”号填列） | 1,236,574,703.92        | 2,235,408,839.22        | 1,573,734,732.28        | 1,020,281,488.73        |
|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 909,017,874.76          | 1,658,012,428.73        | 972,374,316.98          | 717,484,876.93          |
|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 279,051,803.19          | 446,370,113.65          | 520,494,494.94          | 167,201,558.14          |
|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 43,608,999.42           | 110,406,638.44          | 86,083,068.11           | 136,633,755.54          |
| 利息净收入（净损失以“—”号填列）     | 472,641,523.18          | 914,756,499.19          | 1,013,813,816.06        | 511,349,735.36          |
|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 726,770,910.20          | 1,151,815,739.31        | 725,899,283.12          | 746,752,891.1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41,218.88             | 1,957,780.40            | -3,996,497.66           | -3,424,004.2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 -173,265,725.06         | 66,403,753.20           | 363,499,042.39          | 93,235,821.11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5,642.79             | -1,766,548.67           | 463,860.92              | 1,091,923.36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857.05                | -598,366.56             | -109,336.64             | 7,006,941.81            |
| 其他收益                  | 9,065,113.30            | 19,180,975.09           | 22,917,130.96           | 5,895,612.91            |
| 其他业务收入                | 1,582,630.90            | 5,940,453.21            | 9,000,430.54            | 7,790,100.03            |
| <b>二、营业支出</b>         | <b>1,231,757,024.90</b> | <b>2,172,695,071.23</b> | <b>1,990,693,720.95</b> | <b>1,360,160,213.20</b> |
| 税金及附加                 | 20,880,919.08           | 35,789,231.22           | 30,427,917.09           | 21,125,850.04           |
| 业务及管理费                | 1,197,196,893.11        | 2,039,761,848.02        | 1,930,777,742.60        | 1,270,492,273.18        |
| 资产减值损失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68,539,303.71           |
| 信用减值损失                | 13,679,212.71           | 97,143,956.72           | 29,488,063.82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35.27                   | -2.56                   | 2,786.27                |

| 项目                             | 2021 年半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041,334,345.80 | 2,218,446,272.76 | 1,718,525,238.68 | 1,033,244,301.24 |
| 加：营业外收入                        | 682,961.66       | 28,971,232.65    | 5,154,645.83     | 21,439,068.59    |
| 减：营业外支出                        | 3,321,582.97     | 5,853,723.63     | 13,356,143.49    | 33,306,957.48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038,695,724.49 | 2,241,563,781.78 | 1,710,323,741.02 | 1,021,376,412.35 |
| 减：所得税费用                        | 230,798,475.79   | 509,541,066.44   | 400,796,961.18   | 239,797,269.0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07,897,248.70   | 1,732,022,715.34 | 1,309,526,779.84 | 781,579,143.2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34,982,558.76    | -28,530,081.19   | 47,518,149.37    | 6,077,876.96     |
|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 -1,558,736.13    | 631,647.00       | -403,156.07      | -                |
|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 36,541,294.89    | -29,161,728.19   | 47,921,305.44    | 6,077,876.96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842,879,807.46   | 1,703,492,634.15 | 1,357,044,929.21 | 787,657,020.25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半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 -                 | 不适用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4,311,214,322.39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273,601,754.91 | 4,462,643,540.61  | 3,363,855,867.93  | 2,781,308,572.57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910,000,000.00   | -                 | 500,000,000.00    | 1,800,000,000.00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2,201,587,272.04  |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3,089,734,520.54 | -                 | 7,579,904,395.99  | -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                 | -                 | 1,082,862,018.70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668,381,742.03   | 3,236,272,532.44  | 4,389,675,828.22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8,546,913.95   | 1,649,314,964.59  | 123,276,113.98    | 814,780,452.4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80,264,931.43 | 11,549,818,309.68 | 15,956,712,206.12 | 10,790,165,366.10 |

|                              |                          |                          |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16,796,209.89           | 4,111,993,086.45         | 7,720,228,110.29         | 不适用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1,860,000,000.00         | 350,000,000.00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1,769,028,609.69         | -                        | 9,398,144,135.40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48,788,383.30            | -                        | 777,827.82               |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199,628,803.18         | 3,893,334,348.31         | 2,891,712,996.06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793,023,631.08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402,139,848.65           | 881,549,160.16           | 650,683,688.05           | 617,134,410.3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13,046,010.13         | 1,499,988,587.60         | 1,130,684,832.70         | 936,434,165.9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66,406,360.63           | 869,330,465.61           | 600,865,953.37           | 472,977,455.5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3,216,492.21           | 677,127,706.22           | 1,315,787,207.58         | 468,830,450.69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3,950,022,107.99</b>  | <b>15,562,351,964.04</b> | <b>14,660,740,615.87</b> | <b>12,686,544,249.05</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3,130,242,823.44</b>  | <b>-4,012,533,654.36</b> | <b>1,295,971,590.25</b>  | <b>-1,896,378,882.95</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255,643,108.77         | 9,287,283,436.77         | 17,516,263,325.75        | 191,648,488.29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30,459,703.95           | 534,628,316.11           | 426,906,376.34           | 420,936,226.7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039.97                 | 483,228.86               | 403,454.00               | 12,089,768.3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10,000.00             | -                        |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2,990,521,852.69</b>  | <b>9,822,394,981.74</b>  | <b>17,943,573,156.09</b> | <b>624,674,483.41</b>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778,341,327.08         | 7,750,187,766.30         | 21,506,143,824.67        | 1,337,637,624.2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37,752,119.88            | 122,399,924.76           | 97,546,165.29            | 97,777,193.5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000,000.00           |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5,816,093,446.96</b>  | <b>7,972,587,691.06</b>  | <b>21,603,689,989.96</b> | <b>1,435,414,817.84</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825,571,594.27</b> | <b>1,849,807,290.68</b>  | <b>-3,660,116,833.87</b> | <b>-810,740,334.43</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4,874,28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0,443,150,000.00        | 27,839,400,000.00        | 21,537,500,000.00        | 5,058,361,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0,443,150,000.00</b> | <b>27,839,400,000.00</b> | <b>21,537,500,000.00</b> | <b>9,932,641,000.00</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255,399,000.00         | 21,882,650,000.00        | 13,886,551,000.00        | 7,442,711,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72,476,423.62           | 760,848,659.41           | 590,836,652.74           | 547,296,072.0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765,732.29            | 7,947,145.60             | 2,797,452.93             | 13,601,182.59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9,661,641,155.91</b>  | <b>22,651,445,805.01</b> | <b>14,480,185,105.67</b> | <b>8,003,608,254.67</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781,508,844.09</b>    | <b>5,187,954,194.99</b>  | <b>7,057,314,894.33</b>  | <b>1,929,032,745.33</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 <b>-285,642.79</b>       | <b>-1,766,548.67</b>     | <b>463,860.92</b>        | <b>1,091,923.36</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1,085,894,430.47</b>  | <b>3,023,461,282.64</b>  | <b>4,693,633,511.63</b>  | <b>-776,994,548.69</b>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738,023,463.50        | 17,714,562,180.86        | 13,020,928,669.23        | 13,797,923,217.92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21,823,917,893.97</b> | <b>20,738,023,463.50</b> | <b>17,714,562,180.86</b> | <b>13,020,928,669.23</b> |

### （三）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24,261,548,682.99 | 17,676,568,720.32 |
|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 20,882,240,104.82 | 15,971,663,770.34 |
| 结算备付金     | 5,219,193,929.92  | 4,490,241,260.68  |
| 其中：客户备付金  | 4,241,183,769.18  | 3,563,982,151.72  |
| 融出资金      | 17,502,291,057.35 | 15,181,523,410.22 |
| 衍生金融资产    | 99,736,921.34     | 8,802,117.47      |
| 存出保证金     | 2,112,169,079.80  | 1,767,102,507.54  |
| 应收款项      | 390,635,061.24    | 181,423,730.5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342,212,861.78  | 5,305,876,346.92  |
| 金融投资：     | 32,187,225,393.33 | 31,239,226,622.9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060,630,164.56 | 23,906,928,999.21 |
| 其他债权投资    | 9,083,202,117.83  | 7,286,826,197.98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3,393,110.94            | 45,471,425.79            |
| 长期股权投资      | 166,919,022.02           | 108,320,084.10           |
| 投资性房地产      | 25,956,954.24            | -                        |
| 固定资产        | 576,576,767.72           | 598,944,429.39           |
| 在建工程        | -                        | -                        |
| 使用权资产       | 166,455,877.26           | 不适用                      |
| 无形资产        | 83,649,951.68            | 69,983,300.80            |
| 商誉          | 13,702,713.15            | 13,702,713.1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92,426,264.39           | 300,284,454.98           |
| 其他资产        | 331,067,496.21           | 286,644,331.75           |
| <b>资产总计</b> | <b>90,771,768,034.42</b> | <b>77,228,644,030.80</b> |
| 负债：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9,271,610,159.58         | 7,957,313,891.78         |
| 拆入资金        | 1,479,591,050.01         | 290,175,388.8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824,185,571.49         | 1,475,878,437.13         |
| 衍生金融负债      | 62,570,621.30            | 28,539,465.8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774,335,409.11        | 10,946,221,912.57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26,326,976,139.76        | 20,661,467,059.16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5,285,785.15             |
| 应付职工薪酬      | 834,187,206.03           | 875,969,195.51           |
| 应交税费        | 361,710,311.49           | 271,432,809.68           |
| 应付款项        | 22,069,911.99            | 27,819,365.98            |
| 合同负债        | 40,886,871.10            | 59,885,411.41            |
| 预计负债        | 348,649.74               | 216,059.46               |
| 应付债券        | 16,407,685,091.94        | 12,673,014,125.55        |
| 租赁负债        | 153,405,096.62           | 不适用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6,506,694.67           | 152,719,611.26           |
| 其他负债        | 650,296,243.00           | 435,597,342.73           |
| <b>负债合计</b> | <b>68,316,365,027.83</b> | <b>55,861,535,862.12</b>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2,625,000,000.00         | 2,625,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资本公积        | 8,114,012,431.39         | 8,114,012,431.39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6,301,784.51            | 21,164,748.98            |
| 盈余公积              | 987,280,942.57           | 987,280,942.57           |
| 一般风险准备            | 3,011,720,362.57         | 3,011,720,362.57         |
| 未分配利润             | 7,697,722,541.85         | 6,562,505,911.5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2,452,038,062.89        | 21,321,684,397.07        |
| 少数股东权益            | 3,364,943.70             | 45,423,771.61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22,455,403,006.59</b> | <b>21,367,108,168.68</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90,771,768,034.42</b> | <b>77,228,644,030.80</b>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1-9 月            |
|-------------------------|-------------------------|-------------------------|
| <b>一、营业总收入</b>          | <b>3,966,387,279.53</b> | <b>3,418,071,380.11</b> |
| 利息净收入                   | 837,443,109.86          | 792,187,676.27          |
| 利息收入                    | 1,727,769,463.10        | 1,645,692,036.97        |
| 利息支出                    | 890,326,353.24          | 853,504,360.7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2,089,835,325.93        | 1,675,827,068.85        |
|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1,639,752,606.96        | 1,283,735,129.51        |
|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369,056,746.33          | 307,121,445.19          |
|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62,201,701.79           | 84,960,991.1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 1,285,080,568.11        | 894,189,551.7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8,598,937.92           | -889,534.49             |
| 其他收益                    | 10,964,274.77           | 15,287,688.68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 -266,641,491.23         | 36,484,152.24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列示）          | -187,044.20             | -601,690.83             |
| 其他业务收入                  | 9,901,658.92            | 4,969,806.71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122.63               | -272,873.55             |
| <b>二、营业总支出</b>          | <b>2,065,609,938.28</b> | <b>1,479,538,975.31</b> |
| 税金及附加                   | 31,928,776.44           | 26,985,431.27           |
| 业务及管理费                  | 2,005,402,385.14        | 1,465,786,966.10        |
| 信用减值损失                  | 22,321,632.80           | -14,575,605.09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5,957,143.90            | 1,342,183.03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列示）</b> | <b>1,900,777,341.25</b> | <b>1,938,532,404.80</b> |
| 加：营业外收入                 | 898,563.01              | 28,126,966.89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6,072,827.29           | 6,188,880.39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b> | <b>1,885,603,076.97</b> | <b>1,960,470,491.30</b> |
| 减：所得税费用                   | 408,576,386.62          | 440,350,210.88          |
|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b>   | <b>1,477,026,690.35</b> | <b>1,520,120,280.42</b>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26,568,102.07        | 1,518,847,628.54        |
| 2.少数股东损益                  | 50,458,588.28           | 1,272,651.88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b>-4,862,964.47</b>    | <b>-20,417,940.51</b>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862,964.47           | -20,417,940.51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58,736.13           | -402,191.98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304,228.34           | -20,015,748.5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 <b>1,472,163,725.88</b> | <b>1,499,702,339.91</b>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421,705,137.60        | 1,498,429,688.0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0,458,588.28           | 1,272,651.88            |
| <b>八、每股收益</b>             | <b>-</b>                | <b>-</b>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54                    | 0.5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54                    | 0.58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1-9 月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746,033,010.98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3,862,903,180.98         | 3,516,042,555.74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189,000,000.00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566,722,815.87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2,145,138,272.04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4,665,828,891.86         | 1,377,077,251.2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19,030,247.98         | 1,935,122,479.83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3,082,795,331.80</b> | <b>9,540,103,374.70</b>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5,997,157,514.94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1,150,000,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41,790,664.74           |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2,317,066,944.75         | 3,220,464,565.40        |

|                           |                          |                          |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070,734,120.55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668,376,227.24           | 693,868,180.56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626,188,010.24         | 1,205,183,052.8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75,072,145.43           | 643,729,240.2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0,595,655.72         | 567,346,706.54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8,519,823,768.67</b>  | <b>13,477,749,260.51</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4,562,971,563.13</b>  | <b>-3,937,645,885.81</b>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332,271,752.82         | 6,440,696,182.4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95,725,572.54           | 442,113,770.0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592.97                | 274,822.41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5,328,010,918.33</b>  | <b>6,883,084,774.93</b>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582,458,915.75         | 5,763,478,097.6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64,632,624.36            | 81,685,209.25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6,647,091,540.11</b>  | <b>5,845,163,306.92</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319,080,621.78</b> | <b>1,037,921,468.01</b>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383,650,000.00        | 22,617,05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20,383,650,000.00</b> | <b>22,617,050,000.00</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402,299,000.00        | 16,28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07,950,299.44           | 528,413,857.1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407,772.67           | 3,508,294.99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6,313,657,072.11</b> | <b>16,816,922,152.11</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4,069,992,927.89</b>  | <b>5,800,127,847.89</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 <b>-187,044.20</b>       | <b>-601,690.83</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7,313,696,825.04</b>  | <b>2,899,801,739.26</b>  |

|                       |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2,163,560,859.41        | 19,000,705,113.09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29,477,257,684.45</b> | <b>21,900,506,852.35</b> |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21.6.30/2021<br>半年度 | 2020.12.31/202<br>0 年度 | 2019.12.31<br>/2019 年度 | 2018.12.31<br>/2018 年度 |
|-----------------------|-----------------------|------------------------|------------------------|------------------------|
| 总资产（亿元）               | 843.08                | 772.29                 | 678.27                 | 467.81                 |
| 总负债（亿元）               | 623.09                | 558.62                 | 481.34                 | 283.81                 |
| 全部债务（亿元）              | 404.90                | 351.95                 | 310.89                 | 161.82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219.99                | 213.67                 | 196.94                 | 184.00                 |
| 营业总收入（亿元）             | 25.08                 | 46.83                  | 39.37                  | 25.45                  |
| 利润总额（亿元）              | 12.23                 | 24.53                  | 18.65                  | 11.16                  |
| 净利润（亿元）               | 9.81                  | 19.02                  | 14.32                  | 8.4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br>净利润（亿元） | 9.30                  | 19.00                  | 14.32                  | 8.45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r>净额（亿元）  | 46.94                 | -43.90                 | 13.08                  | -30.13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r>净额（亿元）  | -26.56                | 23.85                  | -36.85                 | 8.55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r>净额（亿元）  | 6.79                  | 51.69                  | 70.38                  | 14.77                  |
| 流动比率                  | 1.60                  | 1.66                   | 1.52                   | 2.28                   |
| 速动比率                  | 1.60                  | 1.66                   | 1.52                   | 2.28                   |
| 资产负债率（%）              | 64.80                 | 62.22                  | 61.22                  | 46.79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br>（%）       | 1.65                  | 3.54                   | 2.50                   | 1.74                   |
| EBITDA（亿元）            | 18.30                 | 36.06                  | 27.55                  | 19.53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4.52%                 | 10.25%                 | 8.86%                  | 12.07%                 |
| EBITDA 利息倍数           | 3.44                  | 3.35                   | 3.37                   | 2.51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2021 半年度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

（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预收账款+应付利润+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因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

会计准则，本公式适用于 2019 年及以后）；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债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预收账款+应付利润+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本公式适用于 2016 年-2018 年）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债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

（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预收账款+应付利润+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因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本公式适用于 2019 年及以后）；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债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预收账款+应付利润+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本公式适用于 2016 年-2018 年）

（4）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5）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二）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合并报表口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如下：

| 年份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
| 2021 年 1-6 月 | 4.27%      | 0.35      | 0.35      |
| 2020 年度      | 9.28%      | 0.72      | 0.72      |
| 2019 年度      | 7.53%      | 0.55      | 0.55      |
| 2018 年度      | 4.81%      | 0.33      | 0.33      |

##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678,089.43 万元、6,782,740.29 万

元、7,722,864.40 万元和 8,430,755.26 万元。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金融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2,030,247.91    | 24.08 | 1,767,656.87     | 22.89 | 1,533,917.50     | 22.62 | 1,134,724.21     | 24.26 |
| 其中：客户存款                | 1,719,570.67    | 20.40 | 1,597,166.38     | 20.68 | 1,403,998.63     | 20.70 | 985,244.25       | 21.06 |
| 结算备付金                  | 458,189.73      | 5.43  | 449,024.13       | 5.81  | 368,300.84       | 5.43  | 299,256.67       | 6.40  |
| 其中：客户备付金               | 366,422.60      | 4.35  | 356,398.22       | 4.61  | 242,220.96       | 3.57  | 236,003.19       | 5.04  |
| 拆出资金                   | -               | -     | -                | -     | -                | -     | 50,000.00        | 1.07  |
| 融出资金                   | 1,640,403.65    | 19.46 | 1,518,152.34     | 19.66 | 1,136,112.63     | 16.75 | 818,444.63       | 17.5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797,017.17       | 17.0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80,223.85    | 28.23 | 2,390,692.90     | 30.96 | 1,674,061.95     | 24.68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衍生金融资产                 | 4,690.87        | 0.06  | 880.21           | 0.01  | 209.21           | 0.00  | 0.26             | 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19,652.60      | 6.16  | 530,587.63       | 6.87  | 860,726.32       | 12.69 | 671,071.54       | 14.34 |
| 应收款项                   | 9,206.62        | 0.11  | 18,142.37        | 0.23  | 5,684.66         | 0.08  | 10,897.66        | 0.23  |
| 应收利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50,140.52        | 1.07  |
| 存出保证金                  | 193,243.13      | 2.29  | 176,710.25       | 2.29  | 134,414.34       | 1.98  | 77,257.93        | 1.6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658,524.36       | 14.08 |
| 其他债权投资                 | 1,037,297.35    | 12.30 | 728,682.62       | 9.44  | 941,138.24       | 13.88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339.31        | 0.05  | 4,547.14         | 0.06  | 4,462.92         | 0.0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784.53       | 0.13  | 10,832.01        | 0.14  | 4,462.16         | 0.07  | 2,010.67         | 0.04  |
| 固定资产                   | 58,931.39       | 0.70  | 59,894.44        | 0.78  | 59,953.15        | 0.88  | 60,920.59        | 1.30  |
| 在建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17,910.68       | 0.2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无形资产                   | 7,795.60        | 0.09  | 6,998.33         | 0.09  | 4,950.33         | 0.07  | 4,865.53         | 0.10  |

| 项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商誉      | 1,370.27            | 0.02       | 1,370.27            | 0.02       | 1,370.27            | 0.02       | 1,370.27            | 0.0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4,294.00           | 0.29       | 30,028.45           | 0.39       | 25,215.87           | 0.37       | 18,944.82           | 0.40       |
| 其他资产    | 32,173.77           | 0.38       | 28,664.43           | 0.37       | 27,759.91           | 0.41       | 22,642.62           | 0.48       |
| 资产总计    | <b>8,430,755.26</b> | <b>100</b> | <b>7,722,864.40</b> | <b>100</b> | <b>6,782,740.29</b> | <b>100</b> | <b>4,678,089.43</b> | <b>100</b> |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融投资等高流动性资产为主，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结算备付金）为 5,136,520.70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48.59%，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营投资规模及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增长所致；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结算备付金）为 5,769,299.81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632,779.11 万元，增幅为 12.32%，主要系 2020 年度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融出资金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公司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结算备付金）为 6,344,761.99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575,462.19 万元，增幅为 9.97%，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客户资金存款及自有货币存款组成，其中客户资金存款为货币资金的主要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客户资金存款占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83%、91.53%、90.36%和 84.70%。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6 月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库存现金    | 0.44                | 0.67                | 0.82                | 0.97                |
| 银行存款    | 2,020,446.43        | 1,761,008.41        | 1,533,594.86        | 1,131,409.08        |
| 其中：客户存款 | 1,719,570.67        | 1,597,166.38        | 1,403,998.63        | 985,244.25          |
| 公司存款    | 300,875.76          | 163,842.03          | 129,596.23          | 146,164.83          |
| 其他货币资金  | 9,801.03            | 6,647.79            | 321.81              | 3,314.16            |
| 合计      | <b>2,030,247.91</b> | <b>1,767,656.87</b> | <b>1,533,917.50</b> | <b>1,134,724.21</b> |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33,917.50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35.1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国内股票市场回暖，证券交易活跃度提升，客户

证券交易资金增加。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767,656.87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233,739.37 万元，增幅为 15.24%；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030,247.91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262,591.04 万元，增幅为 14.86%，主要系行情趋于活跃，客户存款增加。

## 2、结算备付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结算备付金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6.40%、5.43%、5.81%和 5.43%。本公司结算备付金分为客户备付金和自有结算备付金，其中客户备付金为结算备付金的主要部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原币<br>金额         | 人民币<br>金额         | 原币<br>金额         | 人民币<br>金额         | 原币<br>金额         | 人民币<br>金额         |
| 自有备付金  | -                | 92,625.91         | -                | 126,063.02        | -                | 63,253.48         |
| 客户备付金  | -                | 292,489.66        | -                | 193,685.47        | -                | 186,468.26        |
| 其中：人民币 | 286,872.81       | 286,872.81        | -                | 187,462.14        | 181,179.20       | 181,179.20        |
| 美元     | 605.44           | 3,950.44          | 635.72           | 4,434.89          | 572.56           | 3,929.60          |
| 港币     | 1,980.04         | 1,666.40          | 1,996.48         | 1,788.45          | 1,551.55         | 1,359.47          |
| 信用备付金  | -                | 63,908.56         | -                | 48,535.49         | -                | 49,534.92         |
| 合计     |                  | <b>449,024.13</b> | -                | <b>368,300.84</b> | -                | <b>299,256.67</b> |

由于本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发展状况良好，因此开展上述业务而存出的结算备付金保持在较高水平。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金额为 368,300.8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6.90 亿元，增幅 23.07%，主要是行情趋于好转，自有备付金增加。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金额为 449,024.13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80,723.29 万元，增幅为 21.92%，主要系行情趋于活跃，客户备付金增加。2021 年 6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金额为 458,189.73 万元，较 2020 年末金额变动较小。

## 3、融出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融出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7.50%、16.75%、19.66%和 19.46%。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余额为 1,136,112.63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317,668.01 万元，增幅 38.81%，主要是市场行情趋于活跃，融资

规模扩大。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余额为 1,518,152.34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82,039.71 万元，增幅为 33.63%，主要系市场行情趋于活跃，融资规模扩大。2021 年 6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余额为 1,640,403.65 万元，较 2020 年末余额变动较小。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4.34%、12.69%、6.87%和 6.1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股票和债券等金融资产融出的资金。截至 2020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为 530,587.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87%，比 2019 年末减少 330,138.69 万元，降幅为 38.36%，主要系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减少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为 519,652.60 万元，较 2020 年末余额变动较小。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b>按标的物类别划分</b> |                   |               |                   |               |
| 股票              | 300,650.48        | 56.66         | 633,191.02        | 73.56         |
| 债券              | 229,184.10        | 43.19         | 222,572.28        | 25.86         |
| 应计利息            | 2,168.34          | 0.41          | 6,113.30          | 0.71          |
| 减：减值准备          | 1,415.28          | 0.27          | 1,150.28          | 0.13          |
| <b>合计</b>       | <b>530,587.63</b> | <b>100.00</b> | <b>860,726.32</b> | <b>100.00</b> |
| <b>按业务类别划分</b>  |                   |               |                   |               |
| 约定购回式证券         | 374.48            | 0.07          | 606.92            | 0.07          |
| 股票质押式回购         | 300,276.00        | 56.59         | 632,584.10        | 73.49         |
| 债券质押式回购         | 229,184.10        | 43.19         | 212,735.72        | 24.72         |
| 债券买断式回购         | -                 | -             | 9,836.56          | 1.14          |
| 应计利息            | 2,168.34          | 0.41          | 6,113.30          | 0.71          |
| 减：减值准备          | 1,415.28          | 0.27          | 1,150.28          | 0.13          |
| <b>合计</b>       | <b>530,587.63</b> | <b>100.00</b> | <b>860,726.32</b> | <b>100.00</b> |

#### 5、金融投资

公司金融投资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主要对应原会计准则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资产科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融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6 月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797,017.17   | 54.7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658,524.36   | 45.24 |
| 金融投资：                  | 3,421,860.51 | 100   | 3,123,922.66 | 100   | 2,619,663.11 | 1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80,223.85 | 69.56 | 2,390,692.90 | 76.53 | 1,674,061.95 | 63.9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债权投资                 | 1,037,297.35 | 30.31 | 728,682.62   | 23.33 | 941,138.24   | 35.9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339.31     | 0.13  | 4,547.14     | 0.15  | 4,462.92     | 0.1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3,421,860.51 | 100   | 3,123,922.66 | 100   | 2,619,663.11 | 100   | 1,455,541.53 | 100   |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金融投资金额为 3,123,922.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0.45%，比 2019 年末增加 504,259.56 万元，增幅 19.25%，主要是市场行情趋于好转，自营投资规模扩大。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金融投资金额为 3,421,860.51 万元，较 2020 年末余额变动不大。

####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公募基金、股票、银行理财、券商资管、信托计划、私募基金产品。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2,390,692.90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716,630.95 万元，增幅为 42.81%。主要系以交易为目的的公募基金、债券投资规模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2,380,223.85 万元，较 2020 年末变化较小。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债券   | 1,241,726.87    | 52.17 | 1,155,384.30     | 48.33 | 937,874.82       | 56.02 |
| 公募基金 | 649,692.32      | 27.30 | 750,384.93       | 31.39 | 318,106.59       | 19.00 |

|           |                     |               |                     |               |                     |               |
|-----------|---------------------|---------------|---------------------|---------------|---------------------|---------------|
| 股票        | 105,736.40          | 4.44          | 168,269.05          | 7.04          | 198,911.65          | 11.88         |
| 银行理财产品    | 6,001.64            | 0.25          | 10,004.99           | 0.42          | 20,090.03           | 1.20          |
| 券商资管产品    | 139,069.94          | 5.84          | 103,707.52          | 4.34          | 91,041.52           | 5.44          |
| 信托计划      | 33,390.42           | 1.40          | 16,804.91           | 0.70          | 11,050.91           | 0.66          |
| 私募基金      | 165,250.88          | 6.94          | 143,396.71          | 6.00          | 70,029.95           | 4.18          |
| 其他        | 39,355.39           | 1.65          | 42,740.49           | 1.79          | 26,956.48           | 1.61          |
| <b>合计</b> | <b>2,380,223.85</b> | <b>100.00</b> | <b>2,390,692.90</b> | <b>100.00</b> | <b>1,674,061.95</b> | <b>100.00</b> |

## ②其他债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债券投资合计 728,682.62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212,455.62 万元，降幅为 22.57%，主要系计入其他债权投资的债券投资减少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合计 1,037,297.35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308,614.73 万元，增幅为 42.35%，主要系债券投资当期投入增加所致。公司其他债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国债        | 9,059.59            | 0.87          | 36,516.74         | 5.01          | -                 | -             |
| 地方债       | 48,618.54           | 4.69          | 49,479.30         | 6.79          | 104,724.11        | 11.13         |
| 金融债       | 63,822.05           | 6.15          | 36,230.19         | 4.97          | 5,248.21          | 0.56          |
| 企业债       | 71,651.56           | 6.91          | 50,300.97         | 6.90          | 42,108.69         | 4.47          |
| 同业存单      | -                   | -             | -                 | -             | 48,538.65         | 5.16          |
| 中期票据      | 236,841.80          | 22.83         | 221,771.13        | 30.43         | 196,713.14        | 20.90         |
| 短期融资券     | 65,115.79           | 6.28          | 27,266.62         | 3.74          | 44,653.27         | 4.74          |
| 公司债       | 438,167.19          | 42.24         | 271,941.18        | 37.32         | 452,296.34        | 48.06         |
| 次级债       | 920.23              | 0.09          | 10,470.01         | 1.44          | 36,616.88         | 3.89          |
| 定向工具      | 103,100.60          | 9.94          | 24,706.47         | 3.39          | 10,238.95         | 1.09          |
| <b>合计</b> | <b>1,037,297.35</b> | <b>100.00</b> | <b>728,682.62</b> | <b>100.00</b> | <b>941,138.24</b> | <b>100.00</b> |

## 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指公司在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证机构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投资合计 4,547.14

万元，较 2019 年末变动较小；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投资合计 4,547.14 万元，较 2019 年末变动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6 月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 1,130.48    | 26.05  | 1,169.77 | 25.73  | 1,248.01 | 27.96  |
|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3,208.83    | 73.95  | 3,377.37 | 74.27  | 3,214.91 | 72.04  |
| 合计              | 4,339.31    | 100.00 | 4,547.14 | 100.00 | 4,462.92 | 100.00 |

## 6、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主要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核算方法 | 2021 年 6 月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权益法  | 1,792.67    | 1,806.80  | 1,611.02 | 2,010.67 |
| 泸州华西金智银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权益法  | 3,035.88    | 3,027.70  | 2,851.14 | -        |
|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权益法  | 5,955.98    | 5,997.51  | -        | -        |
| 合计                       |      | 10,784.53   | 10,832.01 | 4,462.16 | 2,010.67 |

## 7、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商誉均为 1,370.27 万元，系 2008 年度公司购买成都大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合并成本大于其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 8、其他资产

公司其他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6 月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其他应收款    | 16,313.38   | 11,873.66 | 10,152.76 | 17,079.85      |
| 待摊费用     | 1,593.29    | 3,833.51  | 3,476.56  | 2,152.83       |
| 长期待摊费用   | 3,511.84    | 3,578.45  | 3,356.04  | 2,766.18       |
|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 140.00      | 140.00    | 140.00    | 140.00         |
| 应收股利     | 34.16       | 69.36     | 75.02     | 148.58         |

| 项目     | 2021 年 6 月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待认证进项税 | 565.76      | 562.91    | 525.58    | 145.95         |
| 应收利息   | 2,840.55    | 881.09    | 1,546.81  | 209.49         |
| 抵债资产   | 6,488.18    | 6,488.18  | 8,143.97  | -              |
| 预缴所得税  | 686.61      | 1,237.27  | 343.18    | -              |
| 合计     | 32,173.77   | 28,664.43 | 27,759.91 | 22,642.89      |

本公司其他资产主要是其他应收款和抵债资产。公司 2019 年其他应收款减少及抵债资产增加，主要因遂宁市中原广场项目 8,958.50 万元资产从其他应收款转至抵债资产科目。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838,076.05 万元、4,813,379.11 万元、5,586,153.59 万元和 6,230,877.30 万元。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为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应付短期融资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项目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546,471.92      | 8.77  | 795,731.39       | 14.24 | 657,246.36       | 13.65 | 112,805.00       | 3.97  |
| 拆入资金                   | 120,062.70      | 1.93  | 29,017.54        | 0.52  | 215,131.92       | 4.47  | 250,000.00       | 8.81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41,196.05      | 2.27  | 147,587.84       | 2.64  | 10,367.53        | 0.2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75,065.37        | 2.64  |
| 衍生金融负债                 | 2,254.42        | 0.04  | 2,853.95         | 0.05  | 314.15           | 0.01  | 2.33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394,875.28    | 22.39 | 1,094,622.19     | 19.60 | 1,275,684.41     | 26.50 | 520,703.03       | 18.35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2,181,914.16    | 35.02 | 2,066,146.71     | 36.99 | 1,704,436.14     | 35.41 | 1,219,916.91     | 42.98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528.58           | 0.01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69,997.69       | 1.12  | 87,596.92        | 1.57  | 84,435.62        | 1.75  | 46,161.46        | 1.63  |
| 应交税费                   | 33,212.44       | 0.53  | 27,143.28        | 0.49  | 21,706.09        | 0.45  | 8,807.95         | 0.31  |
| 应付款项                   | 1,776.95        | 0.03  | 2,781.94         | 0.05  | 2,877.15         | 0.06  | 1,679.76         | 0.06  |
| 应付利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0,987.99        | 0.39  |
| 合同负债                   | 4,734.49        | 0.08  | 5,988.54         | 0.1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项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预计负债    | 20.09               | 0.00          | 21.61               | 0.00          | 4.45                | 0.00          | 1,292.79            | 0.05          |
| 应付债券    | 1,632,385.69        | 26.20         | 1,267,301.41        | 22.69         | 799,625.85          | 16.61         | 559,679.28          | 19.72         |
| 租赁负债    | 16,570.98           | 0.27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766.91           | 0.17          | 15,271.96           | 0.27          | 11,042.50           | 0.23          | 2,079.11            | 0.07          |
| 其他负债    | 74,637.54           | 1.20          | 43,559.73           | 0.78          | 30,506.92           | 0.63          | 28,895.08           | 1.02          |
| 合计      | <b>6,230,877.30</b> | <b>100.00</b> | <b>5,586,153.59</b> | <b>100.00</b> | <b>4,813,379.11</b> | <b>100.00</b> | <b>2,838,076.05</b> | <b>100.00</b> |

### 1、应付短期融资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主要包括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和短期收益凭证（一年以内）。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112,805.00 万元、657,246.36 万元、795,731.39 万元和 546,471.92 万元。2019 年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44,441.36 万元，主要系公司短期公司债及短期收益凭证增加所致。2020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38,485.03 万元，增加 21.07%，主要系公司短期公司债及短期收益凭证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249,259.47 万元，主要系偿还到期短期融资券和短期收益凭证所致。

###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变动主要取决于证券市场情况和公司资产配置要求。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520,703.03 万元、1,275,684.41 万元、1,094,622.19 万元和 1,394,875.28 万元，呈波动趋势。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75,684.41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754,981.38 万元，增幅 144.99%，主要原因为债券质押回购规模增加。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94,622.19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181,062.21 万元，降幅为 14.19%，主要系业务负债结构调整，正回购规模减少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94,875.28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300,253.09 万元，增幅 27.43%，主要系公司正回购规模增加所致。

### 3、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负债占比最高的组成部分，其与股市交易活跃程度

相关，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1,219,916.91 万元、1,704,436.14 万元、2,066,146.71 万元和 2,181,914.16 万元，呈逐年递增趋势。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余额为 1,704,436.14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484,519.23 万元，增幅 39.7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市场回暖，客户资金增加。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余额为 2,066,146.71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21.22%，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市场回暖，客户资金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余额为 2,181,914.16 万元，较 2020 年末余额变动较小。

#### 4、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559,679.28 万元、799,625.85 万元、1,267,301.41 万元和 1,632,385.6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72%、16.61%、22.69%和 26.20%。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及占负债总额的比重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增加，债券余额增长所致。

#### 5、其他负债

公司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代兑付证券款、会员基金、期货风险准备金和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益。其他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6 月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其他应付款                | 32,307.92   | 43.29  | 30,357.54 | 69.69  | 14,722.38 | 48.26  | 12,636.46      | 43.73  |
| 应付股利                 | 33,099.22   | 44.35  | 3,961.72  | 9.09   | 4,560.40  | 14.95  | 4,588.64       | 15.88  |
| 应付利息                 | 537.51      | 0.72   | 404.98    | 0.93   | 126.57    | 0.41   | 38.96          | 0.13   |
| 代理兑付证券款              | 37.89       | 0.05   | 37.89     | 0.09   | 37.89     | 0.12   | 37.89          | 0.13   |
| 会员基金                 | 2,866.00    | 3.84   | 2,866.00  | 6.58   | 2,866.00  | 9.39   | 2,866.00       | 9.92   |
| 期货风险准备金              | 4,013.93    | 5.38   | 3,786.47  | 8.69   | 3,583.23  | 11.75  | 3,415.21       | 11.82  |
| 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益 | -           | -      | -         | -      | 2,845.68  | 9.33   | 4,189.04       | 14.50  |
| 其他                   | 1,775.07    | 2.38   | 2,145.13  | 4.92   | 1,764.78  | 5.78   | 1,161.84       | 4.02   |
| 合计                   | 74,637.54   | 100.00 | 43,559.73 | 100.00 | 30,506.92 | 100.00 | 28,895.08      | 100.00 |

2020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为 43,559.73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3,052.81 万元，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31,077.81 万元，主要系应付股利增加较多所致。

### （三）盈利能力分析

####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4,523.34 万元、393,742.46 万元、468,275.58 万元和 250,760.74 万元，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b>一、营业收入</b>         | <b>250,760.74</b> | <b>468,275.58</b> | <b>393,742.46</b> | <b>254,523.34</b>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净损失以“—”号填列） | 129,150.81        | 228,794.57        | 160,665.39        | 105,781.16        |
|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 96,079.63         | 170,548.62        | 100,321.86        | 75,376.48         |
|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 27,905.18         | 44,637.01         | 52,049.45         | 16,720.16         |
|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 4,403.67          | 11,041.20         | 8,312.16          | 13,553.42         |
| 利息净收入（净损失以“—”号填列）     | 51,740.14         | 104,052.58        | 116,961.82        | 55,521.41         |
|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 89,636.90         | 103,889.42        | 83,091.47         | 79,744.1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7.48            | 369.85            | -448.51           | -342.4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 -21,179.63        | 29,157.16         | 29,566.83         | 9,707.86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56            | -176.65           | 46.39             | 109.1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79              | -74.96            | -21.95            | 700.09            |
| 其他收益                  | 913.63            | 1,929.46          | 2,313.74          | 607.83            |
| 其他业务收入                | 526.66            | 704.00            | 1,118.77          | 2,351.62          |
| <b>二、营业支出</b>         | <b>128,247.83</b> | <b>225,229.40</b> | <b>206,622.35</b> | <b>142,365.53</b> |
| 税金及附加                 | 2,172.69          | 3,704.98          | 3,149.62          | 2,186.10          |
| 业务及管理费                | 124,347.02        | 212,990.89        | 199,711.68        | 133,303.25        |
| 资产减值损失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6,769.30          |
| 信用减值损失                | 1,178.44          | 6,811.65          | 3,380.54          | 不适用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1,655.79          | 296.03            | 不适用               |
| 其他业务成本                | 549.68            | 66.08             | 84.48             | 106.88            |

|                    |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22,512.91 | 243,046.18 | 187,120.10 | 112,157.81 |
| 加：营业外收入            | 128.48     | 2,902.86   | 703.31     | 2,741.02   |
| 减：营业外支出            | 332.29     | 685.52     | 1,339.33   | 3,338.16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 122,309.10 | 245,263.51 | 186,484.09 | 111,560.67 |
| 减：所得税费用            | 24,253.33  | 55,110.87  | 43,330.08  | 27,050.05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8,055.77  | 190,152.64 | 143,154.02 | 84,510.62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3,008.89  | 190,032.78 | 143,153.08 | 84,513.23  |
| 少数股东损益             | 5,046.88   | 119.86     | 0.93       | -2.61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等，上述收入与我国证券场景气程度相关性较高。面对复杂的环境，公司及时调整经营政策，不断夯实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基础，积极调整自营业务投资方向，加大创新业务拓展力度，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收入都确保了相对平稳，创新业务的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各组成部分的变动是公司顺应市场变化而对业务结构不断调整和优化的结果。

####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05,781.16 万元、160,665.39 万元、228,794.57 万元和 129,150.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1.56%、40.80%、48.86%和 51.50%。

2019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54,884.23 万元，增幅 51.88%，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国内股票市场回暖，交易活跃度上升，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上升所致。2020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68,129.18 万元，增幅为 42.40%，主要系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所致。

#### （2）利息净收入

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及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

司利息净收入为 55,521.41 万元、116,961.82 万元、104,052.58 万元和 51,740.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1.81%、29.71%、22.22%和 20.63%。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利息收入  | 108,444.07   | 218,872.89 | 204,306.26 | 137,806.44 |
| 利息支出  | 56,703.92    | 114,820.31 | 87,344.44  | 82,285.04  |
| 利息净收入 | 51,740.14    | 104,052.58 | 116,961.82 | 55,521.41  |

### （3）投资收益

公司的投资收益包括证券自营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收益和其他投资收益。报告期，公司自营业务表现良好，投资收益稳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79,744.18 万元、83,091.47 万元、103,889.42 万元和 89,636.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33%、21.10%、22.19%和 35.75%。

2019 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83,091.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47.29 万元，增幅 4.20%。2020 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为 103,889.42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0,797.95 万元，增幅 25.03%，主要系交易性金融工具的持有期间的收益和处置取得的收益。

###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9,707.86 万元、29,566.83 万元、29,157.16 万元和-21,179.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1%、7.51%、6.23%和-8.45%。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30,150.20 | 32,973.89 | 10,859.63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2,501.89 | 925.62    | 1,383.56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1,508.85  | -4,332.67 | -1,151.78 |
| 合计            | 29,157.16 | 29,566.83 | 9,707.86  |

2019 年度，公司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566.83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4.57%，主要原因为受市场回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以及新准则下交易性

金融资产的债券利息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的综合影响。

2020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29,157.16 万元，与 2019 年度基本保持持平。2021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21,179.63 万元，主要因为受上半年市场行情影响，金融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浮盈减少。

## 2、营业支出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支出为 142,365.53 万元、206,622.35 万元、225,229.40 万元和 128,247.83 万元，公司营业支出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税金及附加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税金及附加  | 2,172.69     | 1.69   | 3,704.98   | 1.64   | 3,149.62   | 1.52   | 2,186.10   | 1.54   |
| 业务及管理费 | 124,347.02   | 96.96  | 212,990.89 | 94.57  | 199,711.68 | 96.66  | 133,303.25 | 93.63  |
| 资产减值损失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6,769.30   | 4.75   |
| 信用减值损失 | 1,178.44     | 0.92   | 6,811.65   | 3.02   | 3,380.54   | 1.6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减值损失 | -            | -      | 1,655.79   | 0.74   | 296.03     | 0.1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业务成本 | 549.68       | 0.43   | 66.08      | 0.03   | 84.48      | 0.04   | 106.88     | 0.08   |
| 合计     | 128,247.83   | 100.00 | 225,229.40 | 100.00 | 206,622.35 | 100.00 | 142,365.53 | 100.00 |

### （1）业务及管理费

公司的营业支出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支出的比例为 93.63%、96.66%、94.57%和 96.96%。

### （2）税金及附加

公司税金及附加随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自营投资业务、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收入的变动而变动。公司 2018 年税金及附加支出为 2,186.10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 1.54%。公司 2019 年税金及附加支出为 3,149.62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 1.52%。公司 2020 年度税金及附加支出为 3,704.98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 1.64%。公司 2021 年 1-6 月税金及附加支出为 2,172.69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 1.69%。

##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金额占比较小，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营业利润  | 122,512.91   | 243,046.18 | 187,120.10 | 112,157.81 |
| 营业外收入 | 128.48       | 2,902.86   | 703.31     | 2,741.02   |
| 营业外支出 | 332.29       | 685.52     | 1,339.33   | 3,338.16   |
| 所得税费用 | 24,253.33    | 55,110.87  | 43,330.08  | 27,050.05  |
| 净利润   | 98,055.77    | 190,152.64 | 143,154.02 | 84,510.62  |

2018 年度营业外支出为 3,338.16 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和赔偿金增加所致。2019 年度营业外支出为 1,339.33 万元，主要系捐赠支出较上年度减少所致。2020 年度营业外支出为 685.52 万元，主要系捐赠支出较上年度减少所致。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36,970.91         | 1,324,348.22       | 1,681,293.58       | 906,137.4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67,571.15         | 1,763,339.13       | 1,550,536.85       | 1,207,388.63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469,399.76</b>  | <b>-438,990.91</b> | <b>130,756.73</b>  | <b>-301,251.13</b>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6,724.76         | 982,244.53         | 1,795,236.44       | 112,143.8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82,342.33         | 743,713.70         | 2,163,715.15       | 26,661.94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65,617.57</b> | <b>238,530.83</b>  | <b>-368,478.71</b> | <b>85,481.95</b>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44,315.00       | 2,783,940.00       | 2,153,750.00       | 993,264.1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76,388.43         | 2,267,017.69       | 1,449,984.77       | 845,552.80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67,926.57</b>   | <b>516,922.31</b>  | <b>703,765.23</b>  | <b>147,711.30</b>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271,680.20</b>  | <b>316,285.57</b>  | <b>466,089.64</b>  | <b>-67,948.68</b>  |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增加，回购业务资金的净增加，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等。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融出资金净增加，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

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及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等。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1,251.13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减少 315,792.52 万元，主要是回购业务资金净额减少。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0,756.73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432,007.86 万元，主要是回购业务和代理买卖证券款现金流入增加。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8,990.91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569,747.64 万元，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导致货币资金大量流出。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9,399.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43,310.94 万元，主要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现金的增加、取得投资收益的增加、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等。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5,481.95 万元，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现金流出较上年减少所致。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8,478.71 万元，主要是投资业务同比增加投资规模所致。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8,530.83 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5,617.57 万元，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7,711.30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3,765.23 万元，主要是公司运用短期融资券和公司债券等工具融入资金增加所致。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6,922.31 万元，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资金所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7,926.57 万元，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资金所致。

###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 财务指标           | 2021 年 6 月末<br>/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末<br>/2020 年度 | 2019 年末<br>/2019 年度 | 2018 年末<br>/2018 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          | 64.80%                       | 62.22%              | 61.22%              | 46.79%              |
| 流动比率           | 1.60                         | 1.66                | 1.52                | 2.28                |
| 速动比率           | 1.60                         | 1.66                | 1.52                | 2.28                |
| EBITDA（万元）     | 183,045.71                   | 360,621.27          | 275,487.08          | 195,260.18          |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3.44                         | 3.35                | 3.37                | 2.51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30                         | 3.28                | 3.28                | 2.44                |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79%、61.22%、62.22%和 64.80%。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六）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母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如下：

| 母公司风险控制指标    | 监管标准     | 2021.6.30 | 2020.12.31 | 2019.12.31 <sup>2</sup> | 2018.12.31 |
|--------------|----------|-----------|------------|-------------------------|------------|
| 净资本（亿元）      | ≥2.00    | 183.32    | 176.31     | 164.89                  | 158.81     |
| 净资产（亿元）      | -        | 214.25    | 208.73     | 193.69                  | 181.92     |
|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 ≥100.00% | 345.58%   | 407.57%    | 364.63%                 | 478.16%    |
| 风险覆盖率        | ≥100.00% | 345.58%   | 407.57%    | 364.63%                 | 478.16%    |
| 资本杠杆率        | ≥8.00%   | 27.48%    | 29.13%     | 31.12%                  | 43.06%     |

<sup>2</sup> 中国证监会在本报告期修订了相关计算标准，2019 年末数据已按 2020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重新计算列示。

| 母公司风险控制指标       | 监管标准     | 2021.6.30 | 2020.12.31 | 2019.12.31 <sup>2</sup> | 2018.12.31 |
|-----------------|----------|-----------|------------|-------------------------|------------|
| 流动性覆盖率          | ≥100.00% | 216.07%   | 335.38%    | 263.49%                 | 322.28%    |
| 净稳定资金率          | ≥100.00% | 193.44%   | 197.78%    | 161.03%                 | 182.00%    |
| 净资本/净资产         | ≥20.00%  | 85.56%    | 84.47%     | 85.13%                  | 87.29%     |
| 净资本/负债          | ≥8.00%   | 45.47%    | 50.58%     | 53.48%                  | 99.87%     |
| 净资产/负债          | ≥20.00%  | 53.15%    | 59.88%     | 62.82%                  | 114.41%    |
| 自营权益类证券规模/净资本   | ≤100.00% | 20.95%    | 20.99%     | 14.65%                  | 3.12%      |
|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规模/净资本 | ≤500.00% | 167.35%   | 153.00%    | 147.82%                 | 83.07%     |

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稳健，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018 年至 2020 年末，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全部持续处于监管指标要求的安全范围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比例为 478.16%，高于 100%的监管标准；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为 87.29%，高于 20%的监管标准；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为 99.87%，远高于 8%的监管标准；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为 114.41%，远高于 20%的监管标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比例为 364.63%，高于 100%的监管标准；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为 85.13%，高于 20%的监管标准；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为 53.48%，高于 8%的监管标准；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为 62.82%，高于 20%的监管标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比例为 407.57%，高于 100%的监管标准；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为 84.47%，高于 20%的监管标准；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为 50.58%，高于 8%的监管标准；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为 59.88%，高于 20%的监管标准。公司资本充足率高，整体资产质量较好，指标安全边际较高，显示公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此外，公司具有包括同业拆入资金在内的多渠道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 七、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金额为 2,199,877.96 万元，有息负债余额为 2,178,857.60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6 月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546,471.92          | 795,731.39         | 657,246.36          | 112,805.00        |
| 应付债券          | 1,632,385.69        | 1,267,301.41       | 799,625.85          | 559,679.28        |
| <b>有息负债合计</b> | <b>2,178,857.60</b> | <b>2,063,032.8</b> | <b>1,456,872.21</b> | <b>672,484.28</b>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1 年以内               | 1-2 年             | 2 年以上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546,471.92          | -                 | -                 |
| 应付债券          | 546,524.72          | 635,860.97        | 450,000.00        |
| <b>有息负债合计</b> | <b>1,092,996.64</b> | <b>635,860.97</b> | <b>450,000.00</b>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6 月末余额       | 占比             |
|---------------|---------------------|----------------|
| 信用借款          | -                   | -              |
| 抵押借款          | -                   | -              |
| 质押借款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无担保债券   | 546,524.72          | 25.08%         |
| 应付债券          | 1,085,860.96        | 49.84%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546,471.92          | 25.08%         |
| <b>有息负债合计</b> | <b>2,178,857.60</b> | <b>100.00%</b>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合计 217.89 亿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109.30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中，应付短期融资款为 54.6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为 54.65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兑付的公司债券为 30.65 亿元，最近回售日在一年内的公司债券为 24.00 亿元，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与一年内到期兑付的公司债券规模为 85.30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9.15%，整体来看公司有息负债结构仍以长期债务为主。同期，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存出保证金及金融投资等高流动性金融资产合计 392.58 亿元，能够为一年内有息负债的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老窖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老窖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28.52%的股份。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老窖集团 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 1、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华西期货 | 60,000       | 100% |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
| 华西金智 | 50,000       | 100% |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
| 华西银峰 | 100,000      | 100% |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          |

#### 2、公司重要联营企业情况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   | 与公司<br>关系 | 主营业务                                                              |
|--------------------------|--------------|--------|-----------|-------------------------------------------------------------------|
|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35%    | 联营公司      | 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债券转让提供交易场所及相关服务；为非上市公司融资、并购等相关业务提供有关服务；为相关各方提供咨询、信息等中介服务 |
| 泸州华西金智银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100.00    | 19.33% | 联营公司      | 股权基金投资等                                                           |

### （三）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四川康润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泸州老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泸州老窖定制酒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四川中国白酒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老窖集团重要联营企业     |
|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关联自然人担任外部董事的公司 |

|                   |                      |
|-------------------|----------------------|
|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担任外部董事的公司       |
|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担任外部董事的公司       |
|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担任外部董事的公司       |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原关联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注 2]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原关联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注 2]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原关联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注 2] |
| 关联自然人             | [注 1]                |

[注1]关联自然人指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注2]：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贝多广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0.1.6条及贝多广在其任职单位的任职时间情况，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纳入公司关联方管理范围至2021年5月27日，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纳入公司关联方管理范围至2021年6月18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纳入公司关联人管理范围至2021年11月27日。

#### （四）关联交易情况

1、已纳入本公司汇总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分支机构，其相互间交易已作抵消。

2、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
|-----------------|-------------------|-----------|--------|--------|----------|----------|
|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 0.01      | 0.04   | 0.01   | 0.000741 | 协议约定     |
|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 32.42     | 135.10 | 245.22 | 10.39    | 协议约定     |
|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 0.40      | 21.76  | 58.48  | 38.81    | 协议约定     |
|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 7.97      | 1.84   | -      |          | 协议约定     |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 0.21      | 1.31   | 0.10   |          | 协议约定     |
| 关联自然人           | 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 3.13      | 6.44   | 4.99   | 1.51     | 协议约定     |
|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 0.02      | -      |        |          | 协议约定     |
| 江苏鼎跃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 0.47      | -      |        |          | 协议约定     |
|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提供证券发行与承销、财务顾问等服务 | -         | 600.00 |        |          | 协议约定     |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证券发行与承销、财务顾问等服务 | -         | 300.00 | 500    |          | 协议约定     |

|                   |                     |        |          |          |          |      |
|-------------------|---------------------|--------|----------|----------|----------|------|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证券发行与承销、财务顾问等服务   | -      | 148.50   |          |          | 协议约定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证券发行与承销、财务顾问等服务   | -      | 3.62     |          |          | 协议约定 |
|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证券发行与承销、财务顾问等服务   |        |          | 343      |          | 协议约定 |
|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证券发行与承销、财务顾问等服务   |        |          | 100      |          | 协议约定 |
|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提供证券发行与承销、财务顾问等服务   |        |          | 10       |          | 协议约定 |
|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证券发行与承销、财务顾问等服务   |        |          | 84.05    | 1,142.40 | 协议约定 |
|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提供证券发行与承销服务         |        |          |          | 187.2    | 协议约定 |
|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          | -      | 0.46     | 0.04     |          | 协议约定 |
|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          |        |          |          | 29.52    | 协议约定 |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        |          | 210      | 210      | 协议约定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开展人民币资金拆借业务         | 0.75   | -        | 22.22    | 31.44    | 协议约定 |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存款利息收入              | 133.15 | 461.33   | 109.01   | 113.4    | 协议约定 |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手续费支出               | 0.02   | 0.02     | 0.02     | 0.02     | 协议约定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支付三方存管费用、短期融资券承销手续费 | 8.72   | 4.63     |          |          | 协议约定 |
| 泸州老窖定制酒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9.46   | -        | 373.8    |          | 协议约定 |
| 泸州老窖优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          |          | 4.9      | 协议约定 |
| 四川中国白酒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          | 55       |          | 协议约定 |
| 四川康润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代收水电费               | 110.13 | 197.32   | 215.13   | 239.2    | 协议约定 |
| 合计                |                     | 306.86 | 1,882.37 | 2,331.07 | 2,008.79 |      |

## （1）关联方在本公司的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 开户单位          | 2021 年 6 月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0.09    | 0.16    | 0.16    |
|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9.34       | 0.62    | 7.09    | 3.45    |

|                 |                 |                 |                 |               |
|-----------------|-----------------|-----------------|-----------------|---------------|
|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0.01            | 0.10            | 0.03            | 0.02          |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 109.16          | 5.47            | 3.62            | 0.25          |
|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12            | 708.08          | 5,020.20        | 0.10          |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03.09        | 2.11            | 0.10            | -             |
|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723.33        | 2,718.52        | 1,356.83        | -             |
| 关联自然人           | 43.10           | 126.00          | 185.27          | 113.10        |
| <b>合计</b>       | <b>5,300.15</b> | <b>3,560.98</b> | <b>6,573.30</b> | <b>117.09</b> |

(2) 关联方持有本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期末余额情况

1) 定向资产管理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委托人            | 成立日期             | 状态                      | 期末委托资金    | 管理费率  |
|--------------------------|----------------|------------------|-------------------------|-----------|-------|
| 华西金舵投资固收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注 1 | 四川省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17 年 6 月 9 日   | 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清算 | 0         | 0.20% |
| 华西证券璞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注 2       |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18 年 10 月 22 日 | 存续                      | 16,480.00 | 0.30% |

注 1：公司作为华西金舵投资固收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2018 年取得管理费收入 295,165.24 元。

注 2：华西证券璞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 10 月 30 日开始运作，本期尚未取得管理费收入。

2) 资产管理计划期末余额

单位：份、元

| 产品名称              | 关联方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计划份额                 | 份额净值                 |
| 华西证券融诚 3 号        | 关联自然人 | 4,535,924.00         | 4,535,924.00         |
| <b>合计</b>         |       | <b>4,535,924.00</b>  | <b>4,535,924.00</b>  |
| 产品名称              | 关联方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计划份额                 | 份额净值                 |
| 华西证券融诚 3 号        | 关联自然人 | 27,773,733.63        | 27,773,733.63        |
| 华期梧桐资管—同锦 2 号     | 华期梧桐  | -                    | -                    |
| 华期梧桐资管艾叶量化多策略 1 期 | 关联自然人 | 1,000,000.00         | 955,200.00           |
| <b>合计</b>         |       | <b>28,773,733.63</b> | <b>28,728,933.63</b> |

(3) 持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情况（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 关联方 | 形成原因 | 期初持有面值 | 本期购入金额 | 本期出售金额 | 期末持有面值 | 本期收益 |
|-----|------|--------|--------|--------|--------|------|
|-----|------|--------|--------|--------|--------|------|

|              |                  |          |   |   |          |        |
|--------------|------------------|----------|---|---|----------|--------|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一级市场认购“16金地02”债券 | 6,000.00 | - | - | 6,000.00 | 210.00 |
|--------------|------------------|----------|---|---|----------|--------|

2019 年度：

| 关联方          | 形成原因                                   | 期初持有面值   | 本期购入金额 | 本期出售金额 | 期末持有面值   | 本期收益   |
|--------------|----------------------------------------|----------|--------|--------|----------|--------|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一级市场认购“16金地02”债券                       | 6,000.00 | -      | -      | 6,000.00 | 210.00 |
|              | 持有金地集团股票5.36万股，市值77.72万元，产生处置损失6.05万元。 |          |        |        |          |        |

2020 年度：

| 关联方          | 形成原因                | 期初持有面值   | 本期购入金额   | 本期出售金额   | 期末持有面值   | 本期收益   |
|--------------|---------------------|----------|----------|----------|----------|--------|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一级市场认购“16金地02”债券    | 6,000.00 | -        | -        | 6,000.00 | 210.00 |
|              | 一级市场认购“20金地MTN001B” | -        | 3,000.00 | 3,001.17 | -        | 1.17   |

2021 年 1-6 月：

| 关联方          | 形成原因             | 期初持有面值   | 本期购入金额    | 本期出售金额    | 期末持有面值 | 本期收益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级市场认购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 -        | 42,508.30 | 42,515.08 | -      | 6.78  |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一级市场认购“16金地02”债券 | 6,000.00 | -         | 6,210.00  | -      | 46.03 |
|              | 一级市场认购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 -        | 11,000.00 | 11,001.42 | -      | 1.42  |

（4）与关联方同业拆借、存放于关联方银行存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1 年 6 月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性质   |
|---------------|-------------|----------|-----------|-----------|------|
|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554.89   | 5,611.76 | 20,150.45 | 5,041.46  | 银行存款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30,000.00 | 拆出资金 |

（5）与关联方现券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类型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 买入           | 卖出         | 买入        | 卖出        | 买入     | 卖出       |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券买卖交易 | 188,015.40   | 169,662.67 | 35,084.55 | 46,215.58 | -      | -        |
| 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券买卖交易 | 103,275.40   | 14,238.13  | -         | -         | -      | -        |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券买卖交易 | 56,869.11    | 16,163.84  | -         | -         | -      | 6,500.00 |

|                |        |              |            |              |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现券买卖交易 | 837,263.32   | 963,605.00 | 911,918.06   | 948,279.15 | 405,600.00 | 416,000.00 |
|                | 质押式回购  |              |            | 3,760.00     | 3,760.09   | -          | -          |
|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现券买卖交易 | 3,055.58     | 10,550.76  | -            | -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券买卖交易 | 1,269,742.14 | 262,194.36 | 1,355,753.64 | 868,722.95 | -          | -          |
|                | 质押式回购  | 40,000.00    | 40,002.02  | 196,538.88   | 196,530.00 | -          | -          |
|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券买卖交易 | 2,020.45     | 4,071.30   | -            | -          | -          | -          |

(6) 与关联方债券借贷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类型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    |      |
|------------|---------|--------------|------|-----------|------|
|            |         | 面额           | 借贷费用 | 面额        | 借贷费用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间债券借贷 | 32,000.00    | 3.32 | 48,000.00 | 3.87 |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应收关联方债权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形成原因    | 2021年6月末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金   | -        | 3.00   | 15.00  | -      |
| 泸州老窖定制酒有限公司  | 预付款     | 228.66   | -      | -      | -      |
|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资管计划管理费 | -        | -      | 0.044  | -      |

(2) 应付关联方债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1 年 6 月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性质    |
|--------------|-------------|----------|----------|----------|-------|
|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22.38    | 2,022.38 | 2,022.38 | 2,022.38 | 上市承诺款 |

注：在公司上市前，公司共有 5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老窖集团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公司依然未取得该 5 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老窖集团将按华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该等房产账面净资产值以货币资金注入公司的方式予以规范，该规范方式不对本公司的出资比例或股权比例造成任何改变；如老窖集团按照上述承诺以货币资金注入方式予以规范后，本公司依法取得上述房产的全部或部分房屋所有权证，则本公司仅需按合法程序将已注入的相应资金等值退还老窖集团即可，无需支付资金占用费或其他费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老窖集团已按照 5 处未取得房产、土地证的房屋在本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账面价值，将相应的资金划入公司。老窖集团首发前做出的有关土地房产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 4、与关联方联建办公楼。

本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康润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建设位于成都高新区南区大源 IV 线核心商务区 D6 地块一期工程，该工程设计为一类高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58,427.06 平方米，双方共同投资总额约 3.90 亿元，出资比例为本公司出资 55.78%，四川康润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44.22%。

该项目于 2010 年 4 月正式立项，2011 年 10 月主体工程封顶；2013 年验收并于当年 10 月正式投入使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联建大楼已完成投资额 4.17 亿元（含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其中：本公司投入 2.42 亿元，康润集团投入 1.75 亿元。本公司已按分配的房产转固，转固总额 2.20 亿元（不含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其中房屋建筑物 1.97 亿元。合作双方于 2021 年 4 月完成最终清算。

####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规范，主要如下：

“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公司发生业务竞争。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一百二十四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此外，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在商业交易等事项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九、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

###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了结的其他诉讼事项如下：

#### 1、西玉龙街营业部房产纠纷案

1989 年 4 月，四川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四川证券、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协议，约定由四川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按造价包干形式集资修建玉龙大厦，建成后产权归四川证券、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所有。1994 年玉龙大厦建成后，由四川证券、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实际使用，但未办理产权手续（现该处房产由本公司成都西玉龙街证券营业部使用）。2009 年，杨淑玉向成都中院起诉四川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请求确认其拥有玉龙大厦的产权，并在诉讼中要求追加华西有限、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12 年 4 月 16 日，成都中院通知公司、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各方诉讼请求。判决下发后，各方均提起上诉。四川省高院于 2017 年 2 月 3 日作出裁定，撤销成都中院一审判决，发回成都中院重审。2018 年 8 月本案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一审重审判决书（〔2017〕川 01 民初 2741 号），判决驳回杨淑玉的诉讼请求，驳回第三人交通银行成都分行和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已委托代理律师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通过原审法院提交了上诉状，2021 年 2 月 4 日收到本案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本公司及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确认房屋所有权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9 月 8 日公司收到最高院《应诉通知书》，9 月 17 日代理律师根据《应诉通知书》要求提交书面意见。202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书，裁定驳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及公司的再审申请。该案涉及的玉龙大厦，截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账面净值为 13400979.59 元。针对公司前述的房屋争议纠纷，老窖集团出具《承诺函》，若该诉讼因法院判决对本公司造成损失，将由老窖集团承担，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数据造成不利影响。

#### 2、公司与南京东泰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交易纠纷案

公司与南京东泰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资管）于 2019 年 7 月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共计向其融资 10,000.00 万元。东泰资管履约担保比例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持续低于平仓线，构成违约。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委托代理律师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保全。2020 年 6 月 1

日成都中院已完成对东泰资管质押给公司的 3,233.00 万股紫金银行限售流通股的诉前保全手续。2020 年 6 月 8 日成都中院对本案正式立案（〔2020〕川 01 民初 3155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本案一审判决书，判决东泰资管向公司偿还本息，支付违约金等，相关担保方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对质押股票和第三方抵押房产有优先受偿权。2021 年 1 月 8 日收到东泰资管上诉状，公司于 10 月 14 日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东泰资管上诉，维持原判。11 月 23 日公司代理律师向成都中院提交执行申请书。

3、公司与叶某、陈某、景某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公司与叶某和陈某分别于 2020 年 9 月和 2020 年 10 月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叶某向本公司借入本金人民币 73,520,642.27 元，陈某向本公司借入本金人民币 79,184,223.40 元，担保物为其持有的仁东控股股票，因前述股票持续下跌，导致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合同约定的最低线，公司按约定实施强制平仓，强制平仓后叶某未偿还本金为 4,137.62 万元，陈某未偿还本金为 4,598.92 万元，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景某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保证书》，就叶某和陈某在公司的融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向成都中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本案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立案，到庭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后开庭时间改期为 10 月 9 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判决书。

#### 4、公司与华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高债诉讼案

2017 年，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公司系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前述发行的债券存在违约的情形。2021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邮寄的应诉材料，“19 远高 01”“19 远高 02”债券投资人华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请公司承担其投资的“19 远高 01”4000 万元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公司与中银律所连带承担其投资的“19 远高 02”3000 万元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公司与中银律所连带承担律师费 100 万元及保全费约 10 万元等。本案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到庭就程序事宜进行了审理。8 月 24 日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将本案移送至银川中院管辖的裁定书。

### （三）重大承诺

#### 1、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元

| 年限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 | 82,994,076.34         | 71,207,784.23         | 37,373,293.24         |
| 1-2 年 | 63,296,854.03         | 57,314,377.57         | 29,860,545.49         |
| 2-3 年 | 45,469,408.03         | 41,980,216.91         | 22,341,855.58         |
| 3 年以上 | 39,478,245.23         | 68,428,776.72         | 31,831,597.72         |
| 合计    | <b>231,238,583.63</b> | <b>238,931,155.43</b> | <b>121,407,292.03</b> |

#### （四）其他重要事项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关于核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2,500 万股，并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46 元，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4,966,500,000.00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104,142,151.91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4,862,357,848.09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52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4,337,357,848.09 元，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川华信验（2018）0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875,978,322.35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净额（本金）4,862,357,848.09 元和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部分利息 13,620,474.26 元。

##### 2、与成都雄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建事项

2015 年 6 月公司与成都雄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雄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川公司”）就华西证券总部综合办公楼及附属工程（2、3、4 号及地下室）（D6 地块二期工程）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以二期工程[包含土地使用权在内的在建工程]评估价值作为合作出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评估价值 345,622,218.32 元。自评估基准日起，公司不再为项目开发建设另行提供资金；雄川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起对项目建设出资，出资

金额等同于评估基准日的项目评估价值 345,622,218.32 元；双方项目出资、收益比例为 50%：50%，双方按照比例共享收益、共担风险，项目合作协议书签订后，雄川公司已划入本公司开设的资金专户款项 345,622,218.32 元，该款项已全部使用完毕。根据项目分配方式的实际变更情况，雄川公司与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会议纪要，雄川公司按照评估投入款项使用完毕后，后续资金需求双方按比例各自投入到专户。该联建项目资金来源，公司部分为自有资金，雄川公司为贷款，其贷款以其拥有的在建工程向银行进行了抵押，并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办理了在建工程抵押登记。

该项目合作构成共同控制，本公司财务报表只含公司实际投入的二期工程成本；合作项目的联建土地使用权加名手续已办理完成。

D6 地块二期工程现已基本完工，并在 2018 年 12 月份完成了人防、消防、整体工程验收，达到了转固条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办理规划核实。2018 年 12 月，公司根据已投入情况及已发生但尚未结算的各项工程款情况，预计项目整体总投入为 893,948,370.88 元（包含 2015 年评估增值部分），并将本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应的部分暂估转入固定资产，暂估价值 275,438,400.79 元（已扣除 2015 年评估增值部分），联建双方尚未最终清算。

### 3、华西银峰与遂宁市中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诉讼案

2015 年 6 月子公司华西银峰新增投资四川信托中元广场项目委托贷款信托计划 84,400,000.00 元，该计划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该信托计划已对具体投资项目提起诉讼，根据四川省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6）川 0792 民特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等方式变现，申请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对所得价款在本金及利息范围内优先受偿，并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受理了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执行申请，2017 年 2 月，在法院协调下，中元项目各利益方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同时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与遂宁市中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相关担保物的处置分配比例。

中元项目所涉信托已到期，经与四川信托友好协商，2018 年 6 月 29 日，华西银峰已与四川信托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将全部债权及其全部附属权利转让给华西银峰。2019 年 6 月 21 日，绵阳市高新区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8）川 0792 执恢 163 号之一），裁定将被执行人遂宁市中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55 号“中元广场”7-111 号（超市

卖场）、（1-2）-200 号（超市出入口）、（1-2）-201 号（超市卸货区）商业房地产交付申请执行人华西银峰抵偿其贷款 8,440 万元。该房屋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华西银峰时起转移。截至报告期末，抵押物移交、处置手续仍在办理中。

#### 4、子公司投资情况

（1）成都金智百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拉萨金智百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9 日，截至报告期末，正在清算中。

（2）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拟对华西银峰增资 10.00 亿元，增资完成后华西银峰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增资 5.00 亿元。

（3）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设立由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拟设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金额 7,6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6.00%，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各项具体工作。截至报告期末，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相关事宜尚在办理中。

## 十、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 175.9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受限原因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14,592.39    | 质押   |
| 其他债权投资  | 745,219.50      | 质押   |
| 合计      | 1,759,811.88    |      |

除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的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 年 5 月 30 日，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跟踪[2018]604 号），联合评级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上调至“AAA”，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调整的原因如下：

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跟踪评级反映了其跟踪期内继续保持在川、渝地区的区域竞争优势，收入构成中经纪业务（含信用交易业务）仍然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同期投资银行业务稳步发展，对收入的贡献度大幅增加；同时，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能力表现良好，2016-2017 年证监会分类评级中均被评为 A 类。

另外，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在深圳交易所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 48.62 亿元，资本实力显著提升。

联合评级同时也关注到，由于公司业务收入中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占比最大，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未来，随着公司上市后各项制度的完善以及融资渠道的进一步拓宽，公司各项业务有望进一步扩张，收入及利润也有望实现增长。

综上，联合评级上调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自 2018 年 5 月公司主体评级调整至今，公司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所涉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均为 AAA 级，不存在与本次主体评级结果有差异的情形。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级别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营业总收入易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司营业总收入主要来自经纪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业务规模及收入等方面受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未来业务发展、收入的持续增长情况需关注。

2、信用风险需持续关注。近年来，资本市场信用风险事件多发，需持续关注公司信用业务和债券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状况。

##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跟踪评级结果将同时报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若需在本公司和交易所等网站公布，交易所网站公布时间不晚于本公司等网站。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四、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银行和客户间建立了良好的信誉。目前，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拥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资格，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获得银行给予的授信总额度合计约为 83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为 107 亿元。

###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

###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 1、公司债券

单位：亿元

| 债券简称     | 债券类型      | 期限(年) | 票面利率(%) | 起息日        | 到期日        | 行权日 | 发行规模  | 债券余额  | 募集资金用途                             | 实际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
|----------|-----------|-------|---------|------------|------------|-----|-------|-------|------------------------------------|----------------|
| 21 华股 02 | 证券公司债(公募) | 3     | 3.49    | 2021-06-11 | 2024-06-11 | -   | 15.00 | 15.00 |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是              |
| 21 华股 01 | 证券公司债(公募) | 3     | 3.86    | 2021-02-09 | 2024-02-09 | -   | 15.00 | 15.00 |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是              |
| 21 华西 01 | 证券公司债(私募) | 2     | 3.83    | 2021-1-11  | 2023-1-11  | -   | 20.00 | 20.00 |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及收益凭证的本息。 | 是              |
| 20 华西 C1 | 次级债(私募)   | 3     | 4.26    | 2020-9-15  | 2023-9-15  | -   | 15.00 | 15.00 |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是              |
| 20 华西 01 | 证券公司债(私募) | 3     | 3.40    | 2020-3-16  | 2023-3-16  | -   | 30.00 | 30.00 |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及收益凭证的本金。 | 是              |

|             |               |            |      |                |                |                |       |       |                                   |   |
|-------------|---------------|------------|------|----------------|----------------|----------------|-------|-------|-----------------------------------|---|
| 20 华股<br>01 | 证券公司债<br>(公募) | 5<br>(3+2) | 3.05 | 2020-<br>2-25  | 2025-<br>2-25  | 2023-<br>2-25  | 10.00 | 10.00 | 扣除发行费用<br>后,拟全部用<br>于补充公司营<br>运资金 | 是 |
| 19 华股<br>02 | 证券公司债<br>(公募) | 4<br>(2+2) | 3.48 | 2019-<br>10-23 | 2023-<br>10-23 | 2021-<br>10-23 | 15.00 | 1.40  | 补充公司营运<br>资金                      | 是 |
| 19 华股<br>01 | 证券公司债<br>(公募) | 5<br>(3+2) | 3.88 | 2019-<br>3-21  | 2024-<br>3-21  | 2022-<br>3-21  | 9.00  | 9.00  | 补充公司营运<br>资金                      | 是 |
| 18 华股<br>01 | 证券公司债<br>(公募) | 4<br>(2+2) | 3.74 | 2018-<br>10-18 | 2022-<br>10-18 | 2020-<br>10-18 | 10.00 | 2.07  | 补充公司营运<br>资金                      | 是 |

## 2、短期融资券

单位：亿元

| 债券简称              | 债券类型                  | 期限<br>(年) | 票面<br>利率<br>(%) | 起息<br>日        | 到期<br>日        | 行权<br>日 | 发行<br>规模 | 债券<br>余额 | 募集资金用途                                      | 实际使用<br>是否与募<br>集说明书<br>一致 |
|-------------------|-----------------------|-----------|-----------------|----------------|----------------|---------|----------|----------|---------------------------------------------|----------------------------|
| 21 华西证<br>券 CP010 | 证券公<br>司短期<br>融资<br>券 | 0.28      | 2.63            | 2021-<br>11-25 | 2022-<br>03-07 | -       | 8.00     | 8.00     | 用于补充营运<br>资金                                | 是                          |
| 21 华西证<br>券 CP009 | 证券公<br>司短期<br>融资<br>券 | 0.21      | 2.65            | 2021-<br>11-24 | 2022-<br>02-10 | -       | 10.00    | 10.00    | 用于补充营运<br>资金                                | 是                          |
| 21 华西证<br>券 CP008 | 证券公<br>司短期<br>融资<br>券 | 0.78      | 2.87            | 2021-<br>10-14 | 2022-<br>07-26 | -       | 20.00    | 20.00    | 用于补充营运<br>资金                                | 是                          |
| 21 华西证<br>券 CP007 | 证券公<br>司短期<br>融资<br>券 | 0.75      | 2.79            | 2021-<br>09-24 | 2022-<br>6-24  | -       | 20.00    | 20.00    | 用于补充营运<br>资金                                | 是                          |
| 21 华西证<br>券 CP006 | 证券公<br>司短期<br>融资<br>券 | 0.25      | 2.43            | 2021-<br>09-09 | 2021-<br>12-08 | -       | 15.00    | 15.00    | 用于补充流动<br>资金及相关法<br>律法规未禁止<br>的其他短期资<br>金用途 | 是                          |
| 21 华西证<br>券 CP005 | 证券公<br>司短期<br>融资<br>券 | 0.25      | 2.38            | 2021-<br>08-18 | 2021-<br>11-17 | -       | -        | -        | 用于补充流动<br>资金及相关法<br>律法规未禁止<br>的其他短期资        | 是                          |

|                   | 券                         |      |      |                |                |   |       |   | 金用途                                         |   |
|-------------------|---------------------------|------|------|----------------|----------------|---|-------|---|---------------------------------------------|---|
| 21 华西证<br>券 CP004 | 证券<br>公司<br>短期<br>融资<br>券 | 0.25 | 2.45 | 2021-<br>07-15 | 2021-<br>09-17 | - | 13.00 | - | 用于补充流动<br>资金及相关法律<br>法规未禁止<br>的其他短期资<br>金用途 | 是 |
| 21 华西证<br>券 CP003 | 证券<br>公司<br>短期<br>融资<br>券 | 0.25 | 2.45 | 2021-<br>06-07 | 2021-<br>09-06 | - | 9.00  | - | 用于补充流动<br>资金及相关法律<br>法规未禁止<br>的其他短期资<br>金用途 | 是 |
| 21 华西证<br>券 CP002 | 证券<br>公司<br>短期<br>融资<br>券 | 0.25 | 2.45 | 2021-<br>05-14 | 2021-<br>08-13 | - | 20.00 | - | 用于补充流动<br>资金及相关法律<br>法规未禁止<br>的其他短期资<br>金用途 | 是 |
| 21 华西证<br>券 CP001 | 证券<br>公司<br>短期<br>融资<br>券 | 0.25 | 2.68 | 2021-<br>04-13 | 2021-<br>07-13 | - | 15.00 | - | 补充流动资金<br>及相关法律法<br>规未禁止的其<br>他短期资金用<br>途   | 是 |
| 20 华西证<br>券 CP010 | 证券<br>公司<br>短期<br>融资<br>券 | 0.25 | 2.87 | 2020-<br>12-16 | 2021-<br>2-25  | - | 15.00 | - | 用于补充流动<br>资金及相关法律<br>法规未禁止<br>的其他短期资<br>金用途 | 是 |
| 20 华西证<br>券 CP009 | 证券<br>公司<br>短期<br>融资<br>券 | 0.25 | 3.15 | 2020-<br>12-8  | 2021-<br>3-9   | - | 15.00 | - | 用于补充流动<br>资金及相关法律<br>法规未禁止<br>的其他短期资<br>金用途 | 是 |
| 20 华西证<br>券 CP008 | 证券<br>公司<br>短期<br>融资<br>券 | 0.25 | 3.00 | 2020-<br>10-14 | 2021-<br>1-13  | - | 10.00 | - | 用于补充流动<br>资金及相关法律<br>法规未禁止<br>的其他短期资<br>金用途 | 是 |
| 20 华西证<br>券 CP007 | 证券<br>公司<br>短期<br>融资<br>券 | 0.25 | 2.72 | 2020-<br>9-15  | 2020-<br>12-15 | - | 15.00 | - | 用于补充流动<br>资金及相关法律<br>法规未禁止<br>的其他短期资<br>金用途 | 是 |
| 20 华西证<br>券 CP006 | 证券<br>公司<br>短期<br>融资<br>券 | 0.25 | 2.67 | 2020-<br>8-14  | 2020-<br>11-13 | - | 15.00 | - | 补充流动资金<br>及相关法律法<br>规未禁止的其<br>他短期资金用<br>途   | 是 |
| 20 华西证<br>券 CP005 | 证券<br>公司<br>短期<br>融资      | 0.19 | 2.30 | 2020-<br>7-10  | 2020-<br>9-16  | - | 10.00 | - | 扣除发行费用<br>后，拟全部用<br>于补充公司营<br>运资金           | 是 |

|                   |                           |      |      |                |                |   |       |   |                                           |   |
|-------------------|---------------------------|------|------|----------------|----------------|---|-------|---|-------------------------------------------|---|
|                   | 券                         |      |      |                |                |   |       |   |                                           |   |
| 20 华西证<br>券 CP004 | 证券<br>公司<br>短期<br>融资<br>券 | 0.25 | 1.63 | 2020-<br>5-19  | 2020-<br>8-18  | - | 15.00 | - | 扣除发行费用<br>后，拟全部用<br>于补充公司营<br>运资金         | 是 |
| 20 华西证<br>券 CP003 | 证券<br>公司<br>短期<br>融资<br>券 | 0.25 | 2.30 | 2020-<br>3-11  | 2020-<br>6-10  | - | 10.00 | - | 扣除发行费用<br>后，拟全部用<br>于补充公司营<br>运资金         | 是 |
| 20 华西证<br>券 CP002 | 证券<br>公司<br>短期<br>融资<br>券 | 0.25 | 2.59 | 2020-<br>2-19  | 2020-<br>5-19  | - | 10.00 | - | 补充流动资金<br>及相关法律法<br>规未禁止的其<br>他短期资金用<br>途 | 是 |
| 20 华西证<br>券 CP001 | 证券<br>公司<br>短期<br>融资<br>券 | 0.25 | 2.85 | 2020-<br>1-8   | 2020-<br>4-8   | - | 10.00 | - | 补充流动资金<br>及相关法律法<br>规未禁止的其<br>他短期资金用<br>途 | 是 |
| 19 华西证<br>券 CP006 | 证券<br>公司<br>短期<br>融资<br>券 | 0.25 | 3.17 | 2019-<br>11-21 | 2020-<br>2-19  | - | 15.00 | - | 补充流动资金<br>及相关法律法<br>规未禁止的其<br>他短期资金用<br>途 | 是 |
| 19 华西证<br>券 CP005 | 证券<br>公司<br>短期<br>融资<br>券 | 0.25 | 3.03 | 2019-<br>10-18 | 2020-<br>1-16  | - | 10.00 | - | 补充流动资金<br>及相关法律法<br>规未禁止的其<br>他短期资金用<br>途 | 是 |
| 19 华西证<br>券 CP004 | 证券<br>公司<br>短期<br>融资<br>券 | 0.25 | 2.89 | 2019-<br>9-6   | 2019-<br>12-5  | - | 10.00 | - | 补充流动资金<br>及相关法律法<br>规未禁止的其<br>他短期资金用<br>途 | 是 |
| 19 华西证<br>券 CP003 | 证券<br>公司<br>短期<br>融资<br>券 | 0.25 | 2.82 | 2019-<br>8-9   | 2019-<br>11-7  | - | 14.00 | - | 补充流动资金<br>及相关法律法<br>规未禁止的其<br>他短期资金用<br>途 | 是 |
| 19 华西证<br>券 CP002 | 证券<br>公司<br>短期<br>融资<br>券 | 0.25 | 2.79 | 2019-<br>7-11  | 2019-<br>10-10 | - | 10.00 | - | 补充流动资金<br>及相关法律法<br>规未禁止的其<br>他短期资金用<br>途 | 是 |
| 19 华西证<br>券 CP001 | 证券<br>公司<br>短期<br>融资      | 0.25 | 3.28 | 2019-<br>4-26  | 2019-<br>7-26  | - | 10.00 | - | 补充流动资金<br>及相关法律法<br>规未禁止的其<br>他短期资金用      | 是 |

|  |   |  |  |  |  |  |  |  |   |  |
|--|---|--|--|--|--|--|--|--|---|--|
|  | 券 |  |  |  |  |  |  |  | 途 |  |
|--|---|--|--|--|--|--|--|--|---|--|

公司最近三年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均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已发行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付息兑付。公司将秉承一贯的良好信誉，确保本次债券的足额兑付。

#### （四）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 （五）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付息兑付。

#### （六）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137.76 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62.62%。

#### （七）报告期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 财务指标         | 2021 年半年度/末 | 2020 年度/末  | 2019 年度/末           | 2018 年度/末  |
|--------------|-------------|------------|---------------------|------------|
| 净资本（亿元）（母公司） | 183.32      | 176.31     | 164.89 <sup>3</sup> | 158.81     |
| 资产负债率（%）     | 64.80       | 62.22      | 61.22               | 46.79      |
| 流动比率         | 1.60        | 1.66       | 1.52                | 2.28       |
| 速动比率         | 1.60        | 1.66       | 1.52                | 2.28       |
| EBITDA（万元）   | 183,045.71  | 360,621.27 | 275,487.08          | 195,260.18 |
| EBITDA 利息倍数  | 3.44        | 3.35       | 3.37                | 2.51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30        | 3.28       | 3.28                | 2.44       |
| 利息偿付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到期借款偿还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债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债券款）
-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

<sup>3</sup> 中国证监会在本报告期修订了相关计算标准，2019 年末数据已按 2020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重新计算列示。

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预收账款+应付利润+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因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本公式适用于 2019 年及以后）；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债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预收账款+应付利润+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本公式适用于 2016 年-2018 年）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预收账款+应付利润+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因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本公式适用于 2019 年及以后）；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债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预收账款+应付利润+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本公式适用于 2016 年-2018 年）

4、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5、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8、到期借款偿还率=实际借款偿还额/应偿还借款额

##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九节 信息披露机制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联系人、联系方式在董事会办公室报备，以使董事会办公室可以及时与其取得联系。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接受委托或者以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董事会办公室，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各单位应当设置专门联络人负责与董事会办公室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联络与沟通。

公司各单位应根据公司编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需要，及时提供报告期内涉及的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投资项目及合作项目进展等有关数据和信息。各单位须对其所提供信息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提供的信息及数据须经负责人签字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各单位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属于本制度所称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在第一时间将重大事件信息告知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并将具体情况制作成书面报告，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报送董事长。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 and 判断。

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一）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各单位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纪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四）各单位负责人应当督促本单位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各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董事会秘书。

###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一）董事、董事会应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 1、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2、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 1、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 2、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编制与披露；
- 3、董事会秘书应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 4、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5、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三）监事、监事会应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 1、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 2、监事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3、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4、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通知董事会；

5、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五）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负责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资料的收集和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提交董事会秘书初审，并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

（六）各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公司各单位负责人应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1、督促本单位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

2、各单位负责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向总经理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资金运作情况和盈亏情况；

3、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4、保证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的重大事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5、遇有需要协调的信息披露事项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披露事项。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一）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1、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预约披露时间；

2、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定期报告的专题会议，部署报告编制工作，确定时间进度，明确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职责及相关要求。

3、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最新规定，起草定期报告框架。

4、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按工作部署，按时向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提交所负责编制的信息、资料。财务部负责组织财务审计，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和有关财务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负责，并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5、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总、整理，形成定期报告初稿。

6、提交董事会审议修订并批准，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7、由公司监事会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8、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在两个工作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审核披露。

（二）临时报告在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1、当公司及各单位发生触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本管理制度规定的披露事项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办公室，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认真核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董事会办公室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组织完成披露工作；涉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出售、收购资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的合并、分立等方面内容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起草文稿，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董事长同意，董事会秘书签发后予以披露。

3、无需董事会作出决议的披露事项，经董事长同意，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先行披露后报告董事及相关人员。

（三）公司未披露重大事项难以保密或相关事件已经泄露时，公司应及时进行披露，或者向证券交易所主动申请停牌，直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四）如发现监管部门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司公告除外），公司应立即就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排查、向相关人员和涉及单位发出问询等，并将自查结果及时公告。

（五）如相关事项涉及面较广或情况复杂，公司应主动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直至查清问题并公告。

（六）对于已经过审核并发布的信息，再次引用时，原则是只需表明出

处；如须再次进行引用和发布，免于第四十五条所述的审核程序。

（七）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属于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就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管理层人员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如果有两人以上公司管理层人员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该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公司管理层人员共同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偿债计划

#### （一）利息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交易场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兑付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交易场所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支付的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债券存续期内的利润累积。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4,523.34 万元、393,742.46 万元、468,275.58 万元和 250,760.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4,513.23 万元、143,153.08 万元、190,032.78 万元和 93,008.89 万元。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能够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进而推动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并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金融资产变现。公司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金融资产变现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中金融投资项下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合计为 3,421,860.52 万元。若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出现资金缺口，可以通过变现金融资产予以解决。

2、外部渠道融资。公司较强的综合实力和优良的资信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有力保障。公司拥有较为通畅的其他融资渠道，可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借入资金，用于补足偿债资金缺口，确保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公司作为银行间市场成员，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可通过同业拆借、债券回购方式以较低成本融入资金。此外，公司还可以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证券公司债等渠道融入资金。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优良的资信状况以及与其他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是该融资措施不具有强制执行性。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西南证券担

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西南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西南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公司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高级管理人员和计划财务部、资金运营部、债券发行部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员。自本期债券发行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工作小组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偿债工作小组的主要工作包括：组织、协调本期公司债本息兑付的时间；按公司债本息兑付金额准备偿债资金；检查偿债资金准备情况；批准偿债资金的所有提取、使用行为；收集、整理和分析所有有关公司债偿付的信息等。

### **（四）提高盈利能力，加强流动性管理**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净资产对债务覆盖度高，为本期公司债的偿付提供了根本保障。本公司始终坚持差异化经营，业务收入结构平衡，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发展创新业务，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具有良好的流动性管理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计划财务部、固定收益部及合规和风险控制总部等设专门岗位人员，在严格的内控机制下，对公司流动性进行管理。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有关偿债财务指标出现大幅不利异动，公司将迅速通过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等方式，增加资产流动性和变现能力，确保公司偿债能力不受影响。

### **（五）具备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

根据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治理结构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履行职权，对公司的经营运作进行监督管理。董事会加强了对内部控制有关工

作的安排、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结构，使内部控制为公司的整体决策提供依据，公司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成为公司决策的必要环节。

公司董事会下属的风险控制委员会，经理层下设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各管理层委员会，相关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共同构成了公司风险管理主要组织架构，形成了由委员会进行集体决策，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密切配合，较为完善的四层次风险管理体系，从审议、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管理风险。

####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交易场所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投资者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七）专项偿债账户**

本公司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次的按时足额支付。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

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第 6 项“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第 6 项“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 （三）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

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深圳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 1、总则

（1）为规范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③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④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

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⑤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⑦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1) 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

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①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②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 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 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 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 征询持有人参会意愿, 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 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 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 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 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 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 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 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 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 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 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 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 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 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 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①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②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③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④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

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①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②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③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④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①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

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②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③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④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①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②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③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④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⑤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⑥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①至⑤项目的；

⑦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

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 会议议程；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7) 其他。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 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 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 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 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 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 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 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 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 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 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 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

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6、特别约定

###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2）简化程序

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①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②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④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⑤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⑥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第（一）项至（三）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第（四）项至（六）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7、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

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人：钟杰

联系电话：010-57631045

传真：010-88092036

邮编：100101

####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1、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涉嫌债券承销活动中违法违规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再适合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中国证监会可以临时指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受托管理职责，直至债券持有人会议选任出新的受托管理人为止。

（4）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债券存续期间的受托管理事项约定如下：

1）按照《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项；

4）若存在抵/质押资产，且在符合抵/质押资产处置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置抵/质押资产，并在必要时按照本次债券主管机关的要求向其备案；

5）若存在保证担保，按照相关担保合同的约定在符合要求保证人清偿的情

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并在必要时按照本次债券主管机关的要求向其备案；

6)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理本次债券持有人就本次债券事宜参与诉讼；

7) 受托管理人届时同意代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事项。

##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或政策等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要不利变化；

3) 发行人股权结构（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治理结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发生重要不利变化；

4) 发行人主体评级、债券债项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5) 发行人合并报表或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及或有负债余额较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发生抵押、质押、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7)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其他债务存在较大信用风险、发生实质性违约或有增信机构等第三方代偿的情况；

8) 发行人当年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9)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10)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11)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12)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3)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发生重要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增信机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环保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单位等信用惩戒对象，增信机构在其他债务中拖延、拒绝承担增信责任，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可能影响其履行增信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或担保物发生损毁、灭失等情况；

14)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5) 发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环保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单位等信用惩戒对象，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6)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7) 本次债券发生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违约情形，即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到期或回售时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或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1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20)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21) 发行人未按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

22) 发行人未按核准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且未履行规定或约定的变更程序；

23) 发行人或本次债券出现公众投诉、媒体负面报道情况；

24)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 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 4）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应采取的措施参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或发生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4) 接受并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排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5)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项，相关债券被正式确定为风险类或违约类的，发行人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在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制定及实施过程中，与受托管理人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充分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根据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及风险化解或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预案；在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中，及时披露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进展情况，已采取的化解和处置措施以及下一步采取的措施等信息；

6) 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4)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应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在申请财产保全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法定机关的要求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应由发行人予以支付或赔偿。

(10)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

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本期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根据债券信用风险监测和分析结果，将本期债券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并根据规定或约定的核查渠道、方式、频率等要求，采取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期债券分类结果进行风险排查和动态管理，确有理由认为发行人的偿

债能力或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整本期债券的风险分类；

3) 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或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还本付息及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如发行人未及时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4) 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就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 本期债券被正式确定为风险类或违约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立即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在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制定及实施过程中，与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充分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根据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及风险化解或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预案；在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中，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进展情况，已采取的化解和处置措施以及下一步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如果发行人未予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方式及时予以披露；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必要时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 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8)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同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0 元整（¥ 零元）的受托管理事务报酬，但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效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实报实销。包括但不限于：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2) 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不得将本次债券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其他客户，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且不被视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 1) 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2) 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 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承销服务；

- 4) 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5) 发行人已发行证券的代理买卖;
- 6) 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7) 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8) 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 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应就对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 自达到决议规定的变更或解聘条件之日, 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 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 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

的责任。

## 7、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保持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8、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

（1）双方一致同意遵守如下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条款：

1）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明示。

3）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己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

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4) 债券受托管理人郑重提示：债券受托管理人反对发行人或发行人经办人员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上述第 2) 款、第 3)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发行人应当廉洁自律，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从事违反廉洁从业原则的事项；并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行业自律组织关于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发现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经办人的亲友。

## 9、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10、违约责任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守约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若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来自债券持有人的诉讼、权利要求，违约方应对另一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债券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应

当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1、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中国法律仅指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人：曹莹蓓、王德明、彭昊

电话：028-86263433

传真：028-65259853

####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人：郇超、钟杰、阮崇昱、周勤勇、王天宁

电话：010-57631045

传真：010-88092036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9924091399

户名：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四川蓉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申波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江汉路 222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555 号星宸国际 2 号楼 10 楼

经办律师：孙运博、杨倩

电话：028-85445198

传真：028-85447578

#### （五）会计师事务所

##### 1、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武林

住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楼 28 层

办公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楼 28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敏、宋寒

电话：028-85510521

传真：028-85560449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邱鸿、李元良、李青松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

经办人：贾一晗、张晨露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947

邮政编码：518038

####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周宁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邮政编码：518038

##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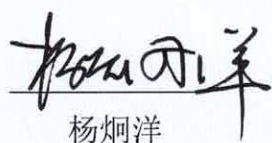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西南证券与本公司存在互为存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具体为：西南证券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本公司为西南证券存续债券“19 西南 02”、“20 西证 01”、“20 西南 C1”、“21 西南 D1”的受托管理人，上述业务为西南证券与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双方的权利义务均有双方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明确约定，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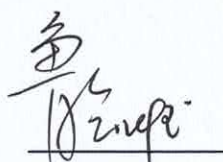
  
杨炯洋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鲁剑雄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相立军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炯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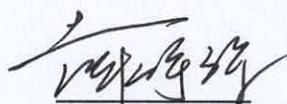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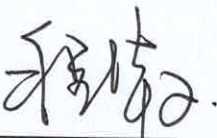
彭峥嵘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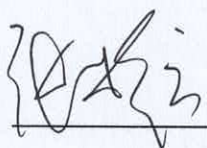
  
程华子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桥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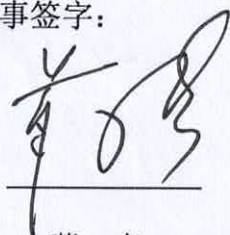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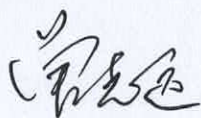
蔡 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曾志远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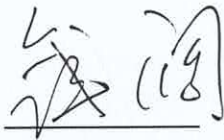
  
\_\_\_\_\_  
李 平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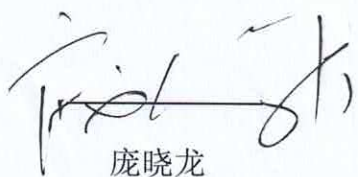
钱 阔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庞晓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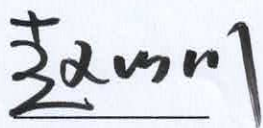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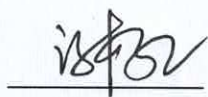
赵明川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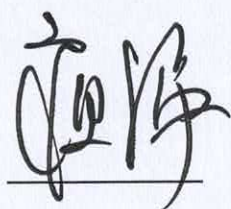
谢 红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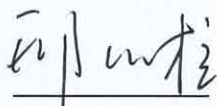
祖 强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邢怀柱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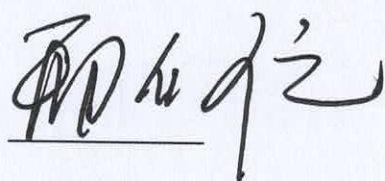
  
杜国文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邢修元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于 鸿

于 鸿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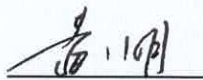
曾 颖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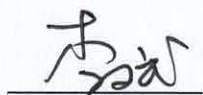
黄 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斌



##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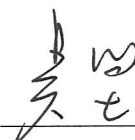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郇 超

  
\_\_\_\_\_  
钟 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吴 坚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孙明华

杨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申强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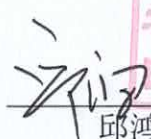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3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1-46号、天健审〔2021〕11-6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鸿

  
李元良

  
李青松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 授 权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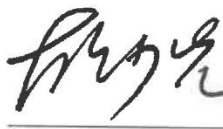
管理合伙人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现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四川分所和新疆分所承办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配股、发行股票、发行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企业发债审计项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承诺函、说明及验资机构声明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们，你们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风险，确保文件公正、合法、实事求是，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授权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

胡少先

被授权管理合伙人签字盖章：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贾一晗      张晨露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华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万华伟先生（性别：男，身份证号 360111197201160034）为我单位的代表人，在所有的评级业务合同、协议、投标书等评级业务有关文件上进行签字。

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

被授权人签字样本：

丁波

授权单位（公章）：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波

2021 年 8 月 18 日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发行人 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 (四) 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 (五)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
- (六)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八)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九)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阅网站

####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 (二) 查阅地点

|       |                       |
|-------|-----------------------|
| 发行人：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办公地址：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
| 联系人：  | 曹莹蓓、王德明、彭昊            |
| 电话：   | 028-86263433、86158137 |

###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 <http://www.szse.cn/> 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

其摘要。